

上海闽申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反馈稿)



主办券商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六年一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

一、盈利能力较弱的风险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7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8,313.91 万元、8,485.49 万元和 4,735.95 万元,但是报告内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123.29 万元、113.81 万元和 86.30 万元,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1.41%、10.20%和 10.44%,净利率分别为 1.82%、1.34%和 1.48%。公司所从事的农产品初加工业务技术含量不高,附加值低,虽然公司销售规模尚可,但盈利能力较弱。如果汇兑损失继续增加,或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出现人为或不可抗力引起的其他损失,公司可能面临亏损的风险,从而进一步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二、汇率波动风险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7 月,公司汇兑损益分别为 207.15 万元、135.54 万元和 47.68 万元,分别占公司净利润的 168.02%、119.09%和 55.25%。公司净利润受汇兑损益影响较大。公司主要从事出口业务,外销收入比例占营业收入总额 80%左右,汇率波动对公司营业收入及利润的影响重大,公司与客户主要以美元结算,由于人民币持续升值导致公司 2013 年及 2014 年承担了较多汇兑损失。如人民币对美元持续升值,在公司出口业务主要以美元进行标价且其价格未因汇率变动做出调整的情况下,公司可能面临汇兑损失增加,净利润进一步降低的风险。

三、应收账款规模较大及发生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的规模较大,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7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307.85 万元、2,608.68 万元和 2,524.46 元,占公司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50.81%、72.70%、77.26%。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81 次、3.45 次和 1.85 次,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尚可,但公司议价能力较弱,授予客户的信用期较长,导致公司资金压力较大。公司大部分应收账款账龄在 1 年以内,比例达到 80%左右,但仍有

部分客户拖欠导致账龄较长的应收账款，公司按照会计政策计提了坏账准备。

综上，应收账款规模较大导致公司资金周转压力较大，应收账款坏账损失导致公司利润受到直接影响。

四、出口退税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的水产品和菌棒出口享受出口退税的优惠，其中，除了水产品中的活小虾退税率为 13%，其他水产品和菌棒的退税率均为 5%。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7 月，公司获得的出口退税额分别为 140.66 万元、109.48 万元 和 118.76 万元，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14.09%、96.20%和 137.61%。公司退税获得的现金占净利润比例较高，如果退税率降低，或退税政策发生变化，将对公司获取现金的能力产生影响。

五、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从事农产品的初加工、销售业务，且公司主要产品中的菇类产品属于蔬菜类产品，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较大。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免征蔬菜流通环节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137 号）规定，浦东新区税务局于 2013 年 1 月 28 日签发沪国税浦九【2013】000001 号备案类免税登记通知书，同意对蔬菜批发、零售业务免征增值税备案，免税期限为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浦东新区税务局于 2014 年 12 月 29 日签发文书号 3101151412023139 税务事项通知书，同意对蔬菜流通环节免征增值税备案，免税期限为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农产品初加工范围（试行）的通知》（财税【2008】149 号）规定，浦东新区税务局于 2014 年 2 月 18 日签发浦税 35-9 所备（2013）第 025 号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结果通知书，同意农产品初加工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免税期限为 2013 年度至 2017 年度。

尽管报告期内公司盈利不依赖于税收优惠，但是如果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将会直接影响公司的净利润，增加公司的资金压力，因此公司面临因税收优惠政策变化而影响业绩和生产经营的风险。

六、原材料供应及采购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所采购的原材料全部为农产品，其中，食用菌的供应量和单价受季节、

环境、气候条件的影响较大，如遇到恶劣的气候条件，可能导致原材料供应不足、质量不稳定或价格发生波动。如原材料供应不足，原材料单价将上升，公司迫于供货压力将导致成本有所上升，从而影响公司的利润。

七、食品安全风险

公司产品安全无公害，品质优良。在产品初加工的过程中无需使用农药和化肥，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可能性较小。但公司产品仍在以下环节可能出现食品安全问题：一是原材料质量隐患，如果所采购的原材料出现严重的重金属或农药残留超标情况，将导致重金属和农药超标而引发食品安全问题；二是在食品流通环节可能存在由于温度控制不当而导致的产品变质腐烂。因此，公司存在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风险。

八、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陈本雍直接持有本公司 4,080,000 股，占总股本的比例 51%，间接持有本公司 3,168,000 股，占总股本的比例 39.6%，虽然公司已经建立比较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但仍不排除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可能利用其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决策、人事安排、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实施影响，从而影响公司决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并有可能损害本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因此，本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九、出口地区的政策经济变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以出口销售，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7 月，出口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8.41%、72.60%和 80.13%，占比较大，公司主要海外出口国家为日本、韩国和荷兰。公司成立至今，一直与日本客户保持稳定合作，凭借良好的产品质量、较高的性价比和稳定的供货量在海外市场已形成了一定知名度及市场占有率，建立了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合作期间先后经受了日本经济下滑、钓鱼岛等重大事件考验，凭借已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且公司产品为食物，有一定的刚性需求，报告期内，公司出口日本业务保持相对稳定；目前日本经济虽仍然处于下行趋势，但总体较为稳定，同时 2015 年 12 月即将举行中日韩自贸区第九轮谈判，对未来的公司业务提升形成积极影响。

目前公司在荷兰和其他地区业务相对较小，若公司主要出口地区政治经济政策发生重大变动，将对公司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十、向个人供应商采购较多的风险

公司属于农产品初加工、销售型企业，公司采购地的经营者对企业的规模意识不强，经营者普遍以个人形式存在，形成了公司向个人采购的客观事实。公司向个人采购的主要是香菇和鲟鳇鱼肝，公司在广泛询价后，在综合考虑质量、价格和供货的稳定性等因素后，直接向农户和鱼贩子进行收购，这种采购方式在行业内较为普遍。

公司向个人供应商采购额占总采购额比例较高，存在相关风险，一是稳定性风险，个人供应商可能因为无法预见的因素导致无法保证供货的持续性和稳定性；二是个人供应商的诚信风险，虽然签订了框架性协议，但个人供应商可能会因为诚信问题无法及时供货或不合理涨价等。三是因上述因素变更供应商将导致公司采购货品的质量和稳定性受到影响。

目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录	6
释义	8
第一节 基本情况	9
一、公司基本情况	9
二、股票挂牌情况	10
三、公司股权结构	11
四、公司成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3
五、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9
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9
七、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1
八、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22
(一) 主办券商	22
(二) 律师事务所	22
(三) 会计师事务所	23
(四) 资产评估机构	23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23
(六) 证券交易场所	23
第二节 公司业务	25
一、公司主要业务情况	25
二、主要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27
三、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30
四、公司业务其他相关情况	34
五、商业模式	45
六、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49
七、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70
第三节 公司治理	72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72

二、公司投资者权益保护情况	73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74
四、公司独立情况	74
五、同业竞争	76
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款及为其担保情况	78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8
第四节 公司财务	82
一、两年一期的财务会计报表	82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98
三、审计意见	98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98
五、报告期利润形成以及主要财务指标的有关情况	114
六、财务状况分析	129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152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56
九、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57
十、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	157
十一、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58
十二、经营中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分析及对策风险因素	158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62
第六节 附件	167

释义

在本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般释义		
公司/本公司/闽申农业	指	上海闽申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闽申菇业	指	上海闽申菇业有限公司
闽岩公司	指	松阳县闽岩农副产品有限公司
京沙公司	指	上海京沙农副产品有限公司
辉文生物	指	上海辉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裕国股份	指	湖北裕国菇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说明书/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上海闽申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主办券商、华创证券	指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申报律师	指	北京康普律师事务所
申报会计师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申报注册评估师	指	上海利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上海闽申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上海闽申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上海闽申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上海闽申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上海闽申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报告期/最近两年及一期	指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7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专业释义		
食用菌	指	可以食用的大型真菌，具有肉质或胶质的大型子实体，又常称为蘑菇或食用蕈菌

菌种	指	食用菌菌丝体及其生长基质组成的繁殖材料；菌种分为母种（一级种）、原种（二级种）和栽培种（三级种）三级
菌棒	指	长形塑料袋包裹培养基后，接种食用菌，长满菌丝并出菇后的香菇子实体，慢慢逐渐形成长菇。培养基是供微生物、植物和动物组织生长和维持生命活动的人工配制的养料，一般都含有碳水化合物、含氮物质、无机盐（包括微量元素）以及维生素和水等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数与表格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采用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闽申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anghai MinShen Agricultural Technology Inc
注册资本:	8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本雍
成立日期:	2002 年 9 月 30 日（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5 年 10 月 21 日）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殷军路 215 号（临）
邮政编码:	201210
电话:	021-58575406
传真:	021-58575636
电子邮箱:	benyongchen@sina.com
董事会秘书:	王金共
所属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农、林、牧、渔服务业（A05）；根据我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农、林、牧、渔服务业（A05）中的农产品初加工服务业（A0513）。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农、林、牧、渔服务业（A05）中的农产品初加工服务业（A0513），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农产品行业（14111110）。
经营范围:	在农业科技领域内从事技术开发，食用菌、蔬菜的种植、品种繁

	育、生产、加工、收购与销售，花卉、水果的种植，水产品（不含生食水产品）的加工收购与销售，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菇类产品与水产品的初加工、出口销售业务，同时也从事菌棒出口以及水果进口销售业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43765899D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股票总量：	8,000,000 股
挂牌日期：	【】年【】月【】日
股票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自愿锁定承诺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则。”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本次挂牌之日、本次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

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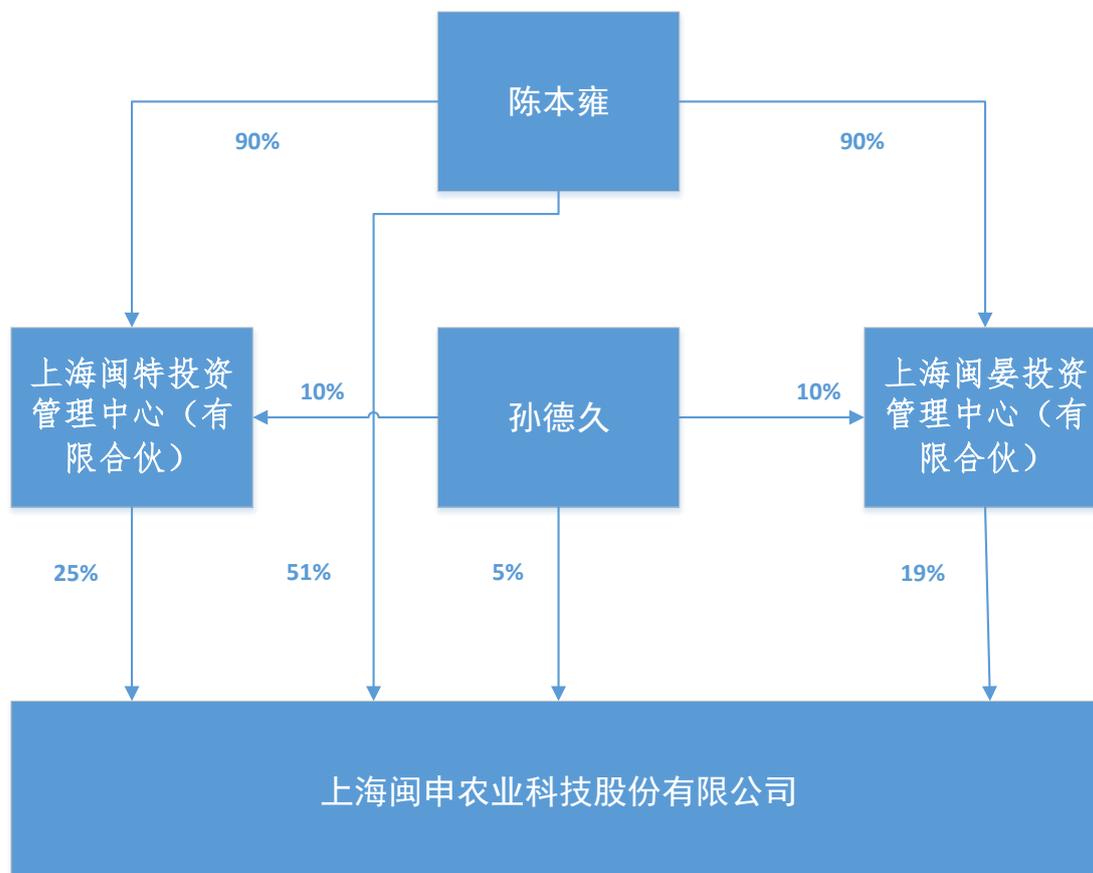
《公司章程》第二十七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除上述规定股份锁定以外，公司股东对其所持股份未作出其他自愿锁定的承诺。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挂牌时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份数量(股)	备注
1	陈本雍	4,080,000	51.00%	-	董事长
2	孙德久	400,000	5.00%	-	董事
3	上海闽特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0	25.00%	-	
4	上海闽晏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520,000	19.00%	-	
合计		8,000,000	100.00%		

三、公司股权结构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二）公司主要股东情况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陈本雍系公司董事长，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陈本雍直接持有公司 4,080,0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 51.00%，间接持有公司 3,168,0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 39.60%，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长期主导公司的发展战略与经营管理，能够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影响公司的经营管理决策及管理人选任。

陈本雍先生，出生于 1957 年 9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0 年 1 月至 1984 年 12 月，任职于屏南县造纸厂，担任技术员及副厂长的职务；1985 年 1 月至 1990 年 12 月，任职于屏南县造纸厂，担任厂长职务；1991 年 9 月至 1993 年 7 月，就读于福建经济管理干部学院，学习工业企业管理；1994 年 8 月至 1996 年 7 月，任职于福建省粮油进出口公司，担任业务经理职务；1996 年 8 月至 2001 年 12 月，任职于屏南县侨兴食品公司，担任常务副总经理职务；2002 年 1 月至 2008 年 9 月，担任上海孙桥闽申菇业有限公司董事、总经

理；2008年11月至今，为上海闽申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2008年11月至2015年9月任执行董事，现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

2、其他前十名股东

(1) 孙德久

孙德久先生，出生于1968年2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83年7月至1989年6月，任职于屏南县造纸厂，担任技术员的职务；1989年6月至2000年12月，任职于屏南县侨兴食品公司，2002年1月至2007年12月，任职于上海闽申农业科技有限公司，2007年12月成为上海闽申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之一，并任董事，2008年11月至2015年8月任公司监事，现为上海闽申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2) 上海闽特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闽特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成立于2015年7月27日，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市场营销策划；投资咨询；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上海闽晏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闽晏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成立于2015年7月27日，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市场营销策划；投资咨询；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 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四) 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自然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陈本雍和孙德久分别为两家有限合伙股东的普通合伙人与有限合伙人。

四、公司成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闽申农业前身为上海孙桥闽申菇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02年9月30日，相关的历史沿革具体如下：

(一) 上海孙桥闽申菇业有限公司设立

上海孙桥闽申菇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02年9月30日，系由上海孙桥农业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自然人陈本雍、李敏苏共同出资组建设立的。公司法定代表人姚永康；住所：浦东新区孙桥沔北路 185 号 F-1 号；公司注册资本 70.00 万元，其中实收资本 70.00 万元；经营范围：食用菌、蔬菜等产品的生产、销售（以上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营业期限自 2002 年 9 月 30 日至 2005 年 9 月 28 日止。

1、验资情况

2002 年 9 月 29 日，上海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汇会验字（2002）第 9-44 号《验资报告》，该报告记载：“贵公司（筹）申请登记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00,000 元。经我们审验，截至 2002 年 9 月 28 日止，贵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大写）柒拾万元，其中以货币出资 700,000 万元。”

2、工商登记情况

2002 年 9 月 30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向公司核发了注册号为 3101151017755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上海孙桥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40 万元	40 万元	57.14%
2	陈本雍	货币	20 万元	20 万元	28.57%
3	李敏苏	货币	10 万元	10 万元	14.29%
合计			70 万元	70 万元	100%

（二）2008 年 2 月 4 日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1、股东会决议

2007 年 12 月 7 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决议通过：

股东李敏苏将其所持本公司 14.29% 的股权（原出资额 10 万元），以 2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孙德久，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同日，李敏苏与孙德久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同日，股权转让后，新股东召开股东会，成立新的股东会，组织机构不变，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选举孙德久为公司董事，免去李敏苏公司董事。

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上海孙桥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40 万元	40 万元	57.14%
2	陈本雍	货币	20 万元	20 万元	28.57%
3	孙德久	货币	10 万元	10 万元	14.29%
合计			70 万元	70 万元	100%

2、工商核准

2008 年 2 月 4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并换发了注册号为 310115000710937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三) 2008 年 11 月 1 日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1、股东会决议

2008 年 10 月 1 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意股权转让如下：

股东上海孙桥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本公司 57.14% 的股份（原出资额 40 万元）以 73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本雍。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股权转让后，陈本雍出资额为 60 万元人民币，出资比例为 85.71%；孙德久出资额为 10 万元人民币，出资比例为 14.29%。

2008 年 10 月 9 日上海孙桥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陈本雍签订了《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合同编号为 08021555。合同写明，上述产权经资产评估备案后，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采用协议转让的方式，确定受让人和转让价格，签订产权交易合同，实施产权交易。

2008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意成立新一届股东会，选举陈本雍为公司执行董事，孙德久为公司监事，姚永康、孙德久不再担任公司董事，林丕春、张明华不再担任公司监事。

公司法定代表人由姚永康变更为陈本雍。

同日，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变更之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陈本雍	货币	60 万元	60 万元	85.71%
2	孙德久	货币	10 万元	10 万元	14.29%
合计			70 万元	70 万元	100%

2、工商登记情况

2008 年 11 月 11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向公司核发了注册号为 310115000710937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中的转让方上海孙桥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孙桥科技”）为国有控股企业，由最终国有控股主体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江集团”）通过上海孙桥现代农业联合发展有限公司控制。

根据 2004 年 2 月 1 日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3 号《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中“第三章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的程序”的规定，孙桥科技于 2007 年 10 月 10 日经董事会办公会议决议，出具了《上海孙桥闽申菇业有限公司改制方案》，拟转让闽申菇业 57.14% 股权。2007 年 11 月 7 日，张江集团出具了沪张江集投（2007）45 号《关于同意转让上海孙桥闽申菇业有限公司股权的批复》，同意孙桥科技转让闽申菇业 57.14% 股权。孙桥科技在得到批复后委托上海公信中南会计事务所对闽申菇业进行审计，出具了公信中南川业[2007]351 号《审计报告》，委托上海公信中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闽申菇业进行资产评估，出具了公信中南评报字[2007]88 号《评估报告》，孙桥科技于 2008 年 2 月 18 日将该《评估报告》在上海浦东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备案号：沪浦东张江（2008）备（001）。参照备案后的《评估报告》，闽申菇业净资产评估值为 127.25 万元，孙桥科技持有闽申菇业的 57.14% 股权评估价值为 72.71 万元。2008 年 10 月 9 日，孙桥科技与受让方陈本雍签订了编号为 08021555 的《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以 73 万元的价格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成交。

本次国有资产转让履行了相关的核准程序，定价依据合理，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四）2009 年 9 月 15 日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1、股东会决议

2009年8月25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意注册资本变更如下：

公司由原来注册资本70万元人民币，增加到120万元人民币，增加注册资本50万元人民币，其新增的注册资本全部由股东陈本雍出资。

同日，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本次增资完成后，最新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陈本雍	货币	110万元	110万元	91.66%
2	孙德久	货币	10万元	10万元	8.34%
合计			120万元	120万元	100%

2、验资情况

2009年9月4日，上海泽坤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沪泽坤会验字（2009）第184号《验资报告》，该报告记载：“截至2009年9月3日止，贵公司已收到自然人陈本雍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伍拾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

3、工商登记

2009年9月15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向公司核发了注册号为310115000710937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五）2015年7月29日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1、股东会决议

2015年6月25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意注册资本变更如下：

公司由原来注册资本人民币120万元增资到8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陈本雍和孙德久按原持股比例出资。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最新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陈本雍	货币	733.28万元	733.28万元	91.66%
2	孙德久	货币	66.72万元	66.72万元	8.34%

合计	800 万元	800 万元	100%
----	--------	--------	------

2、验资情况

上海中狮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于 2015 年 7 月 3 日出具中狮验字（2015）第 006 号验资报告。该报告记载：“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0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20 万元。根据贵公司 2015 年 6 月 25 日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贵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680 万元，由陈本雍（以下简称甲方）和孙德久（以下简称乙方）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之前缴足，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00 万元。经我们审验，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贵公司已收到甲方、乙方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陆佰捌拾万元整。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680 万元。”

3、工商登记

2015 年 7 月 29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自由贸易试验区分局向公司核发了注册号为 310115000710937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六）2015 年 7 月 29 日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1、股东会决议

2015 年 7 月 26 日，经临时股东会决议，同意陈本雍将其持有的公司 25% 股权作价 200 万元转让给上海闽特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同意陈本雍将其持有的 15.66% 股权作价 125.28 万元转让给上海闽晏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同意孙德久将其持有的公司 3.34% 股权作价 26.72 万元转让给上海闽晏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最新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陈本雍	货币	408.00 万元	408.00 万元	51.00%
2	孙德久	货币	40.00 万元	40.00 万元	5.00%
3	上海闽特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货币	200.00 万元	200.00 万元	25.00%
4	上海闽晏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货币	152.00 万元	152.00 万元	19.00%
合计			800 万元	800 万元	100%

（七）2015年10月21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1、股东会决议

2015年7月15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通过以2015年7月31日为基准日，将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的股份有限公司名称为“上海闽申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9月2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确认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5）第07667号）对公司在变更基准日2015年7月31日的审计结果：截至变更基准日2015年7月31日止，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9,491,065.46元。确认上海利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报告书》（沪利沧评报字（2015）第3026号）对公司在变更基准日2015年7月31日资产评估结果：截至变更基准日2015年7月31日止，公司净资产的评估值为9,603,193.53元。同意将公司在变更基准日2015年7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9,491,065.46元，按照1.18638:1的比例折合为股份公司的股份8,00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800万元，净资产折股后余额1,491,065.46元转为资本公积。

股份公司成立时，各发起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陈本雍	4,080,000	51.00	自然人
2	孙德久	400,000	5.00	自然人
3	上海闽特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0	25.00	有限合伙企业
4	上海闽晏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520,000	19.00	有限合伙企业
合计		8,000,000	100.00	

五、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内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

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基本情况

1、陈本雍，董事长，具体情况详见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公司主要股东情况”之“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孙德久，董事，具体情况详见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公司主要股东情况”之“2、其他前十名股东”。

3、陈静思，董事，女，出生于1985年10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年7月至今，任职于上海闽申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业务经理职位。主要从事出纳，报检与出口单证操作工作。

4、王金共，董事，男，出生于1978年9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1年6月至2007年6月，任职于福州超大现代农业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担任财务主管；2007年10月至今，任职于上海闽申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财务负责人职位。

5、陈兆迎，董事，男，出生于1971年10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93年8月至1997年7月，任建省屏南县林业局助理经济师兼屏南县林产品开发公司财务经理；1997年7月至2003年12月，历任福建省屏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秘书、督查科科长、信息科科长、党支部组织委员；2003年12月至2006年6月，任福建省屏南县农村税费改革办公室副主任；2006年6年至2007年11月，任闽东远大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注册会计师；2007年11月至2010年3月，任上海中和成会计师事务所总经理，执业注册会计师；2010年3月至2012年11月，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注册会计师；2012年11月至2014年11月，任上海中金会计师事务所副主任、执业注册会计师；2014年11月至今，任上海中狮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合伙人、执业注册会计师。2009年10月至今任上海伟奕石材发展有限公司监事。2012年12月至今任上海雷博司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二）监事基本情况

1、阮召益：男，出生于1960年6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79年5月至2001年12月期间，从事货运运输的个体经营；2002年1月至今，任职于上海闽申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司货运经理，现为公司监事长。

2、秦培毅：男，出生于1949年6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工作早期为村干部，1979年9月至1989年3月，任职于孙桥乡人民政府；1989年5月至1992年6月，任职于孙桥乡工业公司，担任公司副总；1992年8月至1998年5月，任职于孙桥镇农副业公司，担任公司总经理；1998年5月至2009年6月任职于孙桥现代农业联合发展有限公司，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后退休返聘任职至2013年12月。2015年9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3、张明东：男，出生于1989年9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2006年4月至今，任职于上海闽申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公司仓库管理员、采购员，现为公司监事（职工代表）。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孙德久，总经理，具体情况详见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公司主要股东情况”之“2、其他前十名股东”。

2、王金共，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具体情况详见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七、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 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3,267.67	3,588.49	4,542.40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949.11	182.81	69.0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949.11	182.81	69.00
每股净资产（元）	1.19	1.52	0.5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 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19	1.52	0.5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70.95%	94.91%	98.48%
流动比率（倍）	1.38	1.04	0.99
速动比率（倍）	1.34	1.00	0.94
项 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4735.95	8485.49	8313.91
净利润（万元）	86.30	113.81	123.2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 东的净利润（万元）	86.30	113.81	123.29

项 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万元)	24.62	52.87	106.2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万元)	24.62	52.87	106.29
毛利率 (%)	10.44	10.20	11.41
净资产收益率 (%)	26.71	90.40	1677.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	7.62	41.99	1445.97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40	0.95	1.03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40	0.95	1.03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1.85	3.45	3.81
存货周转率 (次)	37.91	41.56	44.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605.50	1,489.76	-400.95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0.76	12.41	-3.34

八、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 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陶永泽
住所:	贵州省贵阳市中华北路 216 号华创大厦
项目小组负责人:	李和军
项目小组其他成员:	张冬霞、吴烨、陈琳、周逸君
电话:	0755-82870021
传真:	0755-21516715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北京康普律师事务所
机构负责人:	吴立宏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大悦城公寓一号楼 2101 室

签字律师:	程占军、吴立宏
电话:	010-85569462
传真:	010-85569435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机构负责人:	姚庚春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F4 层 929 室
签字会计师:	孙国伟、许洪磊
电话:	021-51969386
传真:	021-51969366

(四) 资产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	上海利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机构负责人:	徐红利
住所:	上海宝山区高跃路 176 号 5 楼
签字资产评估师:	徐红利、林国宽
电话:	021-60820208
传真:	021-65262363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六) 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晓嘉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	--------------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情况

(一) 主要业务

公司营业执照载明的经营范围为：在农业科技领域内从事技术开发，食用菌、蔬菜的种植、品种繁育、生产、加工、收购与销售，花卉、水果的种植，水产品（不含生食水产品）的加工收购与销售，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菇类产品与水产品的初加工、出口销售业务，同时也从事菌棒出口以及水果进口销售业务。

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7月，公司销售菇类收入分别为5,233.05万元、5,458.80万元和2,651.06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62.94%、64.33%和55.98%；销售水产品的收入分别为2,730.85万元、2,353.00万元和1,690.46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32.85%、27.73%和35.69%。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1、菇类

(1) 香菇

公司主要销售的菇类产品为香菇，公司对香菇进行初加工后销售。

香菇是一种著名的食、药用菌。它营养丰富、味道鲜美、香味宜人，是中式菜肴中的珍品。构成香菇蛋白质的氨基酸种类齐全，且人体必需氨基酸含量丰富，约占氨基酸总量的35.7%。现代医学研究发现，香菇的子实体和菌丝中含有大量生物活性成分，如：香菇多糖，能有效提高人体免疫力，在降低胆固醇、预防感冒、抗肿瘤等方面疗效显著。同时，在我国人多地少的国情条件下，香菇种植开辟了一条利用农林下脚料转化生产优质蛋白质的有效途径。

公司销售的香菇主要有三种型号，分别为香菇808、香菇939和香菇135。不同型号的香菇单价相近，特征略有不同，具体信息如下：

型号	图片	特征	主要出口地
----	----	----	-------

香菇 808		大型，肉厚特结实，柄短，菇质特优。	韩国
香菇 939		早熟，菇柄长，肉厚，结实，保鲜期长。	荷兰
香菇 135		晚熟，菌龄长，菇柄短。	日本

(2) 其他菇类

除香菇外，公司还销售各种菇类产品包括鲜金针菇、鲜真姬菇、鲜白玉菇、鲜秀珍菇、鲜灰树花、鲜杏鲍菇、鲜白蘑菇、黑木耳等食用菌。公司对其他菇类产品不进行初加工，采购后直接销售。

2、水产品

(1) 鮫鰾鱼肝

公司销售的水产品主要为鮫鰾鱼肝，公司对鮫鰾鱼肝进行初加工后销售，目前鮫鰾鱼肝全部向日本出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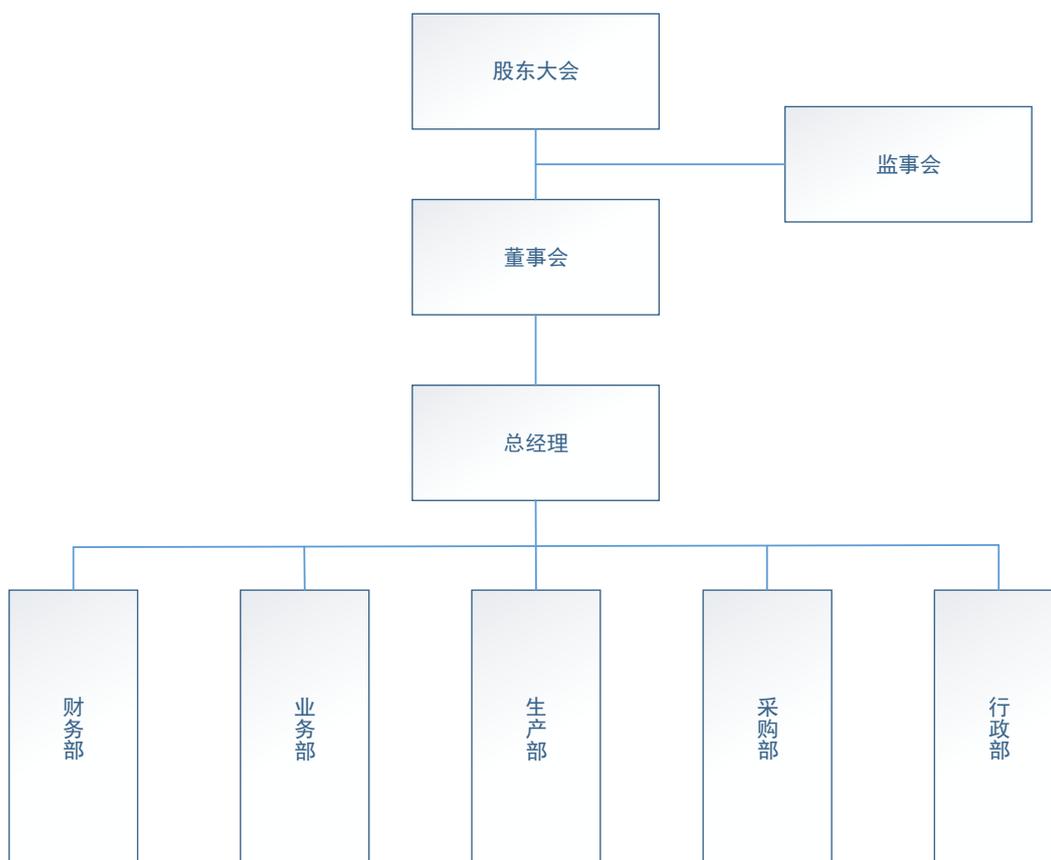
在日本关东，鮫鰾鱼被喻为“人间极品”，有所谓“西有河豚、东有鮫鰾”之称。鮫鰾鱼肉质紧密如同龙虾般，结实不松散，纤维弹性十足，鲜美更胜一般鱼肉，胶原蛋白十分丰富（故洋人称之为“穷人的龙虾”）。日本人喜爱吃鮫鰾锅，尤其是在冬天。除了火锅，日本人还会以鮫鰾鱼肝作为寿司，而鮫鰾鱼肝更有海底鹅肝之称，据称有清热解毒的美肤功能，一般食法为蒸或者是刺身。

(2) 其他水产品

除销售鮫鳢鱼肝外，公司还少量销售其他水产品，包括活赤贝、活沙蚕、活海肠、活小虾等产品，公司对其他水产品不进行初加工，采购后直接销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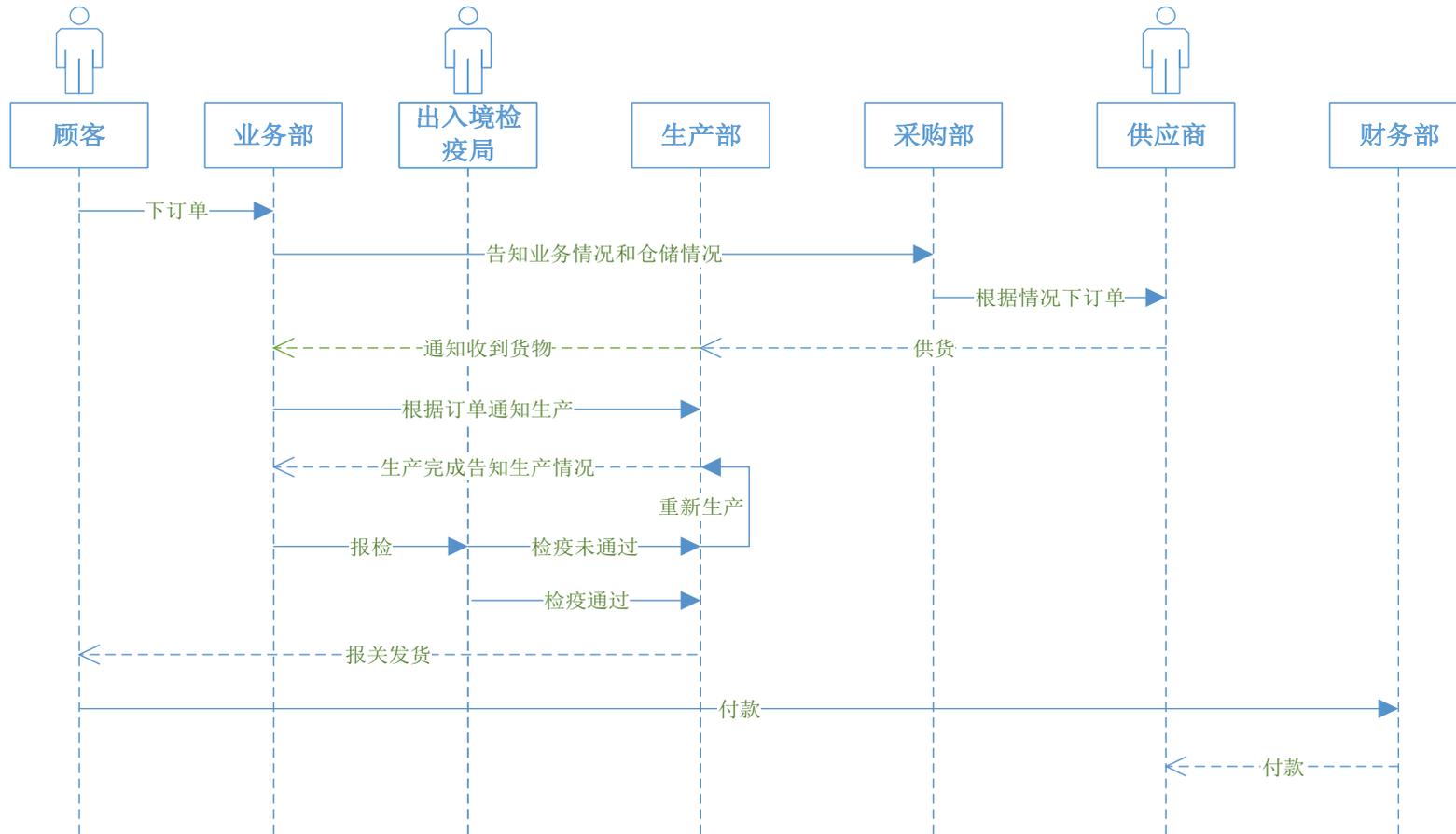
二、主要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一）公司内部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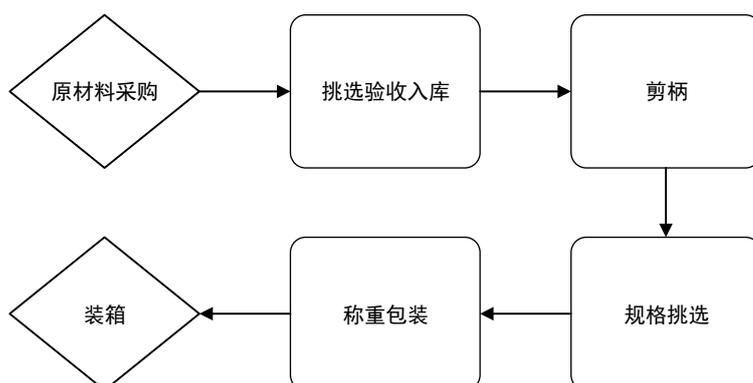


（二）业务流程图

1、销售与采购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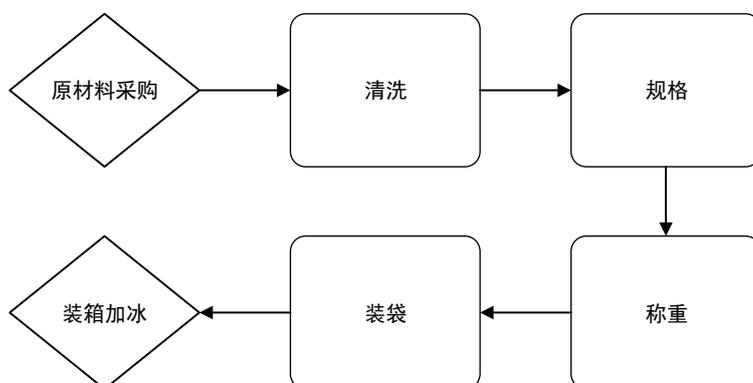


2、香菇加工工艺流程图



流程说明：1、原材料采购：原料来自备案的种植基地；2、挑选验收入库：首次采购前取样送检，合格后方可采购，验收合格后入库；3、剪柄：根据客户要求剪去部分菇脚；4、规格挑选：按客户要求，规格大小分选；5、称重包装：按客户要求每箱 4KG/5KG 称重，定型抽真空；小包装一盒按客户要求，100 克或 150 克/盒。6、装箱：装箱前菇体的中心温度在冷却在 1 摄氏度左右，然后装入泡沫箱，外套纸箱。

3、水产品加工工艺流程图



流程说明：1、原料采购：取海捕鮫鳊鱼内脏里的肝，来自非污染海域、鲜度良好、品质正常、色泽正常，无异味的原料；2、清洗：直接用自来水将鱼肝表面的杂质和血丝清洗干净；3、规格：根据客户要求每箱 12KG，泡沫箱大小根据进口商要求定制；4、称重：根据实际装箱数量过称，把净重记录在纸箱表面；5、装袋：先是把塑料袋放在泡沫箱内，再把装好小袋的鮫鳊鱼肝整齐排放袋内，最后在最上层放入碎冰，把塑料袋口用橡皮筋扎紧,温度控制在 0 摄氏度；6、装箱：先用胶带把泡沫箱封箱，外套纸箱，用胶带封箱。

三、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一）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对于农产品初加工服务为主的企业而言，客户与供应商是公司依赖的重要资源，能否与客户及供应商确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至关重要。公司经过多年的经营，与多家产地内质量稳定的供应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确保了供货的稳定性。农产品的采购需要丰富的经验，公司在长期采购中形成了一套标准化理论，从外观、气味、杂质含量等方面对采购质量进行统一控制，保证了货源及供货量的稳定，货物损耗率保持在行业内低水平。

此外，公司在多年的经营积累中建立了丰富的销售渠道，基于长期的诚信经营和稳健发展，公司在细分行业的出口市场已具有较强的影响力，在业内树立了较好的口碑。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商标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 1 项商标。

商标名称	商标图案	权利人	注册号	有效时间
MINSHEN		上海孙桥闽申菇业有限公司	13738846	2015年6月7日-2025年6月6日

上述注册商标为公司自主申请取得，未曾进行评估等体现出账面价值的情况，因此报告期内账面价值为零。报告期内，公司的注册商标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的情况。

公司已经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目前，公司正在进行对商标证书以及其他权利证书进行股份公司的更名。相关更名不存在任何障碍。

（三）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单位	有效日期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3122260BWL	中华人民共和国浦东海关	2006年11月21日至长期
2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	3100/02078	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4年9月28日至

	证明		上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8年9月27日
3	对外贸易经营者登记备案表	02231897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	—
4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310071087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
5	出口饲料生产、加工、存放企业检验检疫注册登记	3100AF005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5年11月10日至2020年11月09日
6	出境水生动物养殖场/中转包装场检验检疫注册登记	3100/AC007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3年4月12日至2018年4月11日
7	出境种苗花卉生产经营企业检验检疫注册登记证书	3102ZM040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4年8月15日至2017年8月15日

(四) 主要固定资产使用情况、成新率

1、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为机器设备和办公及电子设备，截至2015年7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构成如下：

序号	项目	净值（元）	占比
1	机器设备	140,224.91	64.69%
2	办公及电子设备	76,554.02	35.31%
合计		216,778.93	100.00%

公司固定资产较少，主要是制冷、排湿、捆包、烘干等小型电气设备，办公室设备主要是办公家具及电脑。

2、固定资产成新率

类别	原值（元）	净值（元）	成新率
机器设备	259,112.61	140,224.91	54.12%
办公及电子设备	164,177.17	76,554.02	46.63%

截至2015年7月31日，公司机器设备成新率为54.12%，办公及电子设备成新率为46.63%，成新率处于中等水平，由于公司机器设备主要是小型设备，办公及电子设备中主要为办公室家具，使用损耗较小，短期内不会淘汰、更新、大修或技术革新。

公司固定资产期末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五) 主要租赁的资产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用途	租赁金额	租赁期限
1	闽申农业	上海孙桥现代农业联合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镇孙桥沔北路185号F-1（即殷军路185号）	400 m ²	办公与经营	50,000 元/年	2014 年 9 月 15 日至 2017 年 9 月 14 日
2	闽申农业	上海孙桥现代农业联合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镇孙桥沔北路185号F-1（即殷军路185号）	400 m ²	办公与经营	50,000 元/年	2011 年 9 月 15 日至 2014 年 9 月 14 日
3	闽申农业	上海浦东川沙新镇农业投资有限公司	七灶村张沈家宅 96 号房屋	房屋面积 786 m ² ； 宿舍面积 302 m ² ； 土地面积 1457 m ²	配送加工	317,870 元/年	2015 年 2 月 1 日至 2018 年 1 月 31 日
4	闽申农业	上海浦东川沙经济园区有限公司	川沙路 6999 号 29 幢 2113 室	15 m ²	办公	0 元	2015 年 10 月 13 日至 2016 年 10 月 12 日

公司与上海孙桥现代农业联合有限公司签订了租赁合同，向其租赁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镇孙桥沔北路 185 号 F-1（即殷军路 185 号），租赁期限为 2014 年 9 月 15 日至 2017 年 9 月 14 日，由于该房屋为临时房屋，可能会因上海孙桥现代农业开发区总体规划的调整而被拆迁。

为应对搬迁风险，公司于 2015 年 2 月 1 日与上海浦东川沙新镇农业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为期 3 年的租赁合同，将租赁的七灶村张沈家宅 96 号房屋用于配送加工。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逐渐转移公司的加工配送地点，同时，公司与上海浦东川沙经济园区有限公司签订了租赁合同，拟将办公地点转移至川沙路 6999 号 29 幢 2113 室。

公司属于农产品初加工企业，搬迁对公司的影响较小，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一是公司生产所需要的生产设备较少，主要是主要是制冷、排湿、捆包、烘干等小型电气设备，搬运方便。二是公司将要搬迁的新地址离目前公司所在地不远，采购和发货可随时调整。三是公司人员较少，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员工 25 人，公司员工大多在公司宿舍居住，可随时搬迁。因此，公司的生产经营场地的变化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影响较小。

公司通过租赁其他生产经营场所的方法有效应对了生产经营地点搬迁的风险，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本雍出具承诺函：如公司因生产经营地点搬迁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所造成的损失由陈本雍个人承担。

（六）员工情况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共有员工 25 人，具体分布如下：

1、按专业结构划分

专业结构	人数	比例	图示
后勤类	3	12.00%	<p>专业结构</p> <p>12.00% 12.00% 12.00% 4.00% 52.00%</p> <p>■ 后勤类 ■ 财务类 ■ 生产类 ■ 采购类 ■ 销售类</p>
财务类	3	12.00%	
生产类	13	52.00%	
采购类	1	4.00%	
销售类	3	12.00%	
合计	25	100.00%	

2、按受教育程度划分

教育程度	人数	比例	图示
本科	4	16.00%	<p>教育程度</p> <p>16.00% 68.00%</p>

大专	4	16.00%	
大专以下	17	68.00%	
合计	25	100.00%	

3、按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比例	图示
30岁以下	5	20.00%	<p>年龄</p> <p>20.00%</p> <p>28.00%</p> <p>36.00%</p> <p>16.00%</p> <p>■ 30岁以下 ■ 30-39岁 ■ 40-49岁 ■ 50岁以上</p>
30-39岁	9	36.00%	
40-49岁	4	16.00%	
50岁以上	7	28.00%	
合计	25	100.00%	

(七)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陈本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4,080,000 股股份，相关履历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公司主要股东情况”。

孙德久，总经理。持有公司 400,000 股股份，相关履历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公司主要股东情况”。

四、公司业务其他相关情况

(一) 业务收入的构成情况

1、按产品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菇类	26,510,570.03	55.98%	54,587,996.19	64.33%	52,330,536.55	62.94%
水产品	16,904,583.53	35.69%	23,530,046.36	27.73%	27,308,527.45	32.85%

菌棒	2,026,211.40	4.28%	5,252,799.12	6.19%	2,040,948.00	2.45%
水果	1,918,156.34	4.05%	1,484,078.46	1.75%	1,459,096.58	1.76%
合计	47,359,521.30	100.00%	84,854,920.13	100.00%	83,139,108.58	100.00%

2、按销售地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外销	37,948,811.02	80.13%	61,604,394.18	72.60%	65,188,944.70	78.41%
内销	9,410,710.28	19.87%	23,250,525.95	27.40%	17,950,163.88	21.59%
合计	47,359,521.30	100.00%	84,854,920.13	100.00%	83,139,108.58	100.00%

其中，按国家分类：

单位：元

国家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日本	18,269,541.25	48.14%	28,187,800.34	45.76%	30,906,319.62	47.41%
韩国	10,198,714.76	26.87%	22,030,229.61	35.76%	19,413,222.50	29.78%
荷兰	6,660,105.00	17.55%	8,716,163.20	14.15%	11,216,641.85	17.21%
新加坡	1,014,448.00	2.67%	492,175.64	0.80%	512,576.33	0.79%
南非	943,463.51	2.49%	1,733,001.92	2.81%	1,754,022.27	2.69%
以色列	591,475.49	1.56%	445,023.47	0.72%	1,054,892.98	1.62%
澳大利亚	271,063.01	0.71%	-	-	331,269.15	0.51%
合计	37,948,811.02	100.00%	61,604,394.18	100.00%	65,188,944.7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菇类产品与水产品的初加工、出口销售业务，同时也从事菌棒出口以及水果进口销售业务。

公司主要业务为菇类产品的初加工和销售，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7月，公司销售菇类收入分别为5,233.05万元、5,458.80万元和2,651.06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62.94%、64.33%和55.98%；公司菇类产品主要采取出口方式销售，主要销往日本、韩国和荷兰，少量内销。

公司第二大业务为水产品初加工和销售，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7

月，水产品的收入分别为 2,730.85 万元、2,353.00 万元和 1,690.46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32.85%、27.73%和 35.69%。水产品主要采取出口销售方式，主要销往日本，少量内销。

（二）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和前五名客户情况

1、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产品的主要消费群体为国外农产品经销商，公司通过出口方式将产品销售给农产品经销商，再由经销商销往超市、餐厅等消费终端。

2、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单位：元

2015 年 1-7 月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TAISEI BUSSAN CO., LTD	8,289,540.00	17.50%
MUNHWA FRESH CO., LTD	6,770,756.16	14.30%
WESTLAND MUSHROOM BV	6,660,105.00	14.06%
大连新世纪食品有限公司	5,987,963.00	12.64%
KANBUTSU CO., LTD	2,311,108.00	4.88%
合计：	30,019,472.16	63.39%

续 1：

2014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MUNHWA FRESH CO., LTD	18,901,260.00	22.27%
TAISEI BUSSAN CO., LTD	14,356,440.00	16.92%
大连新世纪食品有限公司	10,394,880.20	12.25%
WESTLAND MUSHROOM BV	8,716,230.80	10.27%
KANBUTSU CO., LTD	4,026,960.00	4.75%
合计：	56,395,771.00	66.46%

续 2：

2013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TAISEI BUSSAN CO., LTD	14,381,539.20	17.30%
WESTLAND MUSHROOM BV	9,987,475.37	12.01%

大连新世纪食品有限公司	6,506,136.00	7.83%
MUNHWA FRESH CO., LTD	5,710,446.00	6.87%
K.K. TRADE CO., LTD	5,292,735.84	6.37%
合计:	41,878,332.41	50.37%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7 月，公司前五大客户分别占比分别为 50.37%、66.46%和 63.39%。总体来说公司客户较为分散，近两年及一期第一大客户占比未超过 25%。公司水产品的客户较为集中，主要为日本的 TAISEI BUSSAN CO., LTD。菇类产品的客户相对较为分散。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客户中任职或拥有权益。

3、水产品客户销售情况

(1) 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水产品业务的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客户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TAISEI BUSSAN CO., LTD	8,289,540.00	49.04	14,356,440.00	61.01	14,381,539.20	52.66
KANBUTSU CO., LTD	2,777,208.85	16.43	4,017,510.00	17.07	4,153,212.00	15.21
KAITSU TRADE CO., LTD	812,574.00	4.81	1,582,150.50	6.72	4,249,690.20	15.56
SHINKO SHOJI CO., LTD	645,090.00	3.82	925,438.50	3.93	-	-
XINYI AQUATIC CO., LTD	1,670,243.40	9.88	300,825.00	1.28	-	-
小计	14,194,656.25	83.98	21,182,364.00	90.01	22,784,441.40	83.43
水产品收入合计	16,904,583.53	100.00	23,530,046.36	100.00	27,308,527.45	100.00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7 月，水产品业务前五名客户占比分别为 83.43%、90.01%和 83.98%，其中，来自 TAISEI 的水产品收入分别占公司水产品收入的 52.66%、61.01%和 49.04%。来自 KANBUTSU CO., LTD (简称: KANBUTSU)

的水产品收入分别占公司水产品收入的 15.21%、17.07%和 16.43%。

(2) 合作模式

公司与客户的合作模式是根据客户的需求信息和采购计划，向客户直接销售水产品。

(3) 客户的获取方式

公司获取客户的方式主要是通过其他客户介绍，TAISEI 是公司主要的水产品客户，也是日本具有一定规模的鲜活水产品经销商，公司于 2010 年 9 月与 TAISEI 经客户介绍开始合作。KANBUTSU 也是日本的鲜活水产品经销商，该客户于 2009 年经客户介绍与公司合作。

(4) 交易背景

公司与主要客户的交易背景是基于商业目的的市场销售行为，公司的客户均为鲜活水产品经销商，对公司经营的水产品有一定需求。

(5) 定价政策

公司向主要客户销售的价格较为稳定，销售的价格依据公司采购的价格上浮 5%左右确定，每年根据采购价格的变化及客户市场的需求情况进行两到三次微调。

(6) 销售方式

公司主要通过空运或海运的方式直接销售，销售的对象主要是国外的鲜活水产品经销商，公司主要向 TAISEI 销售冰鲜鲟鳇鱼肝，向 KANBUTSU 提供饵料产品，如活小虾、活沙蚕。

(7) 客户对象构成稳定性及未来变化趋势

公司水产品业务以 TAISEI 和 KANBUTSU 为主，另外有部分小客户，报告期内，公司客户构成稳定，预计未来变化不大。在生鲜产品的行业，客户倾向于寻找稳定的供应商合作，随意更换供应商机会成本较高，故不会轻易更换供应商，公司与 TAISEI 和 KANBUTSU 合作多年，从未发生过质量缺陷或者供货不足等问题，合作良好、稳固。公司经营的水产品品种不多，且规模不大，目前的客户情况符合公司的行业与产品经营特征。

(8) 客户依赖风险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公司在水产品业务方面对主要客户有一定依赖性，该情况对公司持续经营

能力影响较小。主要原因如下：1、公司水产品业务虽然占公司收入比重三分之一左右，但毛利率较低（5%左右），业务的波动对利润的影响不大；2、公司主要的水产品客户是在日本当地有一定规模的经销商，在当地稳定经营多年，且经过多年合作，不会轻易更换供应商。

（9）公司的风险管理措施及实施效果

针对客户集中的风险，公司主要应对措施为：在巩固现有客户的基础上，开发新客户，拓展产品线，提高竞争力，公司在深耕日本市场的同时也计划开拓其他海外市场。2014年开始，公司陆续开发了部分新客户，如 SHINKO SHOJI CO.,LTD 和 XINYI AQUATIC CO.,LTD，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7 月，两个新客户的销售额呈逐渐上升趋势。

（10）公司的竞争优势劣势

在水产品方面，公司主要竞争优势为品牌优势，公司在水产品行业经营多年，所经营的鲣鱼肝，活小虾等质量稳定，价格合理，获得了海外客户的青睐，因美誉度较高，公司获取客户的方式主要是通过其他客户介绍。但是，公司在水产品领域也存在一定劣势，主要是产品线较为单一、规模较小等。

（11）订单获取情况

公司目前的主要订单来自于日本老客户，每年公司与其签订框架性协议，按照客户每次的订货量进行供货，新订单的获取主要通过老客户或其他渠道的介绍获取。2016年，公司与 TAISEI 和 KANBUTSU 分别签订了 320 万美元和 100 万美元的全年框架性协议。

（三）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能源、供应情况和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1、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产品供应商较为稳定，其中菇类产品主要由各食用菌主产地的成熟农户供应，水产品主要由固定合作商供应，菌棒由食用菌培育基地供应，水果从台湾农户处进口。

2、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2015 年 1-7 月		
客户名称	采购金额	占总采购比例

包光清	3,369,931.30	8.56%
周永	2,262,392.00	5.74%
上海丰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86,970.00	5.55%
张奕容	2,173,310.00	5.52%
黄春富	2,014,346.00	5.11%
合计:	12,006,949.30	30.48%

续 1:

2014 年度		
客户名称	采购金额	占总采购比例
黄荣昌	6,860,311.80	9.74%
蒋家泰	6,375,414.00	9.05%
周永	6,205,935.00	8.81%
战捷	5,930,770.00	8.42%
上海丰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209,112.00	7.40%
合计:	30,581,542.80	43.42%

续 2:

2013 年度		
客户名称	采购金额	占总采购比例
上海光明森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6,090,795.90	8.72%
黄荣昌	4,338,166.00	6.21%
张亦容	3,571,462.00	5.11%
松阳县闽岩农副产品有限公司	3,528,512.00	5.05%
叶助活	3,516,606.00	5.03%
合计:	21,045,541.90	30.13%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7 月，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占总采购比例较低，分别为 30.13%、43.42%和 30.48%，公司主要向农户采购，对单个供应商的依赖度较低。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中的较大的个人供应商黄荣昌是公司主要香菇原材料的供应商，是香菇主产地的农户代理商，公司与供应商均通过开票、银行转账结算，不存在现金结算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供应商中任职或拥有权益。

3、与个人供应商交易的原因及采购内容，交易金额及占比，原料供应的稳定性

公司属于农产品初加工、销售型企业，公司采购地的经营者对企业的规模意识不强，经营者普遍以个人形式存在，形成了公司向个人采购的客观事实。公司向个人采购的主要是香菇和鮫鱓鱼肝，公司在广泛询价后，在综合考虑质量、价格和供货的稳定性等因素后，直接向农户和鱼贩子进行收购，这种采购方式在行业内较为普遍。

报告期内，公司向个人采购的金额及占总采购额的比例如下：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向个人采购金额	32,768,549.57	56,489,832.16	56,589,061.45
总采购额	39,868,766.53	71,455,841.47	71,061,472.35
向个人采购比例	82.19%	79.06%	79.63%

原材料供应的稳定性是公司挑选供应商时较为重要的一个标准，经过多年合作，公司已在采购的主要地区挑选出一批供货稳定、价格合理、质量上乘的供应商长期合作，公司对单个供应商的依赖程度较低，如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导致部分供应商无法供货也不会影响公司原材料供应的稳定性。同时，根据公司多年的经营经验，对货物的供给情况非常熟悉，根据货物的供给情况及时调整备货量，确保向客户发货的及时性和稳定性，在客户中树立了良好的口碑。

（四）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公司购销合同主要是与客户签订的框架性协议，具体采购每次按照订单情况确定，选取公司200万人民币以上的销售合同及100万以上的采购合同予以披露，选取了所有在履行的借款合同予以披露。

1、销售合同

客户	合同起始日	合同终止日	合同金额	合同编号	履行情况
K.K. TRADE CO., LTD	2015/1/1	2016/12/31	\$ 4,940,000.00	MS-KK2015	正在履行
MUNHWA FRESH CO., LTD	2015/1/1	2016/12/31	\$ 3,840,000.00	MS2015NM	正在履行
KANBUTS	2015/1/1	2016/12/31	\$ 3,500,000.00	MSKAN2015	正在履

U CO., LTD					行
K.K. TRADE CO., LTD	2013/1/1	2013/12/31	\$ 2,796,800.00	MS1301KK	履行结束
K.K. TRADE CO., LTD	2014/1/1	2014/12/31	\$ 2,796,800.00	MS1401KK	履行结束
TAISEI BUSSAN CO., LTD	2014/1/1	2014/12/31	\$ 2,760,000.00	MSTAI201401	履行结束
MUNHWA FRESH CO., LTD	2014/1/1	2014/12/31	\$ 2,560,000.00	MS1401NM	履行结束
TAISEI BUSSAN CO., LTD	2013/1/1	2013/12/31	\$ 2,496,000.00	MS-TAI201301	履行结束
TAISEI BUSSAN CO., LTD	2015/1/1	2016/12/31	\$ 2,400,000.00	MSYG2015	正在履行
MUNHWA FRESH CO., LTD	2013/1/1	2013/12/31	\$ 1,748,000.00	MS1301MF	履行结束
KANBUTS U CO., LTD	2014/1/1	2014/12/31	\$ 1,592,000.00	MSKAN2014	履行结束
KANBUTS U CO., LTD	2013/1/1	2013/12/31	\$ 1,422,000.00	MSKAN2013	履行结束
大连新世纪食品有限公司	2015/1/1	2015/12/31	8,750,000.00	201501	正在履行
WESTLAND MUSHROOM BV	2013/1/1	2013/12/31	€ 1,140,000.00	MS-WE201301	履行结束
WESTLAND MUSHROOM BV	2014/1/1	2014/12/31	€ 1,064,000.00	MS-WE201401	履行结束
大连新世纪食品有限公司	2014/1/1	2014/12/31	7,800,000.00	MSXSJ2014	履行结束
WESTLAND MUSHROOM BV	2015/1/1	2016/12/31	€ 988,000.00	MS-WE2015	正在履行

SEIYO TRADING COMPANY LIMITED	2015/1/1	2016/12/31	\$900,000.00	MS-ST2015	正在履行
上海光明森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3/1/1	2013/12/31	5,360,000.00	MS-GMSY-1301	履行结束
FLAG CORPORATION	2015/1/1	2016/12/31	\$700,000.00	MS2015FL	正在履行
FLAG CORPORATION	2014/1/1	2014/12/31	\$ 648,000.00	MS2014FL	履行结束
上海辉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7/1	2015/12/31	4,000,000.00	20150706	正在履行
FLAG CORPORATION	2013/1/1	2013/12/31	\$ 630,000.00	MS2013FL	履行结束
SOURI CO., LTD	2015/1/1	2016/12/31	\$ 432,000.00	MS15-16SR	正在履行
上海辉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1/1	2015/6/30	2,000,000.00	20150106	履行结束
上海辉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1/1	2015/12/31	2,000,000.00	HW-YL-Y1501007	正在履行
上海辉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1/1	2015/12/31	2,000,000.00	HW-YL-Y1501006	正在履行

2、采购合同

供应商	合同起始日	合同终止日	合同金额	合同编号	履行情况
松阳县闽岩农副产品有限公司	2013/1/1	2013/12/31	4,680,000.00	MS-MY-1301	履行结束
王秋云	2015/1/1	2015/12/31	3,600,000.00	MS-WQY-2015	正在履行
王秋云	2014/1/1	2014/6/30	3,600,000.00	MS-WQY-2014	履行结束
松阳县闽岩农副产品有限公司	2014/1/1	2014/12/31	3,400,000.00	MS-MY-1401	履行结束
上海丰科生	2014/1/1	2014/12/31	3,200,000.00	MS-FKSW-1401	履行结束

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叶伟中	2014/5/1	2014/12/31	3,000,000.00	MS-YWZ-1402	履行结束
叶伟中	2014/1/1	2014/6/30	3,000,000.00	MS-YWZ-1401	履行结束
叶伟中	2013/11/1	2014/6/30	3,000,000.00	MS-YWZ-1304	履行结束
叶伟中	2013/1/1	2013/12/31	2,760,000.00	MS-YWZ-201303	履行结束
叶伟中	2015/5/1	2015/12/31	2,700,000.00	MS-YWZ-1501	正在履行
张奕容	2013/1/1	2013/6/30	2,700,000.00	MS-ZYR-2013012	履行结束
张奕容	2013/1/1	2013/12/31	2,700,000.00	MS-ZYR-201302	履行结束
蒋家泰	2015/1/1	2015/12/31	2,600,000.00	MS-JJT-1501	正在履行
包光青	2015/1/1	2015/12/31	2,550,000.00	MS-BGQ-2015	正在履行
战捷	2014/1/1	2014/12/31	2,500,000.00	MS-ZJ-1401	履行结束
高琳	2015/1/1	2015/12/31	2,450,000.00	MS-GL-2015	正在履行
韦丙练	2013/10/1	2014/6/30	2,400,000.00	MS-WBL-1303	履行结束
张奕容	2015/1/1	2015/12/31	2,400,000.00	MS-ZYR-2015	正在履行
黄春富	2015/1/1	2015/12/31	2,300,000.00	MS-HCF-2015	正在履行
高琳	2013/1/1	2013/12/31	2,250,000.00	MS-GL-1301	履行结束
张奕容	2014/1/1	2014/12/31	2,250,000.00	MS-ZYR-201401	履行结束
周永	2014/1/1	2014/12/31	1,920,000.00	MS-ZY-1401	履行结束
黄荣昌	2015/1/1	2015/12/31	1,800,000.00	MS-HRC-201501	正在履行
黄荣昌	2013/1/1	2013-6-0	1,800,000.00	MS-HRC-201301	履行结束
叶助活	2015/1/1	2015/12/31	1,800,000.00	MS-YZH-2015	正在履行
张永军	2015/1/1	2015/12/31	1,800,000.00	MS-ZYJ-2015	正在履行
张永军	2013/1/1	2013/12/31	1,800,000.00	MS-ZYJ-1301	履行结束
蒋家泰	2014/1/1	2014/12/31	1,750,000.00	MS-JJT-1401	履行结束
黄荣昌	2014/1/1	2014/12/31	1,700,000.00	MS-HRC-201401	履行结束
叶助活	2013/1/1	2013/6/30	1,700,000.00	MS-YZH-201301	履行结束
黄春明	2013/8/1	2013/12/31	1,650,000.00	MS-HCM-1302	履行结束
韦丙练	2013/1/1	2013/12/31	1,600,000.00	MS-WBL-1301	履行结束
周永	2015/1/1	2015/12/31	1,600,000.00	MS-ZY-1501	正在履行
胡凯	2013/1/1	2013/12/31	1,575,000.00	MS-HK-201301	履行结束
上海丰科生	2015/1/1	2015/12/31	1,440,000.00	MS-FK2015	正在履行

物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黄春明	2015/1/1	2015/12/31	1,380,000.00	MS-HCM-2015	正在履行
周永	2013/1/1	2013/12/31	1,360,000.00	MS-ZY-1301	履行结束
韦丙练	2013/1/1	2013/12/31	1,200,000.00	MS-WBL-1302	履行结束
陆守芳	2013/1/1	2013/12/31	1,140,000.00	MS-LSF-1301	履行结束
叶伟中	2015/1/1	2015/6/30	1,100,000.00	MS-YWZ-150101	正在履行
张奕容	2013/1/1	2013/12/31	1,020,000.00	MS-ZYR-201301	履行结束

3、借款合同

合同起始日	合同终止日	合同金额	合同编号	借款单位	履行情况
2015/1/13	2016/1/20	3,000,000.00	31317154010509	农商银行	正在履行
2015/1/21	2016/1/20	2,000,000.00	31317154010505	农商银行	正在履行
2015/7/9	2016/7/8	1,000,000.00	31317154010524	农商银行	正在履行

(五) 公司食品安全与质量控制

根据 2015 年 10 月 1 日生效的《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申请食品生产许可，应当按照以下食品类别提出：粮食加工品，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调味品，肉制品，乳制品，饮料，方便食品，饼干，罐头，冷冻饮品，速冻食品，薯类和膨化食品，糖果制品，茶叶及相关制品，酒类，蔬菜制品，水果制品，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蛋制品，可可及焙烤咖啡产品，食糖，水产制品，淀粉及淀粉制品，糕点，豆制品，蜂产品，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特殊膳食食品，其他食品等。

2015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二条规定：供食用的源于农业的初级产品（以下称食用农产品）的质量安全管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规定。第三十五条规定：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不需要取得许可。

《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四章 食品生产经营”第二十条至第三十三条主要系针对食品生产企业，不适用于本公司。此外，“第十章 附则”第六十三条规定：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和风险评估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规定进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二条规定：本法所称农产品，是指来源于农业的初级产品，即在农业活动中获得的植物、动物、微生物及其产品。因此公司的产品属于《农产品质量安全法》调整的范围。

根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和特点，公司是农产品初级加工和销售企业，所加工和销售的产品是来源于农业的初级产品，即在农业活动中获得的植物、动物及其产品，因此公司的经营活动同时受《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和《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规范和调整。生产经营符合《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和《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和等食品生产经营法律法规的规定。

由于公司本身并不直接从事农产品种植和生产，公司作为农产品初级加工和销售企业，主要是采购原材料后进行分拣、清洗、初级加工和包装后进行销售，本质上是农产品销售行为，且公司目前销售的均为新鲜的农产品，根据《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的相关规定，销售农产品，不需要取得许可。同时，《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中，没有要求食用农产品初级加工需要申请办理食品生产许可。

因此，公司不需要办理食品生产许可。

虽然不需要办理食品生产许可证，但公司依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保证产品质量和安全，公司严格执行 GB7096-1996 食用菌卫生国家标准、GB19087 — 2008 庆元香菇的地理标志产品的质量标准；同时，公司根据出口产品的质量要求，制定了严格的原料验收标准和产品加工标准及验收程序和标准，这些标准包括各类菌菇的原材料采购标准、水产品加工工艺规范及产品标准等。

公司目前制定了《产品标识、质量追踪与产品召回制度》作为公司在食品质量、食品安全方面的内部管理措施。其中包括建立和实施原料、半成品及成品的标识及产品的状态标识以及成品的代码标识等管理程序，使得公司的原辅料、成品都标识清晰，具有可追溯性，防止发生混淆和误用；确保能通过可追溯性标识来鉴别和剔除不合格原辅料，回收不合格产品。同时，对因公司产品的质量问題而给客户造成的损失，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五、商业模式

公司是处于农业产品初加工行业的初加工及销售企业，在食用菌及水产品初加工方面拥有多年经验，建立了多元的销售渠道，初加工后的农产品主要以出口为主，主要出口国为日本、韩国及荷兰。公司提供的菇类产品及水产品质量稳定，供应及时，在多年的经营中形成了良好的口碑及稳定的顾客群体。公司主要通过直接销售以及客户介绍的方式开拓业务、获取订单，通过将产品初加工后销售获得收入。

（一）采购模式

公司所采购的主要是菇类、水产品、菌棒、水果及包装物等耗材。菇类产品中的鲜香菇由公司在香菇的主产地每年定期采购，主要集中在夏季和冬季，香菇由农户经纪人在当地收购初步拣选后，公司向农户经纪人采购，结算周期根据货源的紧张程度不同缩短或延长。其他菇类产品由公司直接向工厂化生产食用菌的企业直接采购。公司的水产品由部分个体户供应，产品由供应商直接运送到公司。菌棒采购模式与鲜菇类似，由公司向农户经纪人采购，水果向台湾农民直接进口，包装物向附近的包装物公司采购，通过电话按批次订购。公司每年与原材料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约定供货的大致总金额，具体每次供货的单价数量等根据公司业务情况、库存情况及采购地的情况综合考虑确定，公司采购均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结算，不存在现金结算方式，结算周期一般在收货验收后 2-6 个月。

公司每年根据以往年度的供货量匡算年度采购量，与个人供应商签订框架性协议，按协议约定根据实际到货情况开具入库单，并开具农产品收购发票，入库金额和开票金额一致，公司据此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采购款。报告期内，公司向个人的采购业务均按上述模式操作。

公司向个人采购均通过银行转账结算，不存在现金结算，坐支现金或使用个人卡的情况。

为规范采购过程，加强采购及相关流程管理，公司制定了《采购及付款内控制度》，对公司采购香菇、水产品及其他原材料作出了明确规定，要求杜绝现金采购。公司通过制度对付款流程控制作出了规定：(1) 采购合同：一切购货业务必须签定合同；(2) 编制入库单：收货后，编制入库单，入库单必须依序编号，其财务联先送交采购部门，确保采购行为的真实性；(3) 购货单据核对：采

购部门及时核对入库单、购货清单并予以核对，确认无误后才能办理付款申请手续；(4) 财务部门单据审核：财务部门应将收到的购货清单、入库单、付款申请表进行复核，检查其真实性、合法性、合规性、完整性和正确性，并且依据购货清单开具农产品收购发票；(5) 实行付款凭单制：有关货款支付须由采购部门填制支付凭单，并经有关部门及人员授权批准后方可支付货款；(6) 款项按采购合同约定的时间与条件予以支付；(7) 应付账款总分类账和明细分类账核对：应付账款总分类账和明细分类账按月结账，并相互核对，出现差异及时查明原因并调整；(8) 与供应商核对应付账款：采购部按月向供应商取得对账信息，将其与应付账款明细账互相调节，若出现差异应查明发生差异的原因，告知供应商。财务部定期与供应商核对应付款项。

(二) 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采取直销出口的模式，通过线下、互联网平台直接寻找客户或客户介绍开拓业务、获取订单，公司大部分产品为外销，约占公司总销售的 80%。其中菇类产品主要销往日本、韩国和荷兰，水产品主要销往日本，菌棒主要销往日本和韩国，水果主要为进口销售，公司外销的主要客户是国外的农产品经销商，公司外销主要以美元结算。另外公司小部分产品内销，公司内销的主要客户是食品企业，内销时客户一般上门提货。公司销售授予客户的信用期一般为 3-6 个月，定价依据货源的紧张程度及运费等综合因素与客户协商阶段性调整。

为规范销售过程，加强销售及相关流程管理，公司制定了《销售及收款内控制度》，对公司销售菇类、水产品及其他原材料做出了明确规定，要求杜绝现金销售。公司通过制度对付款流程控制做出了规定：(1) 销售合同：一切销售业务必须签定合同；(2) 编制发货清单：货物出库后，编制发货清单，发货清单必须依序编号，并经客户签字确认，外销业务以报关单为准，其财务联先送交业务部门，确保销售行为的真实性；(3) 销售单据核对：业务部门及时核对发货清单、订单信息、报关单并予以核对，确认无误后才能确认销售；(4) 财务部门单据审核：财务部门应将收到的订单信息、发货清单、报关单进行复核，检查其真实性、合法性、合规性、完整性和正确性，依据报关单或购货清单开具销售发票；(5) 授予信用期：授予信用的职责必须与合同的签订职责分离；(6) 按销售合同约定的时间与条件催收应收账款；(7) 应收账款总分类账和明细分类账

核对：应收账款总分类账和明细分类账按月结账，并相互核对，出现差异及时查明原因并调整；(8)与客户核对应收账款：业务部按月向客户取得对账信息，将其与应收账款明细账互相调节，若出现差异应查明发生差异的原因，告知客户。财务部定期与客户核对应付款项。

(三) 生产模式

公司生产模式主要为农产品的初加工，通过对产品的初步拣选、冷藏、包装等方式，形成最终产品进行销售。公司通过多年的初加工经验，在生产过程严格控制货品温度、规格等，出货的损耗率较低。由于农产品鲜品保质期较短，从产品入库到完成初加工一般在几天内。

公司是农产品初加工企业，生产加工环节较为简单，目前的管理水平可以应对当前经营规模，公司生产循环关键节点如下：

领料——加工——完成入库

公司库存较少，生产领料及加工由仓库管理人员进行简单统计，并且每天由专门仓库管理人员对加工数量和库存进行粗略统计，仓库管理人员主要通过观察的方法统计，根据库存数量大于近期订单的原则进行库存把控。

(四) 盈利模式

公司以采购-初加工-销售的模式，以上下游的整合能力，依靠多年的采购经验和高效的初加工方式，为客户保证稳定的产品质量和供应量，主要通过初加工后销售获取利润。

六、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菇类产品与水产品的初加工和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农、林、牧、渔服务业（A05）；根据我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农、林、牧、渔服务业（A05）中的农产品初加工服务业（A0513）。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农、林、牧、渔服务业（A05）中的农产品初加工服务业（A0513），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农产品行业（14111110）。

（一）食用菌行业基本情况

1、所处行业概况

（1）食用菌行业概况

食用菌是伴随我国改革开放快速形成的一项新兴产业，由于其营养、美味、保健三大特点所带来的巨大市场需求，刺激了产业规模快速扩张，目前我国已成为全球食用菌产量第一大国。

近年来，全球食用菌产量基本稳定，我国之外的全球食用菌总产量约 400 万吨，主要集中在发达国家，超过 10 万吨的国家全球仅有 10 个，按产量依次是美国、日本、荷兰、韩国、波兰、越南、西班牙、法国、泰国、英国。全球栽培食用菌市值约 300-340 亿美元，药用菌产品 100-120 亿美元，野生菌 5 亿美元，总计 405-465 亿美元。其中大部分作为蔬菜食用。

70 年代末开始的我国食用菌产业快速发展，特别是 1987 年我国香菇产量超过日本后，加快了世界食用菌产业向我国的转移。我国食用菌产量从 1990 年占全球总产量的 28.8% 上升到当今的 70% 以上，到 2014 年，我国食用菌产量超过全球的 80%。

长期以来，我国食用菌生产以农户家庭、个人为单位的种植方式占主导，大部分食用菌产量均由人工直接栽培产出，受季节影响较大，质量不稳定。近年来，以企业为主导的食用菌工厂化种植得以发展，工厂化生产食用菌的企业不断增加，食用菌种植技术，尤其是菌种研制、栽培工艺等也有了较大发展。食用菌生产模式已由原来的“公司+农户”生产模式逐步演变为工厂化模式。

（2）香菇行业概况

香菇不仅是我国人民群众喜爱的传统食品，而且是我国入世后，具有国际市场竞争优势的出口创汇农产品之一。20 世纪 90 年代中期以来，我国香菇年产量和贸易量占全球的 80% 左右。2012-2014 年，我国香菇平均出口数量 81,188 万吨，平均出口金额为 104,381.1 万美元，2014 年较 2012 年出口量增长 56.89%，出口金额增长 112.38%。在香菇出口的强有力拉动下，香菇生产已遍布全国大部分地区，且发展迅猛。

我国自上世纪 80 年代以来，实施“香菇综合开发的星火计划”，福建、浙江、江西、安徽等南方各省，大力推广木屑袋栽香菇新技术、新工艺，并采用各种热

风干燥机，使我国香菇生产上规模、产品上档次、出口量直线上升。

目前，我国香菇加工产品总体还处于十分粗放的水平，以香菇的鲜品和干制品等初级产品为主，香菇鲜品在国内最常采用的加工方式是低温冷藏（1~5℃）保鲜加工。

2、行业所处生命周期和市场规模

（1）行业所处生命周期

行业生命周期分为幼稚期、成长期、成熟期和衰退期。

近年来，我国生产食用菌的企业数量不断增多，截至 2014 年 9 月，全国食用菌工厂化生产企业达到 729 家（含在建、新建企业 42 家），比 2013 年的 750 家下降了 2.8%，但本次下降与行业整合相关，食用菌工厂化企业的绝对数量相比 2008 年仍出现了较大幅度的增长。工厂化生产食用菌企业的不断涌现带来了食用菌生产技术的改进革新与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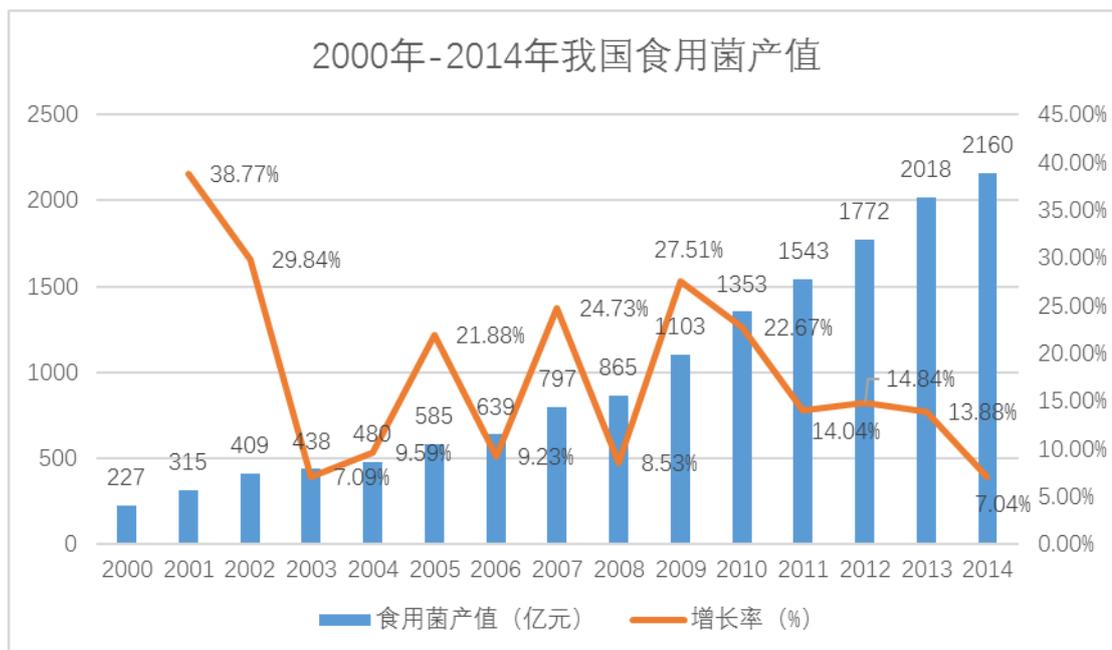
食用菌行业目前仍处于“技术革新，规模增长”的阶段，在行业生命周期中处于成长期。

（2）行业规模

①食用菌行业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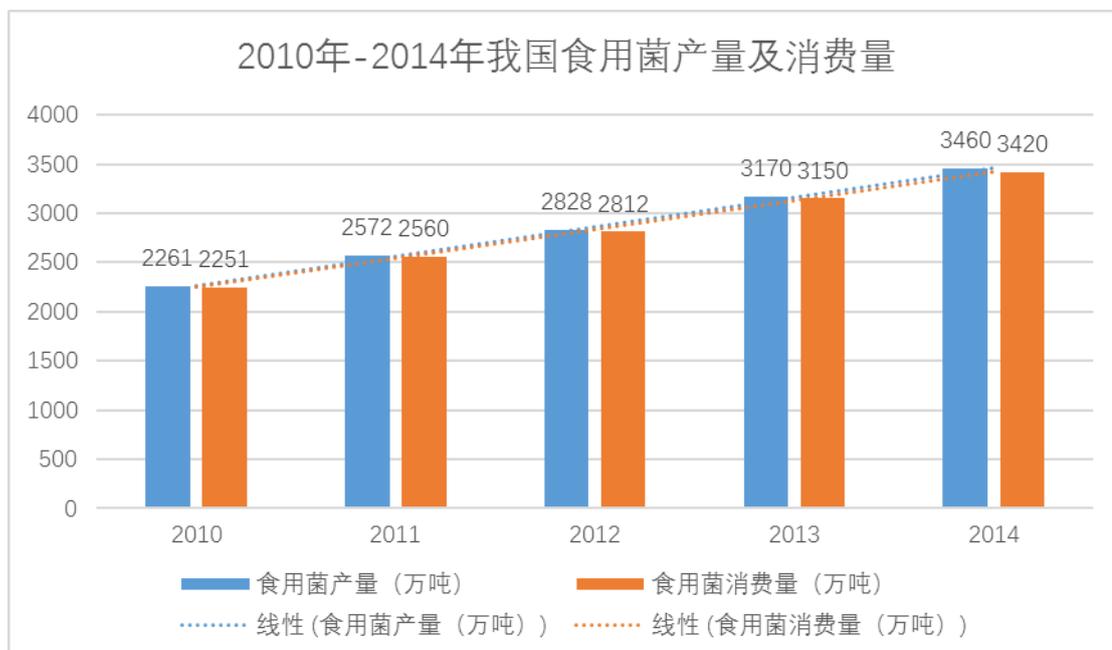
目前，我国已经成为世界食用菌产业大国，香菇、平菇、金针菇、草菇、黑木耳、银耳、滑菇、灵芝等产品的产量均居世界第一位。我国食用菌市场需求旺盛，市场容量不断增加，是一个蓬勃发展的朝阳产业。

根据中国食用菌协会数据显示，2014 年，我国食用菌总产值达 2,160 亿元，与 2000 年的 227 亿元相比，增长超过 9 倍；2001 年-2014 年，食用菌产值增长较快，平均年增长率达到 17.83%。



数据来源：中国食用菌协会

如下图所示,2014年中国食用菌总产量超3400万吨,较2010年增长53.03%,食用菌消费量与食用菌产量同步增长,2014年,食用菌消费量达到3420万吨,较2010年增长51.93%。除我国逐步增长的食用菌消费量外,欧美和日本也是食用菌消费的主要市场,各国对于食用菌的不同喜好和需求使食用菌产品多样化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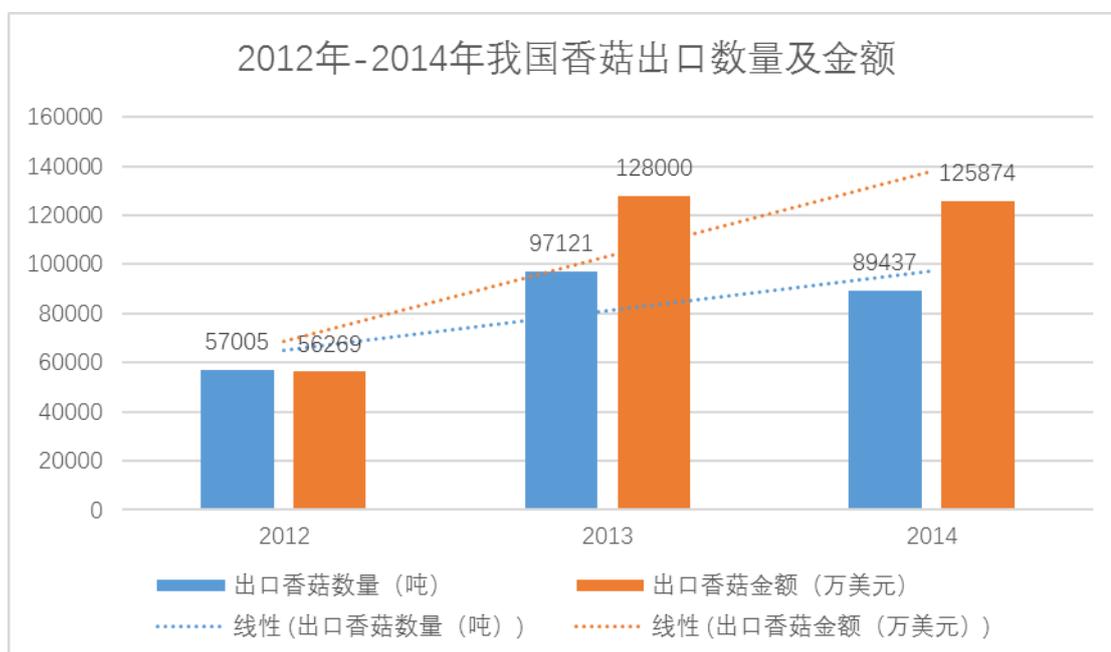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食用菌协会

②香菇出口市场规模

香菇是我国出口的主要食用菌产品，其主要原因是国外的食用菌工厂化生产技术领先国内较多，国内食用菌工厂主要生产的品种如金针菇、杏鲍菇等在国外早已实现大批量工厂化生产，因而不需要从国内进口，而香菇以人工种植为主，国外人工种植成本高，从国内进口成本较低，所以国内出口的食用菌产品大部分为香菇。

在食用菌大行业增长的带动下，香菇的产量及出口规模也在逐步扩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对外贸易司统计的数据，我国最近三年来出口规模平均大幅上涨，从2012年出口量57,005吨到2014年出口量89,437吨，涨幅56.89%。2014年出口金额较2012年增长66,605万美元，涨幅112.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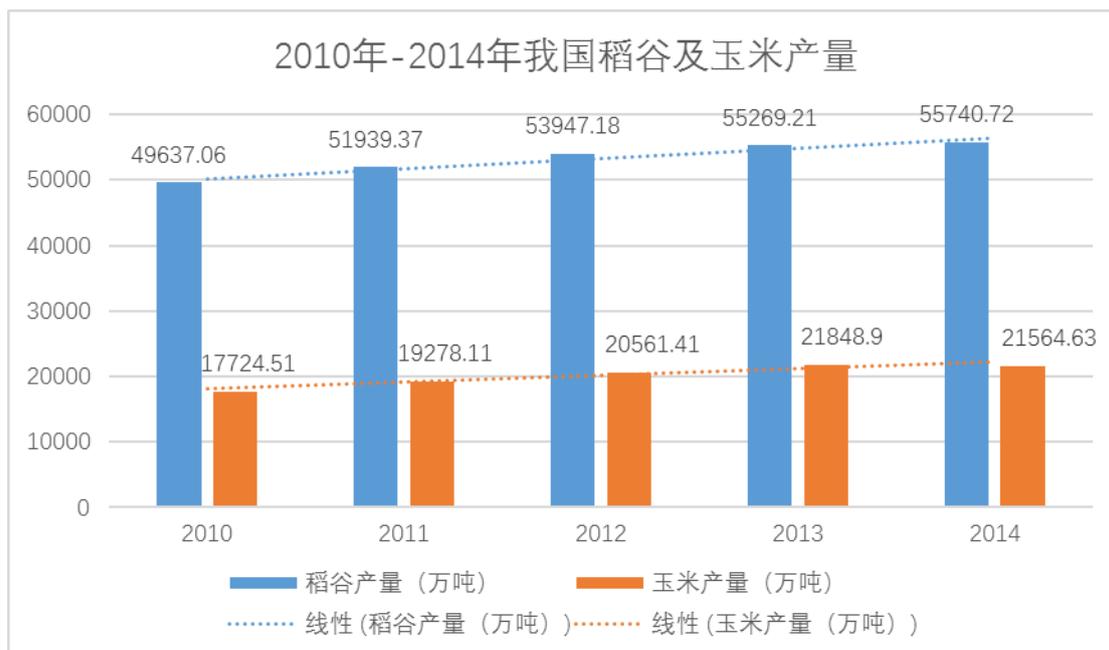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对外贸易司

3、行业价值链的构成与上下游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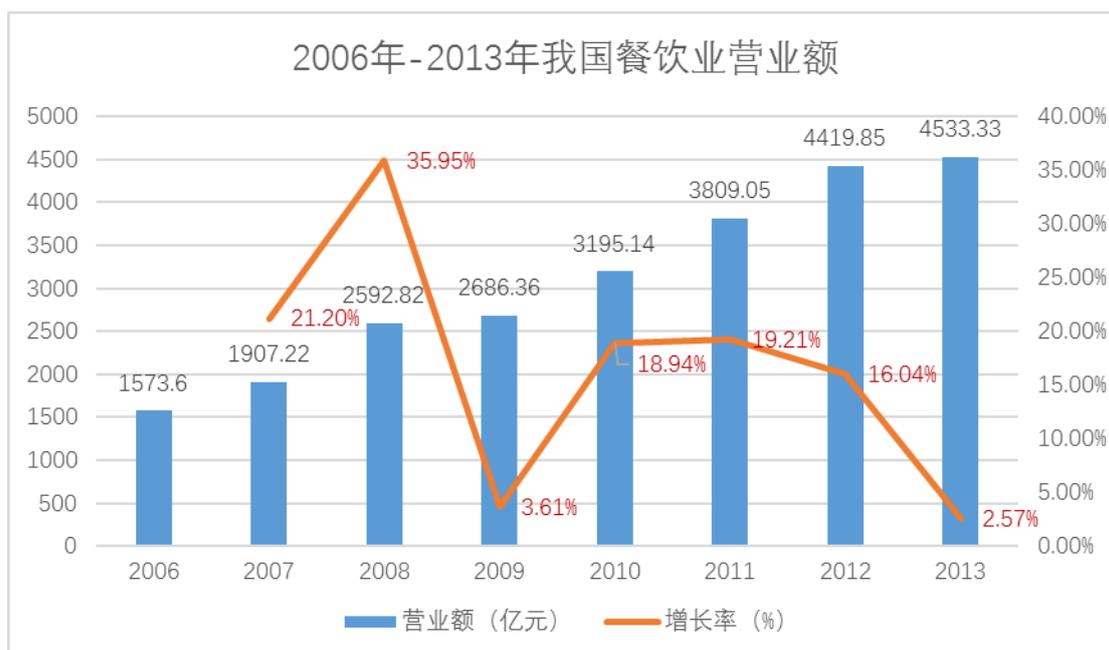
本行业上游行业为农作物种植行业，我国农业的快速发展的同时，农作物副产品的综合利用率却偏低，主要用于饲料和有机肥原料，还有部分直接被焚烧或废弃，对生态环境造成很大的影响。

而食用菌生产所需要的正是这些农业下脚料，不但实现了资源的循环利用，还有利于环境的保护。大量品种丰富的农业下脚料为食用菌工厂化生产提供了原材料保障。以金针菇而言，主要原材料为米糠、玉米芯等，其价格与玉米、水稻等农作物的产量直接相关。近年来，全国水稻和玉米产量均稳步增长，米糠、玉米芯市场供给非常充足。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本行业的下游行业主要为餐饮业，食用菌作为健康饮食已成为一种消费趋势。目前，我国食用菌消费主要集中在家庭消费和餐馆酒楼等大众消费市场。家庭消费的稳定增长已成为拉动食用菌产业持续发展的重要动力；同时，近年来，餐饮业规模不断增长，2006年到2013年，我国餐饮业营业额增长达到188.09%，食用菌餐饮消费需求随着餐饮业规模增长而增长。随着我国城乡居民收入及消费水平的不断提高，以及消费观念的转变，餐饮业规模的进步一增长，食用菌需求量将继续提升，具有广阔的发展空间。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4、行业竞争程度及行业壁垒

(1) 行业竞争格局及主要企业

目前国内食用菌生产加工产业区域分布广，产业化程度低，种植仍然以农户传统方式为主、加工仍然以小规模生产为主，单个生产者规模小，市场占有率较低，大部分以初级产品的形式为主，产品的空间结构没有优势，附加值不高，经济收益有限。

目前国内从事食用菌出口企业的数量较少，集中在沿海地区，主要从事香菇出口。由于国外客户以不同港口为采购地，国内主要出口企业以地域特征分布在各港口附近，且由于浙江为香菇主产地之一，浙江企业主要以出口香菇为主，以庆元为首的一批香菇出口企业与上海香菇出口企业形成竞争格局。

主要企业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基本情况
1	上海雪榕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p>上海雪榕生物成立于 1997 年，由原上海高榕食品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位于上海市奉贤现代农业园区。公司以食用菌工厂化为突破口，从 2005 年开始介入农产品工业化生产领域。公司自成立经过 17 年的发展，已经由传统的保鲜蔬菜出口种植加工企业转变为以现代生物技术为依托，以工业化方式生产农产品的现代农业企业。</p> <p>2012 年公司上海、都江堰、长春、山东和广东工厂合计日产金针菇 247 吨，蟹味菇和白玉菇 23 吨。</p>
2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公司成立于 2005 年，专门从事食用菌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食用菌日产能 170 吨，国内同行业排名第三，西部地区第一，并且拥有国内单厂规模较大的食用菌生产基地，其中金针菇日产能国内排名第三。同时公司陕西基地日产达到 100 吨，是国内目前单厂规模最大的食用菌生产基地。</p> <p>公司已于 2015 年 6 月 17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002772。</p>
3	湖北裕国菇业股份有限公司	<p>成立于 2000 年，位于湖北省随县。</p> <p>根据其披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主要从事干香菇的研发、加工、销售出口。</p> <p>公司已于 2014 年 8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股票代码：831036。</p>

注：以上信息为各公司网站披露信息等公开披露信息整理。

（2）行业壁垒

①渠道壁垒

由于国外客户需要稳定的供货量和质量，对食用菌的供应商有一套严格的筛选流程，并需要一定时间的考察期，在通过考察期并确定供应商后一般不轻易更换，除了对出口公司的采购经验和加工水平有一定的要求，先进入市场的公司较后进入市场的公司有较大优势，新进入市场的公司需要在产品质量和取得客户信任方面做出更大的努力，因此构成了销售渠道的行业壁垒。

②品牌壁垒

好的品牌在消费者心目中代表合格的生产质量、先进的生产经营理念，以及对于公司、产品的喜爱与忠诚。因此，消费者更倾向于选择知名度较高的品牌。尤其对于隶属种植业的食用菌行业，普通消费者对其构造及生长过程并不十分了解，因此对于产品品牌的知名度提出一定要求，构成行业壁垒。

③市场准入壁垒

国家先后颁布了《农产品质量安全法》，《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食用菌卫生标准》、《绿色食品标志管理办法》、《绿色食品出口产品管理暂行办法》、《绿色食品AA级认证准则》（试行）等法律法规，食用菌质量监督进入制度化、法律化阶段。各地市场质量监督部门对所销售的食用菌进行了严格的卫生检验、抽查，禁止销售不符合卫生标准的食用菌产品。

另外，国外市场对食品安全关注度高，考虑到食用菌存在的食品安全风险，国外客户对食用菌采购实行更为严格的质量控制，因此，拥有品质保证的食用菌产品成为出口及内销的重要条件。

5、行业监管体制和政策扶持

（1）行业监管体制

本行业行政主管部门为国家农业部种植业管理司，其主要职责是负责种植业（粮食、棉花、油料、糖料、水果、蔬菜、茶叶、蚕桑、花卉、麻类、中药材、烟叶、食用菌）的行业管理。拟订种植业发展战略、政策、规划、计划并指导实施；起草有关种植业的法律、法规、规章并监督实施。指导种植业结构和布局调整及种植业标准化生产；拟订种植业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并组织实施等内容。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食用菌管理工作。

中国食用菌协会是全国性的行业自律组织，成立于1987年，主要职责是参与相关法规、条例以及食用菌有关的商品标准、行业发展规划、行业标准等的制定并组织实施和监督，开展行业基础情况调查、收集和整理工作，向政府部门提出制定行业政策、发展规划和经济法规等方面的建议，为会员提供信息交流、生产指导，并促进食用菌的流通和消费。

食用菌行业管理体制是：在国家宏观经济整体调控和运作下，遵循市场化发展模式进行市场调节，各企业面向市场，充分实现自主经营。

(2) 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实施日期	主要内容
1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管理办法》	2012-10-01	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工作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	2009-07-20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基础上，对于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和评估、标准，食品生产经营、检验、出口等方面进行了进一步的规定
3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2009-06-01	对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标准、食品生产经营、检验、出口等方面进行了规定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	2009-01-01	对循环经济基本管理制度、减量化、再利用和资源化以及循环经济的激励措施进行了规定、鼓励和支持采用先进或适用技术对农作物秸秆、农作物加工业副产品等进行综合利用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	2008-01-01	对保护植物新品种权，鼓励培育和使用植物新品种，促进农业发展做出了规定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2006-11-01	对农产品的质量安全标准、产地、生产、包装和标识等方面进行了规定
7	《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	2006-06-01	对食用菌菌种的种质资源保护和品种选育、菌种生产和经营、菌种质量、进出口管理等方面进行了规定
8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4年修正）	2004-08-28	对种质资源保护、品种选育与审定、种子生产、经营、使用、质量、进出口和对外合作以及种子的行政管理等方面进行了规定
9	《农作物种质资源管理办法》	2003-10-01	对农作物种质资源收集、农作物种质资源鉴定、登记和保存、农作物种质资源繁殖和利用、国际交流、信息管理等方面进行了规定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	2003-03-01	对农业生产经营体制、农业生产、农产品流通与加工、粮食安全、农业投入与支持保护、农业科技与农业教育、农业资源与农业环境保护、农民权益保护、农村经济发展、执法监督、法律责任等方面进行了规定
11	《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	2002-04-29	对无公害农产品产地条件与生产管理、产地认定、无公害农产品认证、标志管理、监督管理和处罚等方面进行了规定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	1997-10-01	对植物新品种的品种权的内容和归属，授予品种权的条件，品种权的申请和受理，品种权的审查与批准，品种权的期限、终止和无效，处罚等方面进行了规定

(3) 政策扶持

序号	政策名称	实施日期	主要内容
1	2014 年中央一号文，《关于全面深化农村改革加快推进农业现代化的若干意见》	2014-01-19	提出2014 年农业农村工作的总体要求，强调坚持农业基础地位不动摇，加快推进农业现代化，特别提出要推进农业科技创新，以及加快发展农业机械化
2	《国务院关于支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发展的意见》国发【2012】10 号	2012-03-06	对支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发展的总体思路、基本原则和主要目标；加强标准化生产基地建设，保障农产品有效供给和质量安全；大力发展农产品加工，促进产业优化升级；创新流通方式，完善农产品市场体系；推动龙头企业集聚，增强区域经济发展实力；加快技术创新，增强农业整体竞争力；完善利益联结机制，带动农户增收致富；开拓国际市场，提高农业对外开放水平；狠抓落实，健全农业产业化工作推进机制等方面进行了规定
3	《农业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的意见》	2012-02-23	对深入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全面强化农产品质量安全执法监督、大力推进农业标准化、着力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应急处置能力、加快完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和制度机制等方面提出了意见
4	《全国现代农业发展规划（2011-2015 年）	2012-01-13	为指导全国“十二五”现代农业建设和发展，对全国现代农业的发展形势，指导思想、基本原则与发展目标，重点任务，重点区域，重大工程，保障措施等方面做出了规定

5	《全国种植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	2011-09-21	强调必须加快转变种植业发展方式，加强设施装备建设，优化种植结构，依靠科技进步，提高资源利用率和土地产出率，增强综合生产能力，加快科技创新，集成推广先进实用技术的基本原则，并以快速提升我国种业科技创新能力、企业竞争能力作为主要任务
6	《全国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	2011-09-01	强调坚持把加快推进农业现代化作为主攻方向，以现代农业建设取得明显进展作为总体目标，促进农业生产经营专业化、标准化、规模化、集约化，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抗风险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加快发展以农作物秸秆等农林废弃物为原料的生物质能源
7	《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年度）》	2011-06-01	确定了现代农业、农业机械化、新型设备农业技术、数字化农林技术与设备等农业方向为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重点领域
8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	2011-06-01	将“食（药）用菌菌种培育；蔬菜、瓜果、花卉设施栽培（含无土栽培）先进技术开发与应用，优质、高产、高效标准化栽培技术开发与应用；动植物（含野生）优良品种选育、繁育、保种和开发；生物育种；种子生产、加工、贮藏及鉴定；农产品基地建设；农业生物技术开发与应用；农作物秸秆还田与综合利用（青贮饲料，秸秆氨化养牛、还田，秸秆沼气及热解、气化，培育食用菌，固化成型燃料，秸秆人造板，秸秆纤维素燃料乙醇、非粮饲料资源开发利用等）；有机废弃物无害化处理及有机肥料产业化技术开发与应用；农牧渔产品无公害、绿色生产技术开发与应用等”列入鼓励类
9	《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现代农作物种业发展的意见》	2011-04-10	对我国农作物种业的发展优势、推进现代农作物种业发展的总体要求、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发展目标、重点任务、政策措施、保障措施等方面进行了规定
10	《我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二五规划纲要》	2011-02-14	强调推进农业现代化，劳动过程机械化，加快转变农业发展方式，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抗风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达到60%左右；加快农业生物育种创新和推广应用，做大做强现代种业；大力发展循环经济

11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大统筹城乡发展力度进一步夯实农业农村发展基础的若干意见》	2010-01-31	强调“三农”工作，积极发展现代农业是我国加快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重大任务
12	国家发改委《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07年度）》	2007-01-23	把优质、高效、高产、抗逆农作物新品种，特有或珍稀种质资源；环境控制技术、立体农业模式化、无公害、对环境安全的无土栽培技术等新型设施栽培技术确立为优先发展高技术产业化产业
13	农业部《农业部关于实施“九大行动”的意见》	2006-02	明确提出靠技术集成创新，构建物质能源高效转化利用的生态产业链，推进相关产业在区域内聚集和循环式组合；通过秸秆燃料、肥料、饲料和基料转化，推进生物质能源产业、有机肥产业、秸秆养畜产业和食用菌产业发展

6、影响该行业发展的基本风险特征

（1）杂菌感染和病虫害风险

食用菌人工栽培过程中如管理不当易发生杂菌感染和病虫害，按生产阶段划分，可分为菌种分离、提纯、转扩及菌丝生长阶段的杂菌感染和子实体形成过程的病害两大类。按引起病害发生的病源划分，可分为传染性病害和非传染性病害（即生理性病害）两大类。生产实践中，杂菌感染和病虫害易影响菇类发育，进而影响产品的产量和质量，从而可能给公司带来一定的经济损失。

工厂化生产规模下，生产过程中由于菌种不合格、生产过程灭菌不彻底或空气净化不达标等原因，菌丝体会发生感染并传染培养房内其他栽培瓶，如果没有及时发现并加以控制，可能发生杂菌感染。常见的影响食用菌生长的杂菌主要包括青霉、曲霉、木霉、脉孢霉、根霉、毛霉、荧光假单胞杆菌等微生物，部分杂菌有一定的传染性，若未及时发现并采取有效地控制措施，具有传染性的杂菌就可能污染并传染培养房内的其他培养瓶，从而给企业带来较大的损失。此外，菇蝇、螨类等虫害也将干扰食用菌的正常生长或啃食成长中的食用菌。

（2）政策变化风险

食用菌种植和生产加工产业符合我国国家粮食发展战略、发展循环经济和现代新型农业的要求，得到国家和地方政府的大力扶持，享受国家和地方政府的补贴和其他优惠政策。如果未来国家和地方有关的农业扶持政策发生变化，将对整个食用菌行业产生影响。

（3）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免征蔬菜流通环节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137号）规定，批发、零售食用菌免征增值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农产品初加工范围（试行）的通知》（财税【2008】149号）规定，农产品初加工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免税期限为2013年度至2017年度。如果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将直接影响食用菌行业企业的利润水平。

（4）食品安全风险

食用菌产品在以下环节可能出现食品安全问题：一是食用菌原材料出现严重的重金属或农药残留超标情况，将引发食品安全问题。二是在食品流通环节可能受到二次污染。如果出现上述情况，食用菌生产、批发企业及相关人员将可能受到监管机构的行政处罚甚至面临刑事处罚，将承担赔付责任，对于出口企业，声誉和经营业绩将会受到不利影响，失去客户的可能性较高。因此存在因质量控制出现失误而带来的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风险。

（二）水产行业基本情况

1、所处行业概况

据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FAO）调查的统计数据显示，世界水产品产量以中国为首，其次是泰国、越南、挪威等国家。世界渔业产量在 80 年代以来增长了 70%。水产品加工业发达往往是经济发达国家，这些国家的水产品加工利用的比例很高，日本、加拿大、美国和秘鲁等国家的水产品加工产量占水产品的 60%-90%。据统计，世界水产品总量中 61%（8,600 万吨）用于多种类型的加工，59%（5,100 万吨）的加工产品是用于供人类直接消费的冷冻、盐渍和罐装产品，剩余的为非食用目的。发达国家水产品的附加值高，得益于水产品加工技术的创新，如生产鱼油等高价值的产品；在废弃物的利用方面，对于来自壳类水产品壳质中的壳聚糖用于医药品和化妆品等用途；皮质类水产皮的表皮则作为服装、鞋包等等皮革的原材料。

我国水产品加工产量目前仅为水产品总量的 34.8%，超过 77%（3,700 万吨）的水产品为直接消费，其中大部分为新鲜类型，其余的被用来生产鱼粉和其他产品，或直接作为水产养殖饵料。我国水产品加工企业的技术装备有 50%还处于 20

世纪 80 年代的世界水平，40%左右处于 20 世纪 90 年代水平，只有不到 10%装备达到目前世界先进水平。在国际市场上，我国水产品几乎只能作为原料和半成品出口，不仅售价低，而且缺乏市场竞争力。

我国水产加工企业大多集中在沿海地区。改革开放以来，国家率先开放十四个沿海城市，并给予政策支持。这些地区的开放吸引了许多外资企业来华投资，同时带来了先进的技术和资金。在资源、技术和政策的支持下，沿海地区的水产品加工业发展迅速。近年来，山东、浙江、福建、广东、辽宁、江苏、海南等省份的水产品加工业总产值占全国水产品加工业总产值的 92.8%，我国水产品加工企业投资也主要集中在浙江、山东、福建、广东、辽宁等几个沿海省份。

我国水产加工业具有以下产业特点：对第一产业的依存度高、产品生命周期短、产业外向度高、产品的季节性强且缺乏需求价格弹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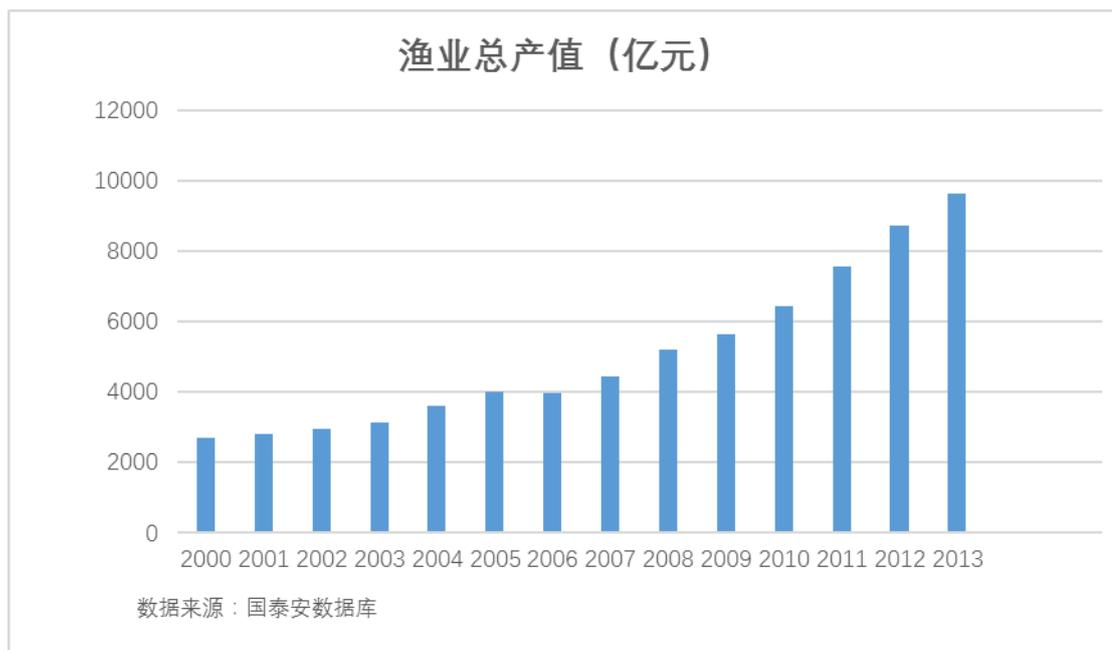
2、行业所处生命周期和市场规模

（1）行业所处生命周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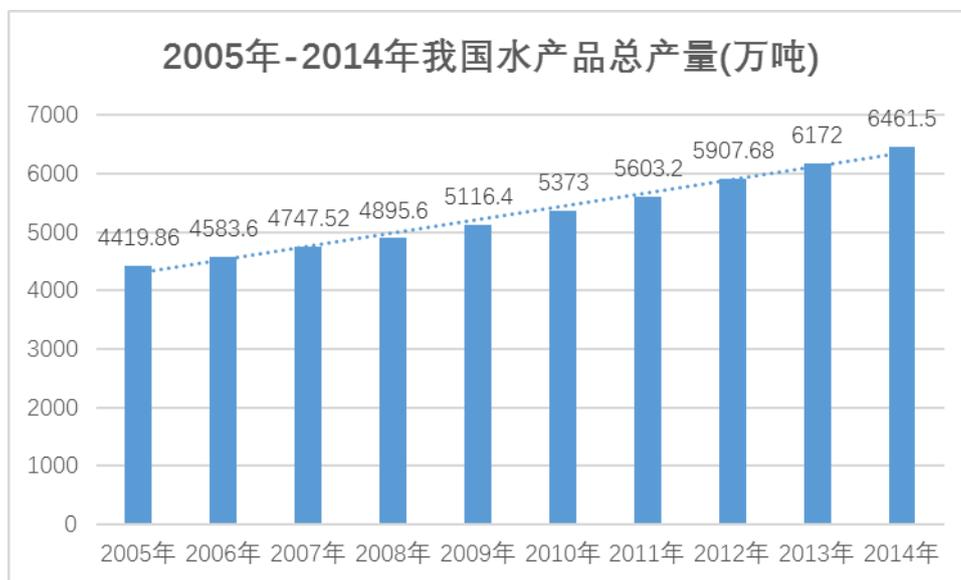
行业的生命发展周期主要包括四个发展阶段：幼稚期，成长期，成熟期，衰退期。分析我国水产加工业的现状，水产加工业仍有很大的市场需求，市场增长率仍会逐步增长，行业特点、行业竞争状况及用户特点已比较明朗，企业进入壁垒提高，产品品种及竞争者数量增多。因此判断水产行业处于成长期。

（2）行业规模

我国是渔业大国，也是水产品生产和消费大国，水产品及其加工在国民经济中占有重要地位。从近几年渔业的数据来看，渔业总产值逐年稳步提高，截至 2013 年，渔业总产值达到 9,634.6 亿元，达到 2000 年水平的 3.6 倍左右。



水产品总产量稳步上升，从 2005 年的 4,420 万吨，增长到 2014 年的 6,462 万吨，增长率达到 46.2%。水产行业的持续增长将会给水产加工、配套物流等相关产业带来巨大的市场空间。同时，当前正处于世界海洋水产加工产业从先进国家向发展中国家转移的浪潮中，我国水产行业经受技术开发、市场开拓等方面的压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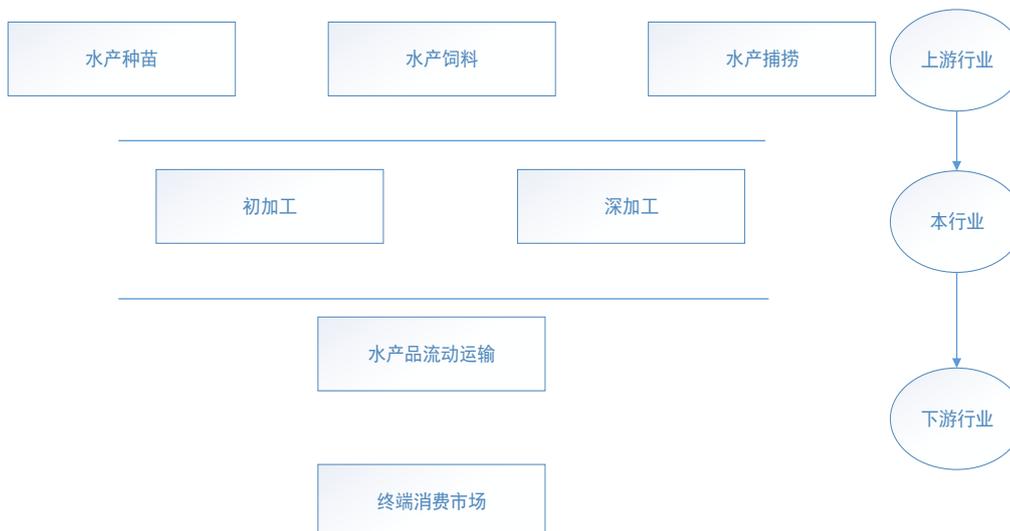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在贸易环境日益自由化的背景下，2013 年我国水产品进出口量、额分别增至 812.9 万吨、 202.6 亿美元，较 2001 年分别增长 90.5%和 233.8% ；其中出口增长高于进口，2013 年，我国水产品进、出口额年均增长率分别为 12.4%、

12.9%，出口优势明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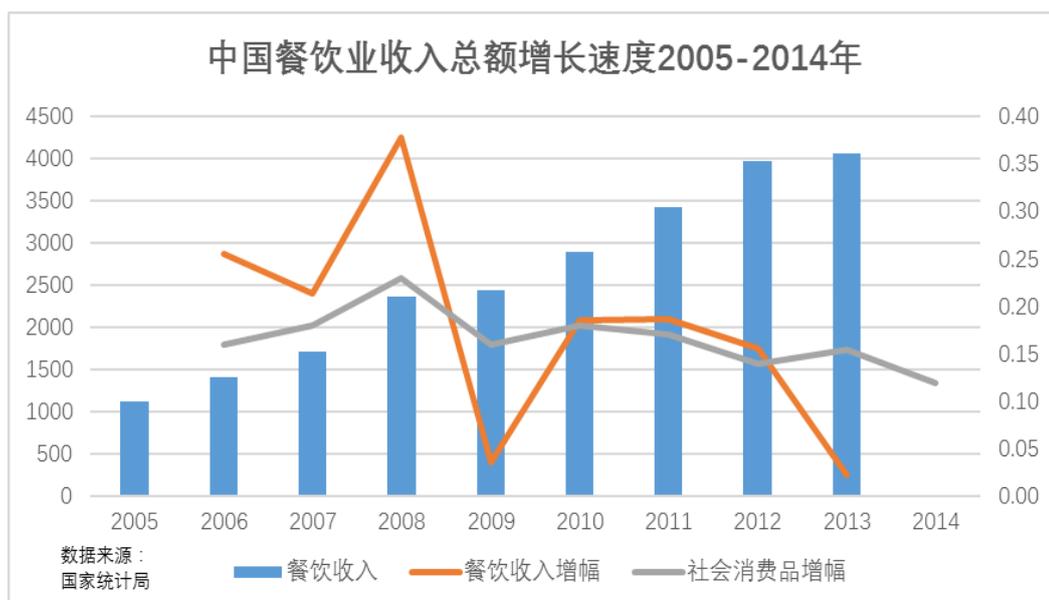
3、行业价值链的构成与上下游关系

水产品加工业有很强的产业关联性，上游是水产捕捞、水产养殖业，下游是水产品流通运输和终端销售市场。水产品加工业是渔业第二产业的主力军，它是连接渔业第一、第三产业的中介。水产品行业产业链关系如下图所示



如上图所示，水产品加工及水产食品精深加工行业在水产产业链中处于非常重要的地位，对整个产业链的市场化、产业化运营起着支撑作用。水产品加工及水产食品精深加工行业所需的原料取决于养殖业的发展状况，而水产品及相关精深加工食品的食用安全性和品质提升也需要种苗培育、养殖过程、饲料配方等各环节的配合。同时，水产品加工及水产食品精深加工行业的快速发展也将对养殖业产生积极的促进作用，有助于加快养殖业向规模化、集约化方向发展。从养殖业到水产食品消费终端是成本向下游逐级传导和需求向上游逐级拉动的

就终端销售市场而言，餐饮业的发展状况会对本行业产生重要影响。餐饮业是国计民生行业，也是拉动我国国民经济快速增长的重要力量。自上世纪七八十年代改革开放以来，我国餐饮业经营规模持续扩大，营业产值迅速上升，从而带动了水产行业的持续快速发展。从 2005 年到 2014 年，我国餐饮业收入总额由 1124 亿元增加到 4056.07 亿元，年均长率 18%。餐饮业的持续增长将为本行业带来巨大的发展空间。



4、行业竞争程度及行业壁垒

(1) 行业竞争格局

目前公司产品以出口为主，出口目的地集中于日本等国家及地区。在国际市场上，与中国水产出口构成竞争的主要为泰国、越南、印度、印尼等东南亚国家，这些国家海域广、气候暖和，具有水产养殖的天然有利条件，其水产资源均较丰富。但与中国水产产业相比，部分水产资源丰富的国家水产加工水平较低，水产品附加值不高。目前国际上出口美国等发达国家市场主要较大型水产公司有泰国正大集团、泰国泰万发、印尼 BMI 等。国内水产规模大，水产品种多，市场相对分散。

就国内市场而言，2008-2009 年，受金融危机的影响，一些业务收入在 500 万元以下的小企业纷纷倒闭或被大企业收购重组，进而引导整合重组、兼并。大企业在技术、资金、管理、信息等方面的优势，把成熟的工艺、技术嫁接给小企业，原料、市场由大企业操作，这样不仅能带动小企业走出困境，而且通过企业重组或联合合作，企业设备配置、技术创新、产品的多样化都有显著提升。

在企业优胜劣汰的市场竞争中，水平仍普遍停留在小规模、个体化上、粗短低放的企业别逐步淘汰，水产品加工企业数量在逐渐减少。规模化、集团化的大型水产加工企业生存了下来，并成为推动水产行业增长的主动力。

(2) 行业壁垒

① 技术性贸易壁垒

中国水产品不仅在改善人民的生活质量上发挥着重要作用，同时也在世界水产品贸易上占有举足轻重的地位，是中国换取外汇的重要农产品。2002年以来，欧盟、日本、美国和韩国相继采取了各种技术性贸易措施来限制中国水产品的进口，使中国的水产品出口面临越来越严峻的考验，技术性贸易壁垒成为制约中国水产品出口的最大因素，给中国水产业带来一系列重大影响。

②水产资源壁垒

水产资源是决定水产加工企业的产品种类、产品质量及可加工规模的重要影响因素。为了保证原材料的保质保量的供应，水产加工企业需与备案养殖户建立稳定的合关系，除此之外，对于加工规模大的企业，还需拥有自有养殖场来保证原材料的供应。同时大多数水产品具有明显的气候选择性、区域性，不同的水产品其生长环境需求亦不同。目前我国罗非鱼、对虾类水产品主要养殖在气候较为暖和的东南沿海地区，主要包括广东、广西、福建、海南等，为了保持原材料的新鲜度，加工企业需在水产产区就近建厂。只有获得了稳定可靠的水产资源，加工企业才能的行业中获得生存与发展。

③资金壁垒

现代海洋渔业不仅涉及捕捞，同时涉及水产品的船冻、物流配送等后续加工运输服务，已形成综合化的产业。由于其一次性投资大，回收期相对长，必须有充足的资金作保障。

④质量安全及国际市场准入壁垒

食品安全是关系国计民生的头等大事，是保证人类生命安全、身体健康和社会稳定的基础，一直以来受到政府部门的高度重视。尤其是近年来食品安全事故频发，使国家更加强了对食品安全的监管。水产品作为食品的一大类，国家对水产品的养殖、加工、流通等均提出了一系列监管措施，加工企业需符合各类严格的质量认证、质量控制标准方可进行生产和销售。同时，我国是水产品的出口大国，出于贸易保护及对食品安全的重视，各水产进口国近年来逐渐提高的产品进口的质量安全标准，BRC、ACC和BAP等高端认证成为获得国际大采购商的必要条件，新进入企业面临越来越高的质量安全壁垒。

5、行业监管体制和政策扶持

(1) 行业监管体制

公司所处水产行业的主管部门为农业部渔业局，省、市（地）县一级渔业行

政主管部门分别为渔业厅和渔业局（水产畜牧兽医局），依法对所辖行政区域内的水产行业进行分级管理。国内水产行业的其他组织和机构包括：中华全国工商联水产业商会、国家渔业技术推广中心、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中国渔业协会、中国水产流通与加工协会、中国水产学会等，该等组织和机构的活动均由渔业局进行协调。此外，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负责对水产企业的安全生产及出境水产品的质量检验检疫及监督管理工作。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序号	主要法律法规	涉及主要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国家对渔业生产实行以养殖为主，养殖、捕捞、加工并举，因地制宜，各有侧重的方针。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把渔业生产纳入国民经济发展计划，采取措施，加强水域的统一规划和综合利用； 国家鼓励和支持水产优良品种的选育、培育和推广； 国家根据捕捞量低于渔业资源增长量的原则，确定渔业资源的总可捕捞量，实行捕捞限额制度。
2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卫生注册登记管理规定》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加工、储存出口食品的企业，必须取得卫生注册证书或者卫生登记证书后，方可生产、加工、储存出口食品；
3	《食品生产加工企业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国家已实行生产许可证管理的食品，企业未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的，不得生产； 未经检验合格、未加印(贴)食品质量安全市场准入标志的食品，不得出厂销售； 自 2006 年 12 月 31 日起,包括水产加工品在内的第三批 13 类食品,未获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不得生产该产品,销售单位不得销售无生产许可证的产品。
4	《SC/T 3009-1999 水产品加工质量管理规范》	规定了水产品加工企业的基本条件、卫生控制要点及以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原则为基础建立质量保证体系的程序与要求。
5	《全国出口水产品优势养殖区域发展规划》	东南沿海出口水产品优势养殖带由鳗鲡、对虾、贝类、大黄鱼、罗非鱼、海藻六个优势区组成，涉及浙江、福建、广东、广西、海南 5 省（区），包括 121 个县（市、区）； 罗非鱼优势区：一是加强良种体系建设与管理，提高良种覆盖率；二是发展集约化生产，提高生产效率；三是加快产品质量监督检测体系建设，加强出口养殖基地的认证和管理；四是尽快建立行业协会。预计到 2015 年，区域内良种覆盖率达到 90%，加工率达到 45%； 研究探索水产良种推广补贴政策：借鉴农业良种补贴有益经验，选择对虾、河蟹、罗非鱼等主要优势品种。

6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	目的是强进出口商品检验, 保证商品质量, 维护对外贸易有关各方的合法权益, 促进对外经济贸易关系顺利发展; 是进出口商品检验和监督管理的法律依据, 用法律形式保证商检机构依法独立行使职权; 明确规定了商检机构监督管理的内容和范围。
7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应新形势发展的需要, 从制度上解决现实生活中存在的食品安全问题, 更好地保证食品安全; 确立了以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和评估为基础的科学管理制度, 明确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结果作为制定、修订食品安全标准和对食品安全实施监督管理的科学依据。

(3) 政策扶持

序号	主要政策	涉及主要内容
1	《中国海洋 21 世纪议程》	把海洋产业列为未来经济发展的战略重点, 确定 21 世纪海洋产业年 增长率要达到 13% 以上, 高于国民经济的平均增长速度。
2	《中国海洋事业的发展白皮书》	要统筹规划海洋开发和整治, 合 理利用海洋资源, 促进海洋产业协调发展; 海洋资源开发和海洋环境保护要同步 规划、同步实施、互相促进。
3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五”计划纲要》	要加大海洋资源调查、开发、保护和管理力度, 加强海洋 利用技术的研究开发, 发展海洋产业。
4	《全国海洋经济发展规划纲要》	批准了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海洋局《关于省级海洋经济发展规划编制意见》。
5	《全国海洋经济发展“十二五”规划》	规划中确定的我 国海洋经济增长目标是海洋生产总值年均增长 8%, 2015 年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达 10%; 海洋经济对就业的拉动作用进一步增强, 新增涉海就业人员 260 万人。

6、影响该行业发展的基本风险特征

(1) 行业和政策风险

海洋渔业一直是国家重点鼓励、优先发展的行业, 受国家政策扶持力度较大。根据国务院发布的《关于促进海洋渔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3]11号), 我国海洋渔业的发展目标为: 到 2020 年, 海洋渔业基础设施状况显著改善, 物质装备水平进一步提高, 科技支撑能力显著提升, 海水养殖生态 健康高效, 渔船数量和捕捞强度与渔业资源可再生能力大体相适应, 海水产品供给品种丰富、质量安全, 海洋渔业生态环境明显改善, 渔民生产生活条件显著改善, 形成生态良好、生产发展、装备先进、产品优质、渔民增收、平安和谐的现代渔业发展新格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的规定, 公司海洋水产品加工业务产品全部用于出口, 适用“免、抵、退”办法计征, 出口退税率为 15%。行

业利润在一定程度上得益于国家政策扶持。因此，如果国家停止或减少针对全行业的政策扶持，行业内企业利润将产生一定程度下滑或不利波动的风险。

（2）市场风险

公司海洋水产品加工业务主要产品为鮫鰵鱼肝产品，全部出口日本，其价格受到国际政治、经济环境和日本市场供需情况的影响。另一方面，公司主要原材料为鮫鰵鱼。鮫鰵鱼的捕获受到季节限制，鮫鰵鱼的捕捞主要从每年8月份到第二年3月份，产量呈现出一定的波动性，其价格具有旺季价格低、淡季价格高的特点。因此，公司经营的水产品的价格受原材料价格和市场供求等因素的影响较大。

（3）供应链风险

水产品和其它消费品的差别多表现在其具有储运易腐性、使用安全性、保质期短等特点。又于消费者需求多变，经常提出品种多样化的要求，因此水产品在供应链中的流通必须做到：最短的时间实现从水域到餐桌的流动；保证水产品品质在供应链逐级传递中实现稳定提升；向消费者提供安全、多样化水产品。供应链风险涉及供应、物流、财务、信息等因素，而且相互交叉。

（4）行业竞争风险

目前，我国水产行业企业数量较多，业务比较分散，大部分企业的技术含量不高，产品同质化竞争比较严重。随着网络技术和水产运输技术的进一步发展，水产企业面临的未来市场将是一个全球化的竞争性市场，如参与企业不能为客户提供高品质、高效率、高服务的行业产品，将面临被市场淘汰的风险。

（5）汇率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用于出口销售，因此公司收入受到外汇波动影响很大。汇率发生变动会造成国外水产品原材料供应商、国内加工商、国外销售商的经营成本发生变化，并加重双方对需求市场预期不确定性，这种不确定性产生的风险将随着供应链不断地传导。

（6）环境变化风险

环境风险主要是指由供应链系统外部社会环境与自然环境因素给供应链整体带来损失的可能性。环境风险通常带有极大的偶发性和不确定性，系统通常无法控制或支配。

近年来,台风、海啸、水灾、地震等以及其他各种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事件频繁发生,水产业供应链造成了重大损失。二氧化碳等温室气体排放引起的全球变暖,其结果无疑引起自然系统的混乱,正在影响着海洋生物的生存。海水富营养化、有毒物质排放、放射性物质弃入海洋、石油和天然气的开采及泄漏、固体废弃物处理不当,这些人为造成的环境灾难对水产品原材料供应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带来了巨大威胁。

七、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 公司的行业地位

公司于 2002 年成立,十多年来专注于菇类产品初加工和销售,八年前开始从事水产品初加工与销售,开拓了业务空间。目前公司在上海地区香菇鲜品出口及水产品出口的出口量排名前列,在全国范围内属于中游偏上水平。

(二) 公司竞争优势

1、供应商稳定优势

公司经营多年,与供应商建立了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农产品由于环境及其他不可抗力原因对产量及价格均有不同程度的影响,公司为保证稳定的供货量,与供应商签订了框架协议,在长期合作中建立了信任,在货源紧张时优先为公司供货,并且依照公司对质量的标准要求备货,保证了公司的供货质量及速度。

2、产品质量优势

公司主要为出口业务,国外客户对质量要求较为严格,公司为保证货品质量,在收购时采取严格的筛选标准,同时根据多年的采购经验,公司对产品质量控制形成了自有的一套理论,公司于 2011 年获得 GAP 认证(良好农业规范认证),在实际经营中,公司从未发生过因产品质量导致供货不足的问题。

3、信誉优势

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获得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海关认证的 A 类管理企业,2014 年 12 月被认定为浦东新区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2015 年 5 月获得上海蔬菜食用菌行业协会颁发的上海市四星诚信创建企业称号,良好的信誉为企业奠定了良好基础。

4、客户优势

公司多年的经营为客户带来了一批稳定的客户，同时，由于合作稳定，公司从固定客户获得订单量逐渐增加，公司年均出口鲜菇量达到 3,000 吨，其中日本和韩国的稳定客户为公司销量贡献较大。日本客户从公司采购鮫鰵鱼肝的采购量也占总采购量比例较大。公司在日本的客户 TAISEI BUSSAN CO., LTD 是日本较大的水产品供应商，公司日后拟与该客户开展更深入的合作，拓展产品品类、扩大出口量。

（三）公司竞争劣势

1、资本实力不足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保持产销量的稳步增长，产能和销售规模持续增长需要大量资金投入，仅仅依靠内部积累和银行贷款已难以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在发展中仍可能会受到资金瓶颈的制约。

2、中高级人才不足

公司现有员工的学历结构及技术人员的配置与公司发展战略存在一定的差距，在吸引中高级人才方面需要更多投入。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基本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制定了有限公司章程，并根据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设执行董事和监事各一名。公司历次工商变更事项均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程序。但由于规模较小，管理层规范治理意识相对薄弱，未设立董事会和监事会，未制定规范的公司制度，公司治理存在不规范之处。有限公司治理结构较为简单，内部治理制度方面也不尽完善，治理规范性也存在瑕疵，例如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监事未在有限公司阶段形成相应的报告，股东会历次会议届次不明，存在未制定关联交易、对外投资等方面的决策和执行制度等问题。但上述瑕疵不影响决策机构决议的实质效力，也未对有限公司和股东利益造成损害。

2015年10月21日，股份公司成立，公司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并完善各项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目前已经形成了包括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逐步完善了公司治理等制度。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按时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股份公司三会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规范运行，决策程序、决策内容合法有效，三会运行良好。

（二）董事会关于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结构较为简单，存在一些不规范之处。股份公司成立后，完善了《公司章程》，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等系列规章制度，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

公司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比较科学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设立了相应的职能部门。公司各部门均制定了适合自身发展要求的一系列规章制度，确保在公司经营、人事管理、财务等各个环节都有章可循。

另外，公司完善了股东保护相关制度，注重保护股东表决权、知情权、质询权及参与权，在制度层面切实完善和保护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利。《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股东参会资格及董事会的授权原则做了明确规定，在制度设计方面确保中小股东与大股东享有平等权利；《公司章程》明确规定了纠纷解决机制：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通过诉讼方式解决；制定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审批程序及内容作了细致规定，进一步明确了关联股东及董事回避制度，确保公司能独立于实际控制人规范运行。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保护公司股东尤其中小股东的各项权利。同时，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现行管理的要求，能够预防公司运营过程中的经营风险，提高公司经营效率、实现经营目标。公司已初步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合理的内部控制体系，但随着国家法律法规的逐步深化及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仍需不断调整与优化，满足公司发展的要求。

二、公司投资者权益保护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重大规章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理层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公司成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同时，公司还制订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涵盖了投资者关系管理、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等内部控制管理，管理形成了规范的管

理体系。

公司在内部控制建立过程中，充分考虑了行业的特点和公司多年管理经验，保证了内控制度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对经营风险起到了有效的控制作用。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制订内部控制制度以来，各项制度均得到有效的执行，对于公司加强管理、规范运行、提高经济效益及保护投资者的权益等方面起到了积极有效的作用。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陈本雍最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

为。

四、公司独立情况

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具有完全的独立性，并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已经建立了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组织结构，在经营管理上独立运作。公司具有独立对外签订合同、采购、生产加工、销售、财务管理、行政管理等体系，拥有独立的经营决策权和实施权，具有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的主营业务均不相同。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相关生产经营资质和许可的情形。公司业务独立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交易，公司业务独立。

（二）资产独立情况

上海闽申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由上海孙桥闽申菇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继承了闽申菇业的全部资产。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5）第07667号）《审计报告》，公司的财产主要包括机器设备、办公及电子设备等，公司合法拥有上述财产。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主要资产权利不存在产权归属纠纷或潜在相关纠纷。同时，公司的资产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企业资产，资产权属关系界定明确。

（三）人员独立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已与员工签订了书面劳动合同，股份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均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合法程序进行，相应人员也具备任职资格；股份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任职或领薪，股份公司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建立了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管理体系。

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完全独立管理，公司人员独立。

（四）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财务人员专职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公司独立开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拥有独立的税务登记证，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缴纳。公司具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独立运营资金。

（五）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建立健全了企业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组织机构，公司在生产经营及管理上独立运作，股份公司与关联方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已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公司管理层并制定了各机构的议事规则，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经营管理机构相互配合且相互制衡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健全，并能够独立作出经营决策，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机构混同的情形。不存在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控制的情形。

综上，公司资产完整，在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及风险承受能力。公司设置了独立的、符合股份公司要求和适应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的组织机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

事会规范运作，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和办公场所。公司各组织机构的设置、运行和管理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五、同业竞争

（一）同业竞争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本雍除本公司外，曾经投资过松阳县闽岩农副产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闽岩公司”）。闽岩公司成立于2013年6月25日，注册资本50万元，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食用农产品（新鲜食用菌、蔬菜、水果）销售，自营进出口”，主要经营鲜香菇等农副产品，其股权结构为：钟松长持股40%，叶助活持股40%，陈本雍持股20%。双方为上下游供应关系，闽岩公司向公司提供原材料，不存在同业竞争。

2015年9月1日，陈本雍将其持有的闽岩公司20%股权转让给叶建香，不再是闽岩公司股东。截至本公开转让书出具之日，陈本雍已与闽岩公司解除关联关系。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本雍曾经投资设立过上海禄义新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禄义新实业”），该公司成立于2009年3月30日，注册资本300万，经营范围为“木材、钢材、金属材料、建筑装潢材料、木制品、橡胶制品、包装材料、五金交电、机电设备、阀门管道、陶瓷制品、卫生洁具、钢丝绳销售、绿化工程、商务信息咨询（除经纪）、企业形象策划、计算机网络工程”。陈本雍拥有100%股权。2014年5月12日，陈本雍将其全部股权原价转让给了严荣江。报告期内，公司没有与禄义新实业发生过采购、销售等业务往来和交易。截至公转书出具之日，陈本雍已与禄义新实业解除关联关系，不存在同业竞争。

3、公司董事、财务总监王金共曾持有上海京沙农副产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沙公司”）30%股权。京沙公司成立于2014年8月1日，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农副产品的收购（除粮食、棉花），食用农产品销售，包装服务，仓储（除危险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2015年9月23日，王金共将其持有的30%京沙公司股权转让给林后祥，不再是京沙公司的股东。报告期内，公司与京沙公司之间没发生过采购和销售的业务往来。截至公开转让书出具之日，王金共已与京沙公司解除关联关系，消除了潜在的同业竞争。

4、上海伟奕石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奕石材公司”）是股份公司董事陈兆迎参股的公司，该公司成立于2009年10月29日，注册资金人民币100万。经营范围为：石材、木材、钢材、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建筑装潢材料、五金交电、冶金炉料（除专控），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机电设备的销售；建筑科技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建筑安装工程，水电安装工程，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土石方工程；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咨询不得从事经纪）。伟奕石材公司与闽申公司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分属不同的行业和领域，两者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陈本雍。除控制本公司及上海闽特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闽晏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两家有限合伙企业外，陈本雍未投资、参股或经营其他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其他公司。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2015年11月，公司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本人作为上海闽申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避免同业竞争的情况发生，本人承诺如下：

1、本人目前没有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它权益等）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上海闽申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商业上可能对其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本人保证将来也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它权益等）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上海闽申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商业上可能对其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若公司今后从事新的业务领域，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组织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控股方式或参股但拥有实质控制权的方式从事与公司新的业务领域有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包括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公司今后从事的新业务有直接竞争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4、如本人从任何地方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上海闽申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

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形成竞争，则本人将立即通知上海闽申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将该商业机会让与上海闽申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本人愿承担违反上述承诺给上海闽申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及损失。”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闽申农业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可能导致潜在的利益输送的利益冲突，也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的可能。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已承诺将采取措施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

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款及为其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对公司占款的情况。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公司通过《公司章程》规定了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并专门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同时《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直接持有	间接持有	直接持有	间接持有
陈本雍	董事长	4,080,000	3,168,000	51.00	39.60
孙德久	董事	400,000	352,000	5.00	4.40

合计	4,480,000	3,520,000	56.00	44.00
----	-----------	-----------	-------	-------

除上述情况之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报告期内，上述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董事长陈本雍与董事陈静思为父女关系。除此以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协议、承诺及履行情况

公司与受雇于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不存在违约的情况，除此之外，未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	兼任职务
陈兆迎	董事	上海中狮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上海雷博司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伟奕石材发展有限公司	合伙人、独立董事、监事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如上表所示，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兼职情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公司	持股比例	与公司关系
陈本雍	董事	上海闽特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闽晏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90%、90%	股东
孙德久	董事	上海闽特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闽晏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10%	股东
秦培毅	监事	上海仁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4534%	通过监事关联
陈兆迎	董事	上海伟奕石材发展有限公司、上海中狮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10%、5%	通过董事关联

报告期内存在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但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已转出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公司	持股比例	与公司关系
王金共	董事/财务负责人	上海京沙农副产品有限公司	30%	高级管理人

	/董事会 秘书			员关联方
陈本雍	董事	上海禄义新实业有限公司	100%	能实施重大影响
陈本雍	董事	松阳县闽岩农副产品有限公司	20%	能实施重大影响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

除此之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的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如下：

- 1、最近两年内，本人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况；
- 2、本人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
- 3、最近两年内，本人不存在对于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
- 4、本人不存在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
- 5、本人不存在欺诈或其它不诚实行为等情况。

根据公司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承诺，上述人员从原任职单位离职到公司时与原任职单位不存在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不存在关于竞业禁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

1、报告期内董事的变动情况

2015年9月19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会议选举了公司董事会成员由5名董事组成。公司董事陈本雍、陈静思、陈兆迎、孙德久、王金共；同时，由陈本雍出任公司董事长。

2、报告期内监事的变动情况

2015年9月19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会议选举了公司监

事为：阮召益、秦培毅。同日，闽申农业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会上选举张明东为职工监事。

3、报告期内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2015年9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任命孙德久为公司总经理，王金共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兼公司财务负责人。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两年一期的财务会计报表

(一) 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31,626.90	749,296.75	283,859.39
结算备付金	-	-	-
拆出资金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25,244,556.69	26,086,898.11	23,078,530.00
预付款项	2,745,538.84	5,482,269.53	17,107,424.17
应收保费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909,257.24	1,089,343.39	933,80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存货	1,004,777.77	1,233,103.09	2,433,669.2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委托贷款	-	-	-
其他流动资产	538,577.37	719,212.39	446,138.70
流动资产合计	31,974,334.81	35,360,123.26	44,283,421.4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216,778.93	173,488.12	186,947.29
在建工程	-	-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	-	-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485,612.36	351,334.67	953,622.67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702,391.29	524,822.79	1,140,569.96
资产总计	32,676,726.10	35,884,946.05	45,423,991.44

(续表)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000,000.00	4,000,000.00	27,377,52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	-	-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17,605,095.06	15,886,941.78	14,675,533.90
预收款项	475,391.35	1,497,866.50	1,450,172.30
应付职工薪酬	2,369.60	-	-
应交税费	242.28	-	-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85,867.85	85,867.85	85,867.85
其他应付款	16,694.50	12,586,182.73	1,144,927.5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23,185,660.64	34,056,858.86	44,734,021.5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23,185,660.64	34,056,858.86	44,734,021.58
所有者权益：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股本	8,000,000.00	1,200,000.00	1,2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62,808.72	62,808.72	-
未分配利润	1,428,256.74	565,278.47	-510,030.14
所有者权益合计	9,491,065.46	1,828,087.19	689,969.8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2,676,726.10	35,884,946.05	45,423,991.44

2、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47,359,521.30	84,854,920.13	83,139,108.58
减：营业成本	42,417,082.71	76,197,427.57	73,652,037.52
营业税金及附加	-	-	-
销售费用	3,012,776.13	3,474,060.84	2,954,285.63
管理费用	853,257.09	1,336,303.13	918,729.58
财务费用	709,445.66	2,489,163.33	3,913,052.06
资产减值损失	120,727.44	829,247.93	638,082.1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投资收益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46,232.27	528,717.33	1,062,921.66
加：营业外收入	616,746.00	609,400.00	170,000.00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减：营业外支出	-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三、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862,978.27	1,138,117.33	1,232,921.66
减：所得税费用	-	-	-
四、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62,978.27	1,138,117.33	1,232,921.66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862,978.27	1,138,117.33	1,232,921.6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七、每股收益：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0.40	0.95	1.03
（二）稀释每股收益	0.40	0.95	1.03

3、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7,081,536.95	80,534,224.38	79,762,076.05
收到的税费返还	1,301,216.54	981,204.50	1,452,302.9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21,070.95	638,910.78	174,568.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003,824.44	82,154,339.66	81,388,947.1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8,780,303.61	61,683,410.61	80,730,085.2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95,598.02	1,473,552.50	1,046,339.30
支付的各项税费	-	39,280.00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72,934.81	4,060,512.51	3,621,972.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948,836.44	67,256,755.62	85,398,397.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54,988.00	14,897,584.04	-4,009,450.0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80,683.60	47,893.87	1,260,902.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0,683.60	47,893.87	1,260,902.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0,683.60	-47,893.87	-1,260,902.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800,000.00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权益性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000,000.00	18,827,612.80	54,662,969.98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80,000.00	12,835,155.20	1,467,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780,000.00	31,662,768.00	56,129,969.9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	42,159,532.80	48,131,049.9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5,679.99	1,138,188.00	1,718,957.6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现金股利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819,488.23	1,393,900.00	453,450.2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995,168.22	44,691,620.80	50,303,457.8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15,168.22	-13,028,852.80	5,826,512.1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76,806.03	-1,355,400.01	-2,071,523.4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82,330.15	465,437.36	-1,515,363.3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49,296.75	283,859.39	1,799,222.7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31,626.90	749,296.75	283,859.39

4、所有者权益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7月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 积	减： 库存 股	其 他 综 合 收 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 积	未分配利润	其 他	所有者权益 合计
		优先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00,000.00				-				62,808.72	565,278.47		1,828,087.1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200,000.00	-	-	-	-	-	-	-	62,808.72	565,278.47	-	1,828,087.1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800,000.00	-	-	-	-	-	-	-	-	862,978.27	-	7,662,978.27
（一）综合收益总额										862,978.27		862,978.2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800,000.00	-	-	-	-	-	-	-	-	-	-	6,8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6,800,000.00											6,8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 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
3. 其他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
(五) 专项储备									-			-
1. 本期提取												-
2. 本期使用												-
(六) 其他												-
四、本期期末末余额	8,000,000.00	-	62,808.72	1,428,256.74	-	9,491,065.46						

续 1:

项 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 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 积	未分配利润	其 他	所有者权益 合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00,000.00				-				-	-510,030.14		689,969.8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200,000.00	-	-	-	-	-	-	-	-	-510,030.14	-	689,969.8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 号填列）	-	-	-	-	-	-	-	62,808.72	1,075,308.61		-	1,138,117.3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138,117.33		1,138,117.33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 其他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62,808.72	-62,808.72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62,808.72	-62,808.72			-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
3. 其他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
(五) 专项储备									-				-
1. 本期提取													-
2. 本期使用													-
(六) 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200,000.00	-	-	-	-	-	-	-	-	62,808.72	565,278.47	-	1,828,087.19

续 2:

项 目	2013 年度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 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 积	未分配利润	其 他	所有者权益 合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00,000.00				-				-	-1,742,951.80		-542,951.8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200,000.00	-	-	-	-	-	-	-	-	-1,742,951.80	-	-542,951.8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 号填列）	-	-	-	-	-	-	-	-	-	1,232,921.66	-	1,232,921.6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232,921.66		1,232,921.6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 其他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
3. 其他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
(五) 专项储备									-				-
1. 本期提取													-
2. 本期使用													-
(六) 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200,000.00	-	-510,030.14	-	689,969.86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1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二）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需要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三、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7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7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5）第07667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财务状况以及报告期内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

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以及②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7、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

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

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

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5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12个月，持续下跌期间的确定依据为上年度的12月31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

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

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③财务担保合同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8)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8、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帐款、其他应收款等。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帐款，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减去坏账准备后的净额列示。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余额为 1000 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100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所有款项时，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A.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	---------

账龄组合	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款项除外，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分析法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无风险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交易对象和款项性质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合并范围内母公司与子公司的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B.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 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无风险组合	不计提坏账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4) 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5) 本公司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按交易款项扣

除已转销其他应收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9、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和在产品。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发出时采用先进先出法计价。

(3)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期末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期末，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4)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10、固定资产及折旧

(1) 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政策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使用年限 (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平均年限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平均年限法	5	5	19.00
运输设备	平均年限法	5	5	19.00
办公及电子设备	平均年限法	5	5	19.00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11、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12、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

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13、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本公司期末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4、研究开发支出

本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

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相应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

15、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16、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以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17、收入的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

本公司销售的商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1）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外销农产品在出库运至港口、报关完成后确认收入，内销农产品在出库、发运后确认收入（内销时客户上门提货，出库、发运后风险报酬发生转移）。

（2）提供劳务

本公司提供劳务的交易结果在项目验收合格后能可靠估计，因此本公司以项目验收合格为满足收入确认的条件，按合同或协议价款金额确认销售收入。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18、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其中，存在确凿证据表明该项补助是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可以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否则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递延收益，于费用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还需说明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

19、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照当期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的当期应交所得税金额。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得出。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

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A、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B、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A、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B、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0、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①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自2014年1月26日起，财政部陆续修订和新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

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七项具体准则，并要求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2014年6月，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当在2014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2014年7月23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本公司于2014年7月1日开始执行前述除金融工具列报准则以外的7项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在编制2014年年度财务报告时开始执行金融工具列报准则，并根据各准则衔接要求进行了调整，对当期和列报前期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没有影响，其他影响如下：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2014年修订）》之前，对于辞退福利，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如果本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同时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劳动关系给予补偿产生的预计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适用于企业在子公司、合营安排、联营和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将导致企业在财务报表附注中作出更广泛的披露。本财务报表已按该准则的规定进行披露，并对可比年度财务报表的附注进行了相应调整。

②其他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无其他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五、报告期利润形成以及主要财务指标的有关情况

（一）营业收入及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变化趋势及原因分析

1、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1) 按业务性质分类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按业务性质分类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47,359,521.30	100%	84,854,920.13	100%	83,139,108.58	100%
其他业务收入	-	-	-	-	-	-
营业收入合计	47,359,521.30	100%	84,854,920.13	100%	83,139,108.58	1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 100%，主营业务突出。

(2) 按产品类别分类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按产品类别分类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菇类	26,510,570.03	55.98%	54,587,996.19	64.33%	52,330,536.55	62.94%
水产品	16,904,583.53	35.69%	23,530,046.36	27.73%	27,308,527.45	32.85%
菌棒	2,026,211.40	4.28%	5,252,799.12	6.19%	2,040,948.00	2.45%
水果	1,918,156.34	4.05%	1,484,078.46	1.75%	1,459,096.58	1.76%
合计	47,359,521.30	100.00%	84,854,920.13	100.00%	83,139,108.58	100.00%

公司收入结构的分类与业务描述的口径保持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菇类产品，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7月分别为5,233.05万元、5,458.80万元和2,651.06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62.94%、64.33%和55.98%。2014年度菇类产品收入较2013年度略有上升，增加225.75万元，涨幅4.31%，整体保持平稳。

水产品收入是公司第二大收入来源，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7月分别为2,730.85万元、2,353.00万元和1,690.46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32.85%、27.73%和35.69%。2014年度，公司水产品收入较2013年度下降13.84%，主要原因是公司对辉文生物的销售大幅下降。

除菇类产品和水产品外，公司还销售菌棒和水果，占收入比重较低。其中菌棒收入2014年较2013年大幅上升，涨幅157.37%，主要是2014年对韩国的出

口量增加导致。水果销售收入 2015 年 1-7 月增长较快，超过 2014 年全年收入，主要是由于 2015 年海南槟榔产量受台风影响，公司从台湾进口的槟榔销量有所提升。

(3) 按销售地分类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按销售地分类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外销	37,948,811.02	80.13%	61,604,394.18	72.60%	65,188,944.70	78.41%
内销	9,410,710.28	19.87%	23,250,525.95	27.40%	17,950,163.88	21.59%
合 计	47,359,521.30	100.00%	84,854,920.13	100.00%	83,139,108.58	100.00%

外销产品按国家细分：

单位：元

国家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日本	18,269,541.25	48.14%	28,187,800.34	45.76%	30,906,319.62	47.41%
韩国	10,198,714.76	26.87%	22,030,229.61	35.76%	19,413,222.50	29.78%
荷兰	6,660,105.00	17.55%	8,716,163.20	14.15%	11,216,641.85	17.21%
新加坡	1,014,448.00	2.67%	492,175.64	0.80%	512,576.33	0.79%
南非	943,463.51	2.49%	1,733,001.92	2.81%	1,754,022.27	2.69%
以色列	591,475.49	1.56%	445,023.47	0.72%	1,054,892.98	1.62%
澳大利亚	271,063.01	0.71%	-	-	331,269.15	0.51%
合 计	37,948,811.02	100.00%	61,604,394.18	100.00%	65,188,944.70	100.00%

从销售地区分析，公司产品以出口为主，主要出口国家有日本、韩国及荷兰。报告期内公司内外销结构较为稳定，其中 2014 年度内销占比较 2013 年度增加 5.81 个百分点，主要是公司对大连新世纪的菇类产品销量增加导致。

(3)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的确认原则

公司销售的商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1）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

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外销农产品在出库运至港口、报关完成后确认收入，内销农产品在出库、发运后确认收入（内销时客户上门提货，出库、发运后风险报酬发生转移）。

除上述公司产品销售收入确认方法外，公司不存在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在不同时点确认收入的情形。

2、主营业务成本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人工费和制造费用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40,660,870.05	95.86%	73,395,692.93	96.32%	71,018,558.91	96.42%
直接人工	619,207.57	1.46%	896,143.00	1.18%	664,473.60	0.90%
制造费用	1,137,005.09	2.68%	1,905,591.64	2.50%	1,969,005.01	2.67%
合计	42,417,082.71	100.00%	76,197,427.57	100.00%	73,652,037.52	100.00%

由于公司为农产品初加工企业，加工流程不多且耗费成本较低，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原材料构成，原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95%以上，另有少量的制造费用和人工费用。

3、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1）毛利率按产品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按产品分类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菇类	2651.06	2269.80	14.38	5458.80	4765.84	12.69	5233.05	4468.51	14.61
水产品	1690.46	1605.94	5.00	2353.00	2234.21	5.05	2730.85	2567.00	6.00
菌棒	202.62	184.79	8.80	525.28	480.63	8.50	204.09	187.77	8.00

水果	191.82	181.19	5.54	148.41	139.06	6.30	145.91	141.92	2.73
合 计	4735.95	4241.71	10.44	8485.49	7619.74	10.20	8313.91	7365.20	11.41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7 月，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1.41%、10.20% 和 10.44%，2014 年度公司毛利率较 2013 年度有所下滑，2015 年 1-7 月小幅回升。毛利率的相对稳定，主要是菇类产品和水产品毛利率的波动导致。

公司主要产品香菇 2014 年度的毛利率较 2013 年度下降 1.92 个百分点，2015 年 1-7 月回升 1.69 个百分点，2013 年度香菇平均采购单价为 16.69 元/KG，2014 年度香菇平均采购单价为 16.89 元/KG，采购单价略有上升，同时，2014 年公司香菇主要出口地韩国的市场行情普遍不好，客户要求适当降价，导致 2014 年公司主要产品香菇的毛利率有所下滑。2015 年 1-7 月平均采购单价为 16.52 元/KG，采购单价下降，同时海外市场价格趋于正常，香菇毛利率有所回升。

此外，2014 年度其他菇类（金针菇、真姬菇等）平均采购单价为 16.34 元/KG，较 2013 年度平均采购单价 13.67 元/KG 有所上升，主要是由于 2013 年食用菌工厂化市场较为低迷，金针菇、真姬菇等产品整体价格较低，而 2014 年价格趋于正常。同时，由于 2014 年度韩国市场行情低迷，公司出口韩国的其他菇类销售单价未能随采购价格的上涨幅度上调。

公司主要产品水产品报告期内毛利率持续下降，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下降 1 个百分点，2015 年 1-7 月基本与 2014 年度保持一致。水产品毛利率小幅下滑主要原因一是由于毛利率较高的客户辉文生物 2014 年度开始订单量有所下降，而公司外销鮫鳕鱼肝的毛利率本身较低，导致水产品毛利率持续下滑，二是公司 2014 年开始做的活赤贝产品毛利率较低，拖累了水产品整体毛利率。

（2）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其他公司对比

项目	闽申农业	裕国股份	众兴菌业	澳坤生物	华绿生物	算数平均数
毛利率	10.20%	10.72%	37.99%	51.43%	34.61%	33.69%

注：上表数据选自公司 2014 年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行业内上市或挂牌公司的数据选自各公司公开披露的 2014 年财务数据。

公司毛利率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是由于公司属于农产品初加工行业，附加值较低，而除裕国股份之外的其他公司都属于食用菌工厂化生产企业，故毛利率较高，公司与主要从事加工业务的裕国股份毛利率相近，总体来看，公司毛利

率合理。

（二）期间费用分析

1、期间费用明细情况

（1）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运输费	2,938,451.36	3,348,931.03	2,844,216.23
业务费	17,944.88	108,471.10	65,577.20
保险费	8,023.89	11,186.01	34,080.20
福利费	40,000.00	-	320.00
包装费、广告费及其他	8,356.00	5,472.70	10,092.00
合 计	3,012,776.13	3,474,060.84	2,954,285.63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由运输费、业务费、保险费、福利费、包装费、广告费及其他构成。销售费用中主要费用为运输费，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7月，运输费占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96.27%、96.40%和97.53%。

（2）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职工薪酬	232,412.63	398,060.50	381,545.70
摊销费	356,884.53	602,288.00	250,953.33
汽车费用	31,332.84	57,221.30	73,882.91
业务招待费	56,385.40	43,781.00	77,158.00
折旧费	16,712.84	15,833.63	13,925.58
差旅费	92,154.00	67,523.00	78,502.05
办公费	67,374.85	59,824.29	40,865.51
印花税及其他	-	91,771.41	1,896.50
合 计	853,257.09	1,336,303.13	918,729.58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和摊销费构成，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7月，职工薪酬和摊销费合计占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68.84%、74.86%和69.06%。

(3) 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息支出	175,679.99	1,138,188.00	1,718,957.67
减：利息收入	4,324.95	29,510.78	4,568.20
汇兑损益	476,806.03	1,355,400.01	2,071,523.43
金融机构手续费	61,284.59	25,086.10	127,139.16
合 计	709,445.66	2,489,163.33	3,913,052.06

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费用主要由汇兑损益和利息支出构成，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7 月，汇兑损益和利息支出合计占财务费用比例分别为 96.87%、100.18%、91.97%。

2、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销售费用	3,012,776.13	3,474,060.84	2,954,285.63
管理费用	853,257.09	1,336,303.13	918,729.58
财务费用	709,445.66	2,489,163.33	3,913,052.06
期间费用	4,575,478.88	7,299,527.30	7,786,067.27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6.36%	4.09%	3.55%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1.80%	1.57%	1.11%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1.50%	2.93%	4.71%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9.66%	8.60%	9.37%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不高，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7 月分别为 9.37%、8.60%和 9.66%，总体变动保持平稳，由于公司毛利率较低，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虽不高，但对公司营业利润影响较大。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7 月，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3.35%、4.09%和 6.36%，整体呈上升趋势。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由运输费构成，系公司发货产生的运输费，2015 年 1-7 月，运输费用上升的主要原因是 2013 年及 2014 年，公司销往韩国的香菇主要从浙江采购后运回上海加工，加工完成后运往附近港口出口，而从 2015 年开始，公司销往韩国的香菇主要从河南采购加工后，直接从河南运往连云港出口，故运费有所上升。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7 月，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11%、1.57% 和 1.80%，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较小，整体呈上升趋势。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是职工薪酬和推销费，其中 2014 年及 2015 年 1-7 月推销费用大幅增加主要是由于 2013 年公司对办公楼二层进行改建，改建费用分两年摊销，摊销期为 2013 年 8 月-2015 年 7 月，故 2014 年及 2015 年 1-7 月推销费用较高。截至 2015 年 7 月末，该笔费用已摊销完。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7 月，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4.71%、2.93% 和 1.50%，占比总体偏高，呈下降趋势。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由汇兑损益和利息支出构成，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7 月，财务费用大幅下降，主要是由于公司 2014 年度归还了较多银行借款导致利息支出大幅减少，2014 年末短期借款余额 400 万元，较 2013 年末下降 2337.75 万元，2015 年 7 月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 500 万元。此外，公司通过调整兑换外汇的时间，合理降低了汇兑损失的风险，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失情况逐步改善。

（三）报告期内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外投资情况。

（四）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16,746.00	609,400.00	170,000.00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616,746.00	609,400.00	170,000.00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	-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616,746.00	609,400.00	170,000.00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	-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616,746.00	609,400.00	170,000.00

2、非经常性损益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非经常性损益 占利润总额的	时间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		616,746.00	609,400.00

比例	净利润	862,978.27	1,138,117.33	1,232,921.66
	占比	71.47%	53.54%	13.79%

3、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如上表所示，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7 月，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比重较大，分别为 13.79%、53.54% 和 71.47%，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全部来自于政府的贴息补助。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呈大幅上升趋势，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3 年末银行借款余额较大，利息支出增加，而贴息补贴以上年的利息支出总额为基数计算，导致 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7 月确认的非经常损益较高。

（五）适用的主要税收政策

1、报告期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增值税	销售商品收入	0%、13%	0%、13%	0%、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1%	1%	1%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3%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2%	2%
河道管理费	销售商品收入	1%	1%	1%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0%、25%	0%、25%	0%、25%

注：①增值税菇类税率为 0%，水产类税率为 13%。

②农产品初加工范围内的经营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其他所得税率为 25%。

2、报告期税收优惠情况

（1）免征增值税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免征蔬菜流通环节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137 号）规定，浦东新区税务局于 2013 年 1 月 28 日签发沪国税浦九【2013】000001 号备案类免税登记通知书，同意对蔬菜批发、零售业务免征增值税备案，免税期限为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浦东新区税务局于 2014 年 12 月 29 日签发文书号 3101151412023139 税务事项通知书，同意对蔬菜流通环节免征增值税备案，免税期限为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免征所得税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农产品初加

工范围（试行）的通知》（财税【2008】149号）规定，浦东新区税务局于2014年2月18日签发浦税35-9所备（2013）第025号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结果通知书，同意农产品初加工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免税期限为2013年度至2017年度。

（六）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5年7月31日 /2015年1-7月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度
资产总计（元）	32,676,726.10	35,884,946.05	45,423,991.44
股东权益合计（元）	9,491,065.46	1,828,087.19	689,969.8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 股东权益合计（元）	9,491,065.46	1,828,087.19	689,969.86
每股净资产（元）	1.19	1.52	0.5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 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19	1.52	0.57
资产负债率	70.95%	94.91%	98.48%
流动比率（倍）	1.38	1.04	0.99
速动比率（倍）	1.34	1.00	0.94
营业收入（元）	47,359,521.3	84,854,920.13	83,139,108.58
净利润（元）	862,978.27	1,138,117.33	1,232,921.6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 东的净利润（元）	862,978.27	1,138,117.33	1,232,921.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 净利润（元）	246,232.27	528,717.33	1,062,921.6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 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的净利润（元）	246,232.27	528,717.33	1,062,921.66
毛利率	10.44%	10.20%	11.41%
净资产收益率	26.71%	90.40%	1677.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 资产收益率	7.62%	41.99%	1445.9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85	3.45	3.81
存货周转率（次）	37.91	41.56	44.83

财务指标	2015年7月31日 /2015年1-7月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054,988.00	14,897,584.04	-4,009,450.03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76	12.41	-3.3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0	0.95	1.0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0	0.95	1.03

注：

- 1、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填列；
- 2、资产负债率=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
- 3、流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
- 4、速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存货)/期末流动负债；
- 5、毛利率=(当期营业收入-当期营业成本)/当期营业收入
- 6、应收账款周转率=当期营业收入*2/(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
- 7、存货周转率=当期营业成本*2/(期初存货+期末存货)；
- 8、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注册资本；
- 9、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注册资本。

2、财务指标分析

(1) 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元）	4,735.95	8,485.49	8,313.91
净利润（元）	86.30	113.81	123.29
毛利率	10.44%	10.20%	11.41%
净资产收益率	26.71%	90.40%	1677.2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0	0.95	1.03

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7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8,313.91万元、8,485.49万元和4,735.95万元，但报告内公司净利润分别为123.29万元、113.81万元及86.30万元。由于公司主要从事农产品初加工服务，产品附加值不高，导

致公司虽销售规模不小但净利润较低，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变动平稳，小幅稳步上升。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7 月，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677.24%、90.40% 和 26.71%，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 1.03 元/股、0.95 元/股和 0.40 元/股。2013 年净资产收益率较高主要是由于 2013 年初净资产为负数导致，系 2012 年度亏损导致，总体上看，公司属于轻资产初加工型企业，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较高。

综上所述，公司盈利能力尚可，净利润偏低，主要是由于汇兑损益及坏账损失的影响，公司净利润存在进一步上升的空间。

(2) 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70.95%	94.91%	98.48%
流动比率（倍）	1.38	1.04	0.99
速动比率（倍）	1.34	1.00	0.94

2013 年末、2014 年末及 2015 年 7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98.48%、94.91% 和 70.95%，公司资产负债率在各报告期末均保持在高水平，主要是因为 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公司银行借款及向控股股东借款较多，2013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 2,737.75 万元，是控股股东陈本雍以自有资产抵押为公司借款，2014 年末公司归还了该笔借款，但向陈本雍借款 1,255.87 万元用于运营。2015 年，控股股东对公司进行增资，缓解了公司负债压力，资产负债率降低到 70.95%，属于中等偏高的正常水平。

公司资产变现能力较强，主要资产大部分为流动资产，公司流动比率较高，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99 倍、1.04 倍及 1.38 倍，其中流动资产大部分为应收账款，变现能力较强。此外，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较小，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速动比率分别为 0.94 倍、1.00 倍及 1.34 倍，基本与流动比率保持一致。

综上所述，公司资产变现能力较好，在增资后资产负债率大幅下降，公司偿债能力较强。

(3) 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	--------------	---------	---------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85	3.45	3.81
存货周转率（次）	37.91	41.56	44.83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7 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81 次、3.45 次和 1.85 次。由于公司销售规模较大，贸易往来较为频繁，公司授予客户的信用期一般在 3-6 个月。从应收账款周转率来看，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变动不大，与公司销售政策匹配。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7 月，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44.83 次、41.56 次和 37.91 次，公司存货周转率较高，主要是由于公司的产品特征导致。公司产品多数为鲜品，保质期不长，因此从采购到销售周期很短，通常大部分存货入库后几天内就会发货。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变动平稳。

综上所述，公司财务指标与公司经营模式和产品特征可以匹配，且应收账款和存货周转率偏高，公司营运能力较好。

（4）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605.50	1,489.76	-400.9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58.07	-4.79	-126.0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21.52	-1,302.89	582.65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76	12.41	-3.34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7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00.95 万元、1,489.76 万元及 605.50 万元。2013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主要是由于公司 2013 年度预付了 3,037.22 万元货款，导致购买商品、支付劳务的现金流出较高，而 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7 月，预付货款分别为 1,569.97 万元和 486.17 万元，较 2013 年度大幅减少，导致购买商品、支付劳务的现金流出低于 2013 年度，因此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高于 2013 年度。2013 年度预付货款较多主要是由于公司 2013 年向上海农村商业银行借入指定用于购货用途的银行借款，该笔借款在款到之后直接支付给供应商，形成了较多预付账款。2015 年 1-7 月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低于 2014 年度按全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估计的同期金额，主要是由于公司业务受季节性因素影响，四季度为公司业务旺季。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7 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分别为-126.09 万元、-4.79 万元和-58.07 万元，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主要是公司购置固定资产支付的现金。2013 年度投资活动现金流流出主要是支付公司对办公楼二层进行改建的改建费用。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7 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82.65 万元、-1,302.89 万元和-421.52 万元，公司 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7 月筹资活动现金流流出较多主要是由于公司在 2014 年度偿还了大部分银行贷款，在 2015 年 1-7 月偿还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本雍的借款。

综上所述，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大高于净利润，投资活动与筹资活动的现金流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匹配，公司获取现金能力较强。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分析：

单位：元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净利润	862,978.27	1,138,117.33	1,232,921.66
加：资产减值准备	120,727.44	829,247.93	638,082.1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7,905.79	61,353.04	59,286.6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65,209.31	602,288.00	250,953.33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652,486.02	2,493,588.01	3,790,481.1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28,325.32	1,200,566.13	-1,581,757.8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742,007.03	549,137.98	-4,376,475.8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045,348.82	8,023,285.62	-4,022,941.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54,988.00	14,897,584.04	-4,009,450.03

报告期内，剔除折旧摊销等不需要支付现金的项目、存货增减、收入增减原因，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相匹配。

3、财务指标与同行业公司比较

项目	闽申农业	裕国股份	众兴菌业	澳坤生物	华绿生物	算数平均数
营业收入（万元）	8,485.49	117,035.64	38,349.73	12,492.07	19,399.26	46819.175
净利润（万元）	113.81	5,233.28	9,080.67	4,467.14	3,786.17	5641.815

毛利率	10.20%	10.72%	37.99%	51.43%	34.61%	33.69%
净资产收益率	90.40%	22.27%	20.08%	18.88%	38.61%	24.96%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95	0.71	0.81	0.55	2.37	1.11
资产负债率	94.91%	62.48%	35.18%	17.60%	74.17%	47.36%
流动比率(倍)	1.04	1.03	2.77	1.24	0.56	1.4
速动比率(倍)	1.00	0.79	2.42	0.52	0.35	1.02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3.45	7.10	42.03	6.44	19.18	18.69
存货周转率(次)	41.56	10.42	6.41	2.55	7.23	6.65
经营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1,489.76	10,009.98	17,031.01	6,001.37	7,135.98	10044.59
每股经营活动现 金流量净额(元/ 股)	12.41	1.33	1.53	0.74	4.49	2.02

注：上表数据选自公司 2014 年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行业内上市或挂牌公司的数据选自公开披露的 2014 年财务数据。

如上表所示，公司营业收入与净利润在同行业公司中相对较小，公司 2014 年度毛利率为 10.20%，低于同行业的平均水平 33.69%，主要是由于行业内公司多数从事食用菌工厂化生产业务，而公司从事的是较为简单的农产品初加工业务，附加值相对较低，因此毛利率较低，公司毛利率与同属于食用菌加工的裕国股份较为接近。

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较同行业公司高出 40 个百分点左右，主要是由于公司随着业务量增大并没有进行增资，而是依靠借款经营，公司已于 2015 年进行增资，资产负债率下降至 70.95%。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3.45 次，行业平均水平 18.69 次，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是由于公司规模较小，与客户的议价能力还未体现，尤其是海外客户，信用期相对较长，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

公司存货周转率为 41.56 次，行业平均水平为 6.65 次，公司存货周转率大大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是由于公司产品特征为鲜品，且大部分采购根据客户订单情况进行，入库后不久储，短期内发货，存货周转较快，而行业内大部分公司

为食用菌生产企业，其生产销售需要一定周期，因此存货在库中储存时间较长。

公司每股现金流为 12.41 元/股，行业平均水平为 2.02 元/股，主要是由于 2014 年公司还未进行增资，股本较小。

除上述指标外，公司其他主要财务指标与同行业公司水平接近。

六、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的主要构成及减值准备

1、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余额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	25,244,556.69	26,086,898.11	23,078,530.00
应收账款余额增加额	-842,341.42	3,008,368.11	-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主要是由于公司授予客户的信用期较长，尤其是海外客户，信用期一般在 3-6 个月。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变动幅度较小，公司销售情况及客户回款情况较为稳定。

（2）应收账款按账龄结构分类披露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按账龄结构分类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7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3,355,664.67	84.73	1,167,783.23	5.00
1-2 年	1,808,988.27	6.56	180,898.83	10.00
2-3 年	1,452,819.40	5.27	435,845.82	30.00
3-4 年	741,001.38	2.69	370,500.69	50.00
4-5 年	205,557.69	0.75	164,446.15	80.00
合计	27,564,031.41	100.00	2,319,474.72	-

续 1：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3,048,292.03	81.40	1,152,414.60	5.00
1-2 年	2,832,239.15	10.01	283,223.91	10.00
2-3 年	2,127,186.22	7.51	638,155.87	30.00
3-4 年	305,950.20	1.08	152,975.10	50.00
合计	28,313,667.60	100.00	2,226,769.48	-

续 2:

账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9,744,397.14	79.00	987,219.86	5.00
1-2 年	3,241,141.09	12.97	324,114.11	10.00
2-3 年	2,006,179.62	8.03	601,853.89	30.00
合计	24,991,717.85	100.00	1,913,187.86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2015 年 7 月 31 日			
	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K.K. TRADE CO., LTD	557,637.69	557,637.69	100%	海运毁损
合计	557,637.69	557,637.69	100%	

续:

单位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K.K. TRADE CO., LTD	557,637.69	557,637.69	100%	海运毁损
合计	557,637.69	557,637.69	100%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大部分在 1 年以内,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比例达到 80% 左右。2015 年 7 月末, 部分账龄较长的应收账款主要是部分韩国客户拖欠, 公司目前已在催收。

公司在 2014 年度对一笔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主要是 2013 年度公司销售给韩国 K.K. TRADE CO., LTD 的三柜香菇货物在运输途中大部分变质损毁, 基于谨慎性原则, 公司按照该批货物

的全部价款全额计提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欠款客户披露：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计提的坏账准备
TAISEI BUSSAN CO., LTD	非关联方	9,456,512.62	1 年以内	33.63	销货款	472,825.63
K.K. TRADE CO., LTD	非关联方	736,000.00	1 年以内	2.62	销货款	36,800.00
		557,637.69	1-2 年	1.98	销货款	557,637.69
		704,730.43	2-3 年	2.51	销货款	211,419.13
SHINKO SHOJI CO., LTD	非关联方	1,150,476.00	1 年以内	4.09	销货款	57,523.80
		269,800.20	1-2 年	0.96	销货款	26,980.02
XINYI AQUATIC CO., LTD	非关联方	1,227,720.51	1 年以内	4.36	销货款	61,386.03
大连新世纪食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69,006.80	1 年以内	3.8	销货款	53,450.34
合计		15,171,884.25		53.95		1,478,022.64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欠款客户披露：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计提的坏账准备
TAISEI BUSSAN CO., LTD	非关联方	8,227,280.34	1 年以内	28.50	销货款	411,364.02
大连新世纪食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72,803.50	1 年以内	7.87	销货款	113,640.17
MUNHWA FRESH CO., LTD	非关联方	2,085,124.51	1 年以内	7.22	销货款	104,256.23
SAKUSHIN CO., LTD	非关联方	2,058,039.98	1 年以内	7.13	销货款	102,902.00
K.K. TRADE CO., LTD	非关联方	732,068.22	1-2 年	2.54	销货款	73,206.82
		557,637.69	1-2 年	1.93	销货款	557,637.69
合计		15,932,954.24		55.19		1,363,006.93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欠款客户披露：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计提的坏账准备
TAISEI BUSSAN CO., LTD	非关联方	7,374,910.59	1 年以内	29.51	销货款	368,745.53
KAITSU TRADE CO., LTD	非关联方	2,873,478.48	1 年以内	11.50	销货款	143,673.93
RAKUSEI BUSSAN CO., LTD	非关联方	1,294,902.82	1-2 年	5.18	销货款	129,490.28
		297,146.53	2-3 年	1.19	销货款	89,143.96
大连新世纪食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34,540.60	1 年以内	5.74	销货款	71,727.03
YIDONGFARM CO., LTD	非关联方	1,088,640.00	1 年以内	4.35	销货款	54,432.00
		316,876.53	1-2 年	1.27	销货款	31,687.65
合计		14,680,495.55		58.74		888,900.38

(4) 应收账款中外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中外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原币	汇率	人民币	原币	汇率	人民币	原币	汇率	人民币
美元	336.54	6.1172	2,058.69	340.73	6.119	2,084.94	311.29	6.0969	1,897.91
欧元	11.66	6.7078	78.19	6.90	7.4556	51.46	9.52	8.4189	80.18
外币应收账款	-	-	2,136.88	-	-	2,136.40	-	-	1,978.09
应收账款	-	-	2,756.40	-	-	2,831.37	-	-	2,499.17
外币占比	-	-	77.52%	-	-	75.45%	-	-	79.15%

报告期内，公司未使用金融工具规避汇兑风险。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余额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余额	909,257.24	1,089,343.39	933,800.00

其他应收款余额增加额	-180,086.15	155,543.39	-
------------	-------------	------------	---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较小，2015年7月末其他应收款较2014年末减少180,086.15元，主要是丁华萍归还了1,000,000元借款，同时将张成广的预付账款691,508.05元重分类为其他应收款。

(2) 其他应收款按账龄结构分类披露

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按账龄结构分类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7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70,000.00	27.05	13,500.00	5.00
1-2年	724,508.05	72.60	72,450.81	10.00
4-5年	3,500.00	0.35	2,800.00	80.00
合计	998,008.05	100.00	88,750.81	8.89

续 1: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113,571.99	96.83	55,678.60	5.00
1-2年	33,000.00	2.87	3,300.00	10.00
3-4年	3,500.00	0.30	1,750.00	50.00
合计	1,150,071.99	100.00	60,728.60	5.28

续 2: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33,000.00	3.18	1,650.00	5.00
1-2年	1,000,000.00	96.48	100,000.00	10.00
2-3年	3,500.00	0.34	1,050.00	30.00
合计	1,036,500.00	100.00	102,700.00	9.91

报告期末，超过1年的其他应收款主要是张成广的借款691,508.05元，该笔款项原为预付货款，2015年因用途发生改变重分类为暂借款，该笔款项已于2015年10月收回。

(3)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本公司其他应收款欠款客户披露：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张成广	非关联方	借款	691,508.05	1-2 年	69.29	69,150.81
上海京沙农副产品有限公司	关联方	借款	250,000.00	1 年以内	25.05	12,500.00
罗荣辉	非关联方	借款	30,000.00	1-2 年	3.01	3,000.00
黄聿年	非关联方	借款	20,000.00	1 年以内	2.00	1,000.00
上海胜龙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	3,500.00	4-5 年	0.35	2,800.00
合计			995,008.05		99.70	88,450.81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欠款客户披露：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丁华萍	非关联方	借款	1,000,000.00	1 年以内	86.95	50,000.00
应收出口退税	非关联方	退税款	113,571.99	1 年以内	9.88	5,678.60
罗荣辉	非关联方	借款	30,000.00	1-2 年	2.61	3,000.00
上海胜龙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	3,500.00	3-4 年	0.30	1,750.00
上海农产品中心批发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	3,000.00	1-2 年	0.26	300.00
合计			1,150,071.99		100.00	60,728.60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欠款客户披露：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上海百鹂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借款	1,000,000.00	1-2 年	96.48	100,000.00

罗荣辉	非关联方	借款	30,000.00	1年以内	2.89	1,500.00
上海胜龙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	3,500.00	2-3年	0.34	1,050.00
上海农产品中心批发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	3,000.00	1年以内	0.29	150.00
合计			1,036,500.00		100.00	102,700.00

(4)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中应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款项及其他关联方款项情况参见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 关联交易”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

3、预付账款

(1) 预付账款余额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余额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13日	2013年12月31日
预付账款余额	2,745,538.84	5,482,269.53	17,107,424.17
预付账款余额变动额	-2,736,730.69	-11,625,154.64	-

2013年末、2014年末及2015年7月末，公司预付账款大幅降低，2013年末，预付账款余额较大，主要原因一是由于货源紧张，公司提前向供应商打款以保证供货，二是公司正常经营中与供应商主要采取先款后货的采购方式，2014年末及2015年7月末，预付账款余额大幅降低，分别较上期减少1,162.51万元和273.67万元，主要原因一是货源较为充裕，公司议价能力提升，与供应商结算采取先货后款的方式，二是公司2013年向银行借入了专用于购货的银行贷款，贷款直接付给供应商，支付后形成了较多预付账款。

(2) 预付账款按账龄结构分类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账款按账龄结构分类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413,762.49	87.92	3,750,294.53	68.41	16,977,199.17	99.24
1-2年	331,776.35	12.08	1,731,975.00	31.59	130,225.00	0.76

合计	2,745,538.84	100.00	5,482,269.53	100.00	17,107,424.17	100.00
----	--------------	--------	--------------	--------	---------------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大部分在1年以内，2014年12月末超过1年的预付账款主要是张成广和韦丙练的预付货款，其中张成广的预付账款由于在2015年改变用途，已于2015年重分类为其他应收款。2015年7月末超过1年的预付账款主要预付给范天辉的货款，范天辉由于自身经营情况去年未能供货，已于2015年8月重新开始供货。

(3)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截至2015年7月31日，公司预付账款客户披露：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预付 款总额 比例%	账龄	未结算 原因
刘亚玉	非关联方	1,168,733.09	42.57	1年以内	货物未到
范天辉	非关联方	331,776.35	12.08	1-2年	货物未到
李宁	非关联方	249,818.03	9.10	1年以内	货物未到
上海迅恒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4,930.00	7.83	1年以内	货物未到
彭灿平	非关联方	200,000.00	7.28	1年以内	货物未到
合计		2,165,257.47	78.86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账款客户披露：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预付 款总额 比例%	账龄	未结算 原因
韦丙练	非关联方	510,000.00	9.30	1年以内	货物未到
		793,200.00	14.47	1-2年	货物未到
张成广	非关联方	1,135,758.05	20.72	1年以内	货物未到
		68,750.00	1.26	1-2年	货物未到
李国英	非关联方	756,089.73	13.79	1年以内	货物未到
陈桂芝	非关联方	750,000.00	13.68	1-2年	货物未到
叶伟中	非关联方	720,000.00	13.13	1年以内	货物未到
合计		4,733,797.78	86.35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账款客户披露：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预付 款总额 比例%	账龄	未结算 原因
张奕容	非关联方	5,092,432.53	29.77	1年以内	货物未到
叶伟中	非关联方	2,920,000.00	17.07	1年以内	货物未到
战捷	非关联方	1,678,511.63	9.81	1年以内	货物未到
黄荣昌	非关联方	1,095,827.43	6.41	1年以内	货物未到
韦丙练	非关联方	953,200.00	5.57	1年以内	货物未到
合计		11,739,971.59	68.63		

(3) 报告期内，无预付持本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他关联方款项。

4、存货

(1) 存货结构明细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结构分类明细如下：

单位：元

存货种类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原材料	318,230.00	509,468.00	1,683,615.25
周转材料	686,547.77	723,635.09	750,053.97
减：存货跌价准备	-	-	-
存货净额	1,004,777.77	1,233,103.09	2,433,669.2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较小，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和周转材料构成，由于农产品的初加工程序简单，且产品为新鲜农产品不易久储，初加工成本较低，全部转入销货成本，因此不留在产品和库存商品。

由于公司存货市场需求量大，流动性较强，各期末存货不存在账面价值高于可变现净值的情形，且期末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现存货减值的情形，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无消耗性生物资产，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5 号——生物资产，消耗性生物资产，是指为出售而持有的、或在将来收获为农产品的生物资产，包括生长中的大田作物、蔬菜、用材林以及存栏待售的牲畜等。公司业务为菇类、水产品、水果、菌棒四个类别农产品的销售，均为新鲜农产品，存储时间

短，短时间均会销售出去。报告期内，公司的四类产品均无种植、生产、存储，因此报告期内并无消耗性生物资产的结存。

公司建立了相应的库存管理制度，对库存商品管理的范围、库存商品管理的要求、对账管理、商品差错和损失处理、库存商品结构管理等做了明确规定。

5、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政策

类别	折旧方法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平均年限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平均年限法	5	5	19.00
运输设备	平均年限法	5	5	19.00
办公及电子设备	平均年限法	5	5	19.00

注：公司列入机器设备的基本是制冷、排湿、捆包、烘干等小型电气设备、使用周期较短。故按5年计提折旧。

(2) 固定资产按类别分类明细

2015年7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216,778.93元，累计折旧为287,707.45元，累计折旧占原值比重为59.01%；

项目	机器设备	办公及电子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5年1月1日	259,112.61	164,177.17	423,289.78
2、本期增加金额	81,196.60		81,196.60
(1) 购置	81,196.60		81,196.60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2015年7月31日	340,309.21	164,177.17	504,486.38
二、累计折旧			
1、2015年1月1日	175,443.18	74,358.48	249,801.66
2、本期增加金额	24,641.12	13,264.67	37,905.79
(1) 计提	24,641.12	13,264.67	37,905.79
3、本期减少金额			

项 目	机器设备	办公及电子设备	合 计
(1) 处置或报废			
4、2015年7月31日	200,084.30	87,623.15	287,707.45
三、减值准备			
1、2015年1月1日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5年7月31日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40,224.91	76,554.02	216,778.93
2、年初账面价值	83,669.43	89,818.69	173,488.12

2014年12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173,488.12元，累计折旧为249,801.66元，累计折旧占原值比重为66.54%；

项 目	机器设备	办公及电子设备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2014年1月1日	259,112.61	116,283.30	375,395.91
2、本年增加金额		47,893.87	47,893.87
(1) 购置		47,893.87	47,893.87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2014年12月31日	259,112.61	164,177.17	423,289.78
二、累计折旧			
1、2014年1月1日	131,916.23	56,532.39	188,448.62
2、本年增加金额	43,526.95	17,826.09	61,353.04
(1) 计提	43,526.95	17,826.09	61,353.04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2014年12月31日	175,443.18	74,358.48	249,801.66
三、减值准备			
1、2014年1月1日			
2、本年增加金额			

项 目	机器设备	办公及电子设备	合 计
3、本年减少金额			
4、2014 年 12 月 31 日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83,669.43	89,818.69	173,488.12
2、年初账面价值	127,196.38	59,750.91	186,947.29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186,947.29 元，累计折旧 188,448.62 元，累计折旧占原值比重为 59.06%。

项 目	机器设备	办公及电子设备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2013 年 1 月 1 日	257,392.61	61,677.30	319,069.91
2、本年增加金额	1,720.00	54,606.00	56,326.00
（1）购置	1,720.00	54,606.00	56,326.00
3、本年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2013 年 12 月 31 日	259,112.61	116,283.30	375,395.91
二、累计折旧			
1、2013 年 1 月 1 日	87,964.93	41,197.01	129,161.94
2、本年增加金额	43,951.30	15,335.38	59,286.68
（1）计提	43,951.30	15,335.38	59,286.68
3、本年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2013 年 12 月 31 日	131,916.23	56,532.39	188,448.62
三、减值准备			
1、2013 年 1 月 1 日			
2、本年增加金额			
3、本年减少金额			
4、2013 年 12 月 31 日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127,196.38	59,750.91	186,947.29
2、年初账面价值	169,427.68	20,480.29	189,907.97

公司固定资产大多是机器设备、办公及电子设备，机器设备基本是制冷、排湿、捆包、烘干等小型电气设备、使用周期较短适用年限基本在 5 年以内，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闲置、损毁或使用不当的情况，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

（二）负债的主要构成及变化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大幅减少，2014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较 2013 年末减少 2,437.75 万元，主要是由于公司归还了陈本雍以自有资产为公司抵押的借款。2015 年 7 月末，公司短期借款较年初变动较小。

（1）短期借款分类：

借款类别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借款	5,000,000.00	4,000,000.00	3,500,000.00
抵押借款	-	-	23,877,520.00
合计	5,000,000.00	4,000,000.00	27,377,520.00

（2）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借款明细情况

银行名称	担保方名称	借款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 履行完毕
上海农商银行 张江支行	上海联合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00.00	2015.01.22	2016.01.20	否
上海农商银行 张江支行	陈本雍、胡良钦	200.00	2015.02.13	2016.01.20	否
上海农商银行 张江支行	陈本雍	100.00	2016.07.09	2016.07.08	否

（3）截至 2015 年 07 月 31 日，无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2、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余额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余额	17,605,095.06	15,886,941.78	14,675,533.90
应付账款余额变动率	1,718,153.28	1,211,407.88	-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呈小幅增长趋势，2014 年末及 2015 年 7 月末

分别较上期增长 121.14 万元和 171.82 万元，应付账款余额总体变动平稳，主要是公司应付的采购款。由于公司与供应商结算货款根据货源的紧张程度不同而不同，如货源紧张，公司与供应商结算期较短，如货源宽松，结算期会适当延长，故应付账款的变化无规律性，但总体规模变动不大，与公司业务量匹配。

(2) 应付账款按账龄结构分类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按账龄结构分类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5,907,804.84	90.36	9,130,121.59	57.47	12,109,003.00	82.51
1-2年	1,260,941.30	7.16	4,245,035.78	26.72	2,548,326.86	17.37
2-3年	297,639.82	1.69	2,493,580.37	15.70	18,204.04	0.12
3-4年	138,709.10	0.79	18,204.04	0.11	-	-
合计	17,605,095.06	100.00	15,886,941.78	100.00	14,675,533.90	100.00

(3) 欠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客户披露：

客户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CHAN SHU-YEN(OJINMU)	非关联方	2,202,817.42	12.51	1年以内	货款
黄春富	非关联方	1,561,340.51	8.87	1年以内	货款
高琳	非关联方	1,276,504.88	7.25	1年以内	货款
李国英	非关联方	1,040,688.03	5.91	1年以内	货款
战捷	非关联方	920,549.00	5.23	1年以内	货款
合计		7,001,899.84	39.77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客户披露：

客户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CHAN SHU-YEN(OJINMU)	非关联方	1,367,762.89	8.61	1年以内	货款
		443,785.61	2.79	1-2年	货款
董吉胜	非关联方	1,561,375.73	9.83	1年以内	货款

王秋云	非关联方	1,258,528.55	7.92	1年以内	货款
黄春明	非关联方	1,013,495.56	6.38	1-2年	货款
韩宇石	非关联方	875,619.81	5.51	2-3年	货款
合计		6,520,568.15	41.04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客户披露：

客户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黄春明	非关联方	1,205,034.00	8.21	1年以内	货款
		730,395.80	4.98	1-2年	货款
董吉胜	非关联方	1,806,956.73	12.31	1年以内	货款
张永军	非关联方	796,237.50	5.43	1年以内	货款
范天辉	非关联方	777,843.28	5.30	1年以内	货款
上海绵川建筑安装工程 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54,576.00	5.14	1年以内	工程款
合计		6,071,043.31	41.37		

(4) 截至2015年7月31日，无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3、预收账款

(1) 预收账款余额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账款余额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预收账款余额	475,391.35	1,497,866.50	1,450,172.30
预收账款余额增加额	-1,022,475.15	47,694.20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账款余额较小，2014年末预收账款余额较2013年保持平稳，2015年7月31日预收账款较2014年末减少102.25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主要采取赊销的方式销售，提前预付货款的情况减少。

(2) 公司预收账款按账龄结构分类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账款按账龄结构分类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	------------	-------------	-------------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475,391.35	100	1,497,866.50	100	1,450,172.30	100
合计	475,391.35	100	1,497,866.50	100	1,450,172.30	100

(3) 欠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

截至2015年7月31日，公司预收账款客户披露：

客户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KANBUTSU CO., LTD	非关联方	466,100.85	98.05	1年以内	货款
MUSHROOM HOUSE SDN BHD	非关联方	8,005.89	1.68	1年以内	货款
25 SINAG SICO	非关联方	1,284.61	0.27	1年以内	货款
合计		475,391.35	100.00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预收账款客户披露：

客户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WESTLAND MUSHROOM BV	非关联方	728,079.53	48.61	1年以内	货款
KANBUTSU CO., LTD	非关联方	712,338.06	47.56	1年以内	货款
FLAG CORPORATION	非关联方	33,818.86	2.26	1年以内	货款
SEIYO TRADING COMPANY LIMITED	非关联方	15,940.00	1.06	1年以内	货款
MUSHROOM HOUSE SDN BHD	非关联方	7,690.05	0.51	1年以内	货款
合计		1,497,866.50	100.00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预收账款客户披露：

客户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WESTLAND MUSHROOM BV	非关联方	1,416,561.00	97.68	1年以内	货款
MUNHWA FRESH CO., LTD	非关联方	25,949.02	1.79	1年以内	货款
MUSHROOM HOUSE SDN BHD	非关联方	7,662.28	0.53	1年以内	货款
合计		1,450,172.30	100.00		

(4) 截至2015年7月31日，无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收账款。

4、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余额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余额	16,694.50	12,586,182.73	1,144,927.53
其他应付款余额增加额	-12,569,488.23	11,441,255.20	-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余额变动较大，2014年末其他应付款余额较大，达到1,258.62万元，较2013年末增长1,144.13万元，主要是2014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陈本雍为公司补充运营资金，该笔资金已于2015年全部归还，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较小。

(2) 欠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

截至2015年7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款明细披露：

客户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陈本雍	关联方	16,694.50	100.00	1年以内	借款
合计		16,694.50	100.00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其他应付款明细披露：

客户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陈本雍	关联方	12,558,682.90	99.78	1年以内	借款
王金共	关联方	14,022.09	0.11	1-2年	借款
		13,477.74	0.11	2-3年	借款
合计		12,586,182.73	100.00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其他应付款明细披露：

客户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陈本雍	关联方	723,527.70	63.19	1年以内	借款
上海孙桥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	380,000.00	33.19	2-3年	借款
王金共	关联方	14,022.09	1.22	1年以内	借款

		13,477.74	1.18	1-2 年	借款
甘肃海兰金属物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000.00	0.79	1 年以内	借款
上海东喜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900.00	0.43	1-2 年	借款
合 计		1,144,927.53	100.00		

(3)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5、应付职工薪酬

(1) 2015 年 1-7 月应付职工薪酬情况

A、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877,079.92	875,693.32	1,386.6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0,887.70	19,904.70	983.00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 计		897,967.62	895,598.02	2,369.60

B、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15,598.92	815,598.92	
2、职工福利费		40,000.00	40,000.00	
3、社会保险费		11,305.00	10,766.40	538.60
其中：医疗保险费		10,293.80	9,800.80	493.00
工伤保险费		442.50	422.00	20.50
生育保险费		568.70	543.60	25.10
4、住房公积金		10,176.00	9,328.00	848.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职工年金				
7、短期带薪缺勤				
8、其他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合 计		877,079.92	875,693.32	1,386.60

C、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9,462.70	18,549.70	913.00
2、失业保险费		1,425.00	1,355.00	70.00
3、企业年金缴费				
合 计		20,887.70	19,904.70	983.00

(2) 2014 年度应付职工薪酬情况

A、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441,297.70	1,441,297.7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2,254.80	32,254.80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 计		1,473,552.50	1,473,552.50	

B、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419,382.50	1,419,382.50	
2、职工福利费				
3、社会保险费		17,675.20	17,675.20	
其中：医疗保险费		16,177.30	16,177.30	
工伤保险费		674.00	674.00	
生育保险费		823.90	823.90	
4、住房公积金		4,240.00	4,240.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职工年金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7、短期带薪缺勤				
8、其他				
合 计		1,441,297.70	1,441,297.70	

C、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29,958.00	29,958.00	
2、失业保险费		2,296.80	2,296.80	
3、企业年金缴费				
合 计		32,254.80	32,254.80	

(3) 2013 年度应付职工薪酬情况

A、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019,312.02	1,019,312.0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7,027.28	27,027.28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 计		1,046,339.30	1,046,339.30	

B、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04,501.40	1,004,501.40	
2、职工福利费				
3、社会保险费		14,810.62	14,810.62	
其中：医疗保险费		13,555.48	13,555.48	
工伤保险费		564.81	564.81	
生育保险费		690.33	690.33	
4、住房公积金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职工年金				
7、短期带薪缺勤				
8、其他				
合 计		1,019,312.02	1,019,312.02	

C、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25,102.74	25,102.74	
2、失业保险费		1,924.54	1,924.54	
3、企业年金缴费				
合 计		27,027.28	27,027.28	

6、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明细如下：

单位：元

税项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个人所得税	242.28	-	-
合计	242.28	-	-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所得税和增值税减免的企业优惠政策，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利润形成及主要财务指标情况”之“（五）适用的主要税收政策”，此外，公司员工工资较低，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较少。

7、应付股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股利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普通股股利	85,867.85	85,867.85	85,867.85
合 计	85,867.85	85,867.85	85,867.85

注：截至2015年7月31日，账面余额系应付控股股东陈本雍股利。

（三）股东权益

1、实收资本

报告期内，公司实收资本明细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7月31日
陈本雍	1,100,000.00	6,232,800.00	3,252,800.00	4,080,000.00
孙德久	100,000.00	567,200.00	267,200.00	400,000.00
上海闽特投资管理 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0.00		2,000,000.00
上海闽晏投资管理 中心（有限合伙）		1,520,000.00		1,520,000.00
合 计	1,200,000.00	10,320,000.00	3,520,000.00	8,000,000.00

续 1：

项 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陈本雍	1,100,000.00			1,100,000.00
孙德久	100,000.00			100,000.00
合 计	1,200,000.00			1,200,000.00

续 2：

项 目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陈本雍	1,100,000.00			1,100,000.00
孙德久	100,000.00			100,000.00
合 计	1,200,000.00			1,200,000.00

2、盈余公积

报告期内，公司盈余公积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7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62,808.72			62,808.72
合 计	62,808.72			62,808.72

项 目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62,808.72		62,808.72
合 计		62,808.72		62,808.72

3、未分配利润

报告期内，公司未分配利润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1) 截止 2015 年 7 月 31 日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 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565,278.47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565,278.47	
加：本期归属于所有者的净利润	862,978.2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1,428,256.74	

(2)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 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510,030.14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510,030.14	
加：本期归属于所有者的净利润	1,138,117.3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62,808.72	1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565,278.47	

(3)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 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	-----	---------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742,951.80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742,951.80	
加：本期归属于所有者的净利润	1,232,921.6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510,030.14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和关联方关系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名 称	与本公司关系	持股比例
陈本雍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长	51.00%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名 称	与本公司关系
孙德久	公司董事、总经理、股东，持股比例 5%
陈兆迎	公司董事
王金共	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陈静思	公司董事
阮兆益	公司监事
秦培毅	公司监事
张明东	职工监事
上海闽特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股东，持股比例 25.00%
上海闽晏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股东，持股比例 19.00%

3、其他关联方

名 称	与本公司关系
松阳县闽岩农副产品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人施加重大影响

上海禄义新实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上海京沙农副产品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关联
上海仁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监事对外投资的企业
上海伟奕石材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对外投资的企业
上海中狮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董事对外投资的企业

注：

①松阳县闽岩农副产品有限公司原为陈本雍持股 20%，已于 2015 年 9 月 1 日将 20% 股份转让给无关联方叶建香；

②上海禄义新实业有限公司原为陈本雍持股 100%，已于 2014 年 5 月 9 日将 100% 股权转让给无关联方严荣江；

③上海京沙农副产品有限公司原为王金共持股 30%，阮兆益持股 70%。已于 2015 年 8 月 13 日将 100% 股权转给无关联方张子来。

（二）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①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金额	金额
松阳县闽岩农副产品有限公司	农产品	-	3,059,972.00	3,528,512.00
合计		-	3,059,972.00	3,528,512.00

报告期内，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闽岩公司为闽申农业的鲜香菇供应商，与公司发生过交易和业务往来。2013 年度，闽岩公司是闽申菇业前五大供应商，但所占比重仅为 5.05%，2014 年不再是闽申菇业的前五大供应商，2015 年 1-7 月双方没有发生过关联交易。

公司向闽岩公司采购主要是鲜香菇，闽岩公司所在地松阳县为香菇主产地，公司在当地主要向非关联方供应商进行采购，向闽岩公司采购的金额较小，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向闽岩公司的采购金额占总采购金额的 2.49% 和 2.10%，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公司向闽岩公司采购的香菇均价分别为 17.25 元/ KG 和 17.67 元/ KG，公司同期采购香菇的均价分别为 17.07 元/ KG 和 16.94 元/ KG，向关联

方采购的价格分别较采购均价高出 1.01%和 4.30%。经项目组核查，闽申菇业与闽岩公司之间的交易价格与其它供应商价格基本一致，价格区间在 16-18 元/KG。公司采购价格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与向市场上其他供应商采购同类原材料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价格未失公允，公司 2015 年已停止向其采购。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本雍持有闽岩公司 20%股份，已于 2015 年 9 月 1 日将 20%股份转让给无关联方叶建香，目前公司与闽岩公司无关联关系。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拆入：			
陈本雍		11,835,155.20	723,527.70
王金共			14,022.09
拆出或归还：			
上海京沙农副产品有限公司	250,000.00		
陈本雍	12,541,988.40		
王金共	27,499.83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主要资金拆借是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本雍的资金拆借，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本雍分别无偿向公司提供生产经营资金 723,527.70 元和 11,835,155.20 元，共计 12,558,682.90 元，公司于 2015 年归还陈本雍 12,541,988.40 元，剩余 16,694.50 元挂在其他应付款。公司董事王金共 2013 年度及以前年度合计向公司无偿提供资金 27,499.83 元，公司已于 2015 年 7 月全部归还。此外，公司借给京沙公司的 250,000.00 元暂借款已于 2015 年 8 月收到还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没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 关联方往来余额情况

① 应收项目

项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上海京沙农副产品有限公司	250,000.00	-	-

②应付项目

项 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陈本雍	16,694.50	12,558,682.90	723,527.70
王金共	-	27,499.83	27,499.83

(3) 关联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对外担保情况，但有关联方为公司进行担保的情况，具体如下：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陈本雍	5,000,000.00	2012.04.26	2014.04.25	是
陈本雍	20,000,000.00	2012.12.07	2015.12.06	是
上海禄义新实业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2.12.07	2015.12.06	是
陈静思	1,000,000.00	2015.02.13	2016.01.20	是
上海联合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15.01.22	2016.01.20	否
陈本雍、胡良钦	2,000,000.00	2015.02.13	2016.01.20	否
陈本雍	1,000,000.00	2015.07.09	2016.07.08	否

(4) 其他关联交易

公司聘请上海中狮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第二次增资进行了审验，于 2015 年 7 月 3 日出具中狮验字（2015）第 006 号验资报告，公司付给上海中狮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800 元验资费，公司与上海中狮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交易遵循市场化原则，与市场上验资价格无明显差异，价格公允。

(三) 关联方交易决策执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公司章程》中未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做出规定，也未就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制定专门的制度。2015 年 9 月 19 日，公司召开股份公司 2015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交易事项做了明确规定，规范了公司的关联交易程序。同时，股份公司修订通过的《公司章

程》中对关联交易决策等事项做了详细的规定。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未决诉讼事项

2014年9月和10月，公司委托连云港亚华货运代理有限公司将10个集装箱货物由河南南阳陆运至连云港，再由连云港海运至韩国仁川港，因海运过程中集装箱制冷设备出现故障，致使公司3个集装箱货物受损严重。

现连云港亚华货运代理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7月15日起诉公司，要求公司给付运输代理费158,700.00元和利息4,500.00元及承担诉讼代理费用。经上海海事法院调解，并于2015年9月16日出具（2015）沪海法商初字第2470号民事调解书，调解协议要求公司向原告连云港亚华货运代理有限公司支付人民币145,782.00元，2015年10月20日前支付45,782.00元，2015年12月31日前支付100,000.00元。原告连云港亚华货运代理有限公司于2015年10月20日前向公司交付金额为60,975.00元的发票。案件受理费1,782.00元由原告连云港亚华货运代理有限公司承担。

另外，公司以运输代理人连云港亚华货运代理有限公司和承运人连云港海通金陵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为被告，于2015年10月12日向上海海事法院起诉，要求二被告连带赔偿3个集装箱货运损失费分别为31,198.92美元、31,058.84美元、30,067.89美元及自2015年1月6日起至判决确定付款日止的利息费用。目前案件正在审理中。

（二）对外担保事项

截至2015年7月31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对外担保情况。

（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四）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2015年7月31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九、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一）股权转让评估

2007年12月16日，上海公信中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上海孙桥闽申菇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的事宜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公信中南评报字[2007]第88号《上海孙桥闽申菇业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该次资产评估采用重置成本法对公司资产价值进行了评估。评估结果为：截至2007年8月31日，公司净资产的账面价值为1,015,963.88元，评估值为1,272,538.43元，增值256,574.55元。本次评估主要是为了国有股权转让，公司账面并未作任何调整。

（二）整体变更评估

2015年9月1日，上海利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上海孙桥闽申菇业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事宜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沪利沧评报字（2015）第3026号《上海孙桥闽申菇业有限责任公司涉及的公司净资产公允价值评估报告》。该次资产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对有限公司的整体资产价值进行了评估。评估结果为：截至评估基准日2015年7月31日，有限公司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9,491,065.46元，评估值为9,667,581.17元，增值176,515.71元，增值率为0.02%，本次评估评估值与账面值差异较小。

十、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税后利润按以下顺序进行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按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公积金。
- （3）经股东大会决议，可提取任意公积金。
- （4）剩余利润根据股东大会决议进行分配。

（二）公司最近两年的股利分配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未进行股利分配。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挂牌后仍遵循公司创立大会通过、2015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修订的《公司章程》规定，因此，公司股利分配政策不变。

十一、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十二、经营中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分析及对策风险因素

（一）盈利能力较弱的风险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7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8,313.91 万元、8,485.49 万元及 4,735.95 万元，但是报告内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123.29 万元、113.81 万元及 86.30 万元，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1.41%、10.20%和 10.44%。公司所从事的农产品初加工业务技术含量不高，附加值低，虽然公司销售规模尚可，但盈利能力较弱。如果汇兑损失继续增加，或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出现人为或不可抗力引起的其他损失，公司可能面临亏损的风险，从而进一步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针对以上风险，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如下：

1、公司拟引进新型的包装设备，同时开拓国内市场，以新型的包装提高产品定价，增加产品附加值；

2、通过与客户协商付款期、加强生产经营各环节的管理等措施，降低可能发生的损失；

（二）汇率波动风险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7 月，公司汇兑损益分别为 207.15 万元、135.54 万元和 47.68 万元，分别占公司净利润的 168.02%、119.09%和 55.25%。公司净利润受汇兑损益影响较大。公司主要从事出口业务，外销比例占营业收入总额 80%左右，汇率波动对公司营业收入及利润的影响重大，公司与客户主要以美元结算，人民币持续升值导致公司 2013 年及 2014 年承担了较多汇兑损失。如

人民币对美元持续升值,公司可能面临汇兑损失增加,净利润进一步降低的风险。

针对以上风险,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如下:

- 1、与客户协调付款期避免汇率波动对公司造成的影响;
- 2、加强开拓内销市场,降低外销比例从而降低汇兑波动对公司的影响。

(三) 应收账款规模较大及发生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的规模较大,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7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2,307.85万元、2,608.68万元和2,524.46元,占公司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50.81%、72.70%、77.26%。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3.81次、3.45次和1.85次,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尚可,但公司议价能力较弱,授予客户的信用期较长,导致公司资金压力较大。公司大部分应收账款账龄在1年以内,比例达到80%左右,但仍有部分客户拖欠导致账龄较长的应收账款,公司按照会计政策计提了坏账准备。

综上,应收账款规模较大导致公司资金周转压力较大,应收账款坏账损失导致公司利润受到直接影响。

针对以上风险,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如下:

- 1、公司以此次挂牌为契机,加紧催收国外客户拖欠的应收账款;
- 2、公司在选择客户时采取谨慎的态度,控制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可能性。

(四) 出口退税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的水产品 and 菌棒出口享受出口退税的优惠。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7月,公司获得的出口退税额分别为140.66万元、109.48万元和118.76万元,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114.09%、96.20%和137.61%。公司退税获得的现金占净利润比例较高,如果退税率降低,或退税政策发生变化,将对公司获取现金的能力产生影响。

针对以上措施,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如下:

- 1、公司积极开拓新业务,拟开展干香菇出口业务,干香菇退税率较高,业务开展后公司获取现金将得到显著提升;
- 2、在开拓业务选择产品时加强对宏观政策的研究,选择在国家战略规划中受鼓励的产品类别。

(五) 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从事农产品的初加工、销售业务，且公司主要产品中的菇类产品属于蔬菜类产品，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较大。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免征蔬菜流通环节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137号）规定，浦东新区税务局于2013年1月28日签发沪国税浦九【2013】000001号备案类免税登记通知书，同意对蔬菜批发、零售业务免征增值税备案，免税期限为2013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浦东新区税务局于2014年12月29日签发文书号3101151412023139 税务事项通知书，同意对蔬菜流通环节免征增值税备案，免税期限为2015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农产品初加工范围（试行）的通知》（财税【2008】149号）规定，浦东新区税务局于2014年2月18日签发浦税35-9所备（2013）第025号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结果通知书，同意农产品初加工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免税期限为2013年度至2017年度。

尽管报告期内公司盈利不依赖于税收优惠，但是如果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将会直接影响公司的净利润，增加公司的资金压力，因此公司面临因税收优惠政策变化而影响业绩和生产经营的风险。

针对以上措施，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如下：

- 1、提升公司的产品附加值，增强盈利能力；
- 2、通过本次挂牌增加融资渠道，寻找外部融资。

（六）原材料供应及采购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所采购的原材料全部为农产品，其中，食用菌的供应量和单价受季节、环境、气候条件的影响较大，可能导致原材料供应不足、质量不稳定或价格发生波动。如原材料供应不足，原材料单价将上升，公司迫于供货压力将导致成本有所上升，从而影响公司的利润。

针对以上措施，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如下：

- 1、公司在收购旺季派人驻守在收购地，对气候、环境等条件进行预判后调整收购策略，例如：预判气候将发生变化，公司预先进行囤货；
- 2、公司在原材料采购地合作的供应商较为稳定，公司利用其对本地环境、气候条件的预判，充分沟通、提前备货。

（七）食品安全风险

公司产品安全无公害，品质优良。在产品初加工的过程中无需使用农药和化肥，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可能性较小。但公司产品仍在以下环节可能出现食品安全问题：一是原材料质量隐患，如果所采购的原材料出现严重的重金属或农药残留超标情况，从而导致重金属和农药超标而引发食品安全问题；二是在食品流通环节可能存在由于温度控制问题而导致的产品变质腐烂。因此，公司存在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风险。

针对以上措施，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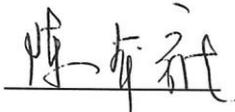
- 1、对于采购原材料，公司在采购地进行现场检验，对原材料的质量严格把控；
- 2、在运输和保存时，公司采取严格的温度控制措施，防止产品腐烂变质。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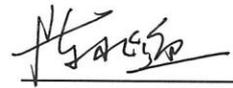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陈本雍



陈静思



陈兆迎



孙德久



王金共



阮召益



秦培毅



张明东



上海闽申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月4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小组成员：

张冬霞

张冬霞

陈琳

陈琳

周逸君

周逸君

吴焯

吴焯

王浩骥

王浩骥

孙靖东

孙靖东

项目负责人：

李和军

李和军

法定代表人：

陶永泽

陶永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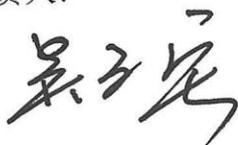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吴立宏



经办律师：

程占军



吴立宏



四、申请挂牌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姚庚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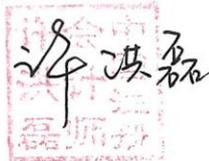
签字注册会计师：

孙国伟



签字注册会计师：

许洪磊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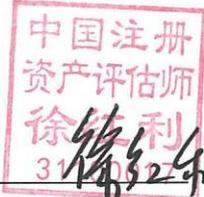


2016年1月4日

五、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_____



徐红利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_____



徐红利



林国宽

上海利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6年 7月 4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